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標註本〕

第九册

甘肅省 內蒙古自治區 卷〔居延新簡〕一

本卷説明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甘肅省文物考古工作者對漢代居延甲渠候官所在地破城子和以南五公里處的甲渠塞第四隧進行了清理發掘，連同甘肅省金塔縣天倉城以北二十五公里處的肩水金關遺址，共出漢簡一萬九千餘枚。這是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西北科學考察團首次在居延發現上萬枚漢簡之後的又一重大發現，是漢簡發現和簡牘學研究史上一個新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中華書局所出《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一書，包括了上述甲渠候官破城子和甲渠塞第四隧所出全部簡文和圖版，本書第九至第十二册（居延新簡）（一至四），就是在此基礎上，對這批新出居延簡的釋文進行標點、註釋，個別處作了修訂。原簡發掘出土單元、編號及排次不變。爲查閱方便，單元編予序號。

甲渠候官遺址，位於今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所在地南二十四公里，納林、伊肯河之間的戈壁灘上，是漢代居延西部防綫甲渠塞候的治所。一九三一年，西北科學考察團瑞典的貝格曼將此地編號爲A8，發掘了四個地點，出土漢簡五千餘枚。

七十年代在此地的發掘，包括鄣塢、烽臺、塢東灰堆三部分，範圍包括三十年代發掘的地點，而面積則更大。共開探方六十八個。全面揭示了該遺址的建築原貌。鄣位於塢的西北隅，係用土坯築成的方形城堡，基方二十三點三米，墻厚四至四點五米，殘高四點六米。鄣門設在東南角，門内西側有登臨鄣頂的臺階式馬道。塢的面積比鄣大四倍，塢墻係用夯土築成，厚一點八至二米，殘高零點九米。東墻辟一門，門外設甕城。塢外四周三米以内的地面埋有四排尖木樁，木樁高三十三厘米，間距七十厘米，呈三角形排列。這種設置可能即簡文的『彊落』，《漢書·鼂錯傳》所云『中周虎落』。塢院内共有房屋三十七間，係西漢、東漢時期所建，面積大小不等，供

行政、軍事戍務使用。鄣塢出土簡牘大多屬於西漢末年、王莽至東漢光武帝建武年間。烽臺位於塢南五十米處，但在發掘中未出土簡牘。灰堆位於塢東三十至五十餘米處，屬於灰燼和廢物堆積區，厚零點四至一點二米，內含簡牘和各種實物，甲渠候官大多數早、中期簡牘均出自此處。

甲渠候官鄣塢及灰堆共出漢簡七千九百六十三枚（包括一九八二年採集的二十枚）。絕大多數是木簡，竹簡極少。就形制而言，有簡（札）、兩行、牘、檢、符、觚、簽、册和有字的封檢、削衣等。紀年簡一千二百二十二枚，最早爲西漢昭帝始元五年（前八一年），最晚爲東漢安帝永初五年（公元一一一年）。另在一九八二年採集到一枚太康四年（公元二八三年）紀年簡，是西晉時在該地短暫戍務的遺留。實際上西漢武帝時期和東漢建武八年以後的簡非常稀少，而昭帝至新莽的年號基本上是連續的，屬於宣帝時期的最多。新莽末至建武初的，除劉玄的更始二、三年和赤眉軍劉盆子政權的建世二年外，還有割據隴西的隗囂的復漢元年（《後漢書》等記載均作『漢復』），和西漢平帝年號順延的漢元始二十六年（相當於東漢光武帝建武二年）。直到建武三年，才統一改奉東漢正朔。

當年的整理工作大致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發掘結束，從一九七五年起，先由甘肅省博物館組織參加發掘的同志完成初步釋文，同時按出土探方或房屋依次記録每枚簡的形制、材質、尺寸、簡文等，建立了詳細的資料檔案。第二階段，從一九七八年起，在國家文物局的組織領導下，由甘肅省博物館（現分爲甘肅省博物館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初師賓、岳邦湖、任步雲、何雙全，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現爲中國文物研究所）于豪亮、李均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謝桂華、朱國炤等，在原釋文基礎上，完成了較爲成熟的釋文稿。第三階段，從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新出居延漢簡的整理被列入『六五』期間國家社科重點課題，釋文經多年反復對照簡影和核對原簡，前後數易其稿，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翌年元月在北京討論定稿。一九八四年九月邀請張政烺、裘錫圭、李學勤、徐蘋芳諸先生對其中疑難釋文進行了討論並提出

了寶貴意見。

當年自始至終參加過釋文工作的有（以姓氏筆劃爲序）于豪亮、任步雲、朱國炤、郭德勇、初師賓、李均明、何雙全、謝桂華等七人。參加過部分釋、校核、討論的還有喬今同、張邦彥、李現、蕭亢達、何自謙、孫言誠、連劭名、馮明義、劉仲武、苗天潤、韓躍成、楊賢鴻等人。

破城子是漢代居延都尉轄區的西部塞防要地，三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兩次出土漢簡達一萬三千餘枚，爲研究兩漢時期西北邊塞的軍事防禦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提供了珍貴的第一手資料。而七十年代出土的漢簡，不僅在數量上較三十年代爲多，在發掘上也採取更爲科學規範的手段，學術價值遠較第一批居延簡爲高。尤其是出土了一批完整或基本完整的册子，包括殘册在內大致有一百多部，具有極高的科學、文物、歷史價值。

政治方面，王莽和竇融時期的簡最具特色。王莽改制，凡官職、地名以及貨幣等稱謂大都帶有十分明顯的時代特色，就連册書，也用紅色書繩編聯，不同於西漢簡和東漢簡。《新莽制詔册》（T59·61、62、63、99、343、492、493和舊簡59·5、210·35）共有九枚，是該時期頒發的詔書原文。王莽篡漢，曾引起漢末社會的極大動蕩，東郡太守翟義曾舉兵造反，新簡中有關翟義的簡文反映的就是這一史實。關於竇融治理河西的資料很多，從中可以看出，竇融在任河西五郡大將軍期間，保持和加强了西漢以來的軍事防禦，維護了河西地區的穩定與安全。同時，澄清吏治，繼續屯田，禁殺耕畜、伐樹木，大力發展經濟，正確處理民族關係，不同於當時和後來的其他割據者。更重要的是他順應歷史潮流，北抗匈奴，東拒隗囂，南擊公孫述，以大局爲重，支援東漢中央政權，維護國家統一，還對葱嶺以東地區迅速回到祖國懷抱起到積極作用。《建武三年吏奉例册》（F22·70—79）開列了居延都尉、丞、居延令、丞、左右尉的月奉穀數，證實了東漢初年以穀物代錢爲奉的推測，也反映了當時的吏治情況。

新簡中法律文書比較豐富，而且有多個完整的册子。其中最著名的當屬《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F22·1—36）。全册三十六簡，是一份完整的法律訴訟案卷，包括三份爰書和一份縣廷論決之書。出土時呈卷狀，文字面朝内。註明年月、名稱的木簽就在近旁。册書記載，甲渠候粟某無理扣押了客民寇恩的車器，並抵賴他爲粟某買米肉所出的錢。可是粟君却致書居延縣廷，反誣寇恩賣掉借他的牛不賠。於是都鄉嗇夫根據縣廷的要求傳唤寇恩，驗問其事情經過。寇恩的口供即本册的『乙卯爰書』（簡一—一〇）。後來，粟君又致書居延都尉府，府令重新驗問，第二次口供即『戊辰爰書』（簡二一—二八）。都鄉嗇夫宫將此口供連同報告即辛未爰書（簡二九—三二）一起上報，由居延縣裁决（簡三三—三五）批轉甲渠候官。册書中不僅詳細記載了當時的法律、訴訟及司法程式，而且對居延當時的吏治、經濟、交通等情况，都有生動的反映。此外，探方六十八出土了八份比較完整的劾狀，有的一册多達三十二簡，相當完整地保留了當時一些司法文書的原始面貌，這在所有傳世史籍和出土文獻中都是僅見的。除了這些册書之外，零星的法律條文和包括在其他册書中的法律内容也所在不少。

經濟方面，關於屯田水利、商品買賣、市場物價等方面的内容也都有一定反映。這方面記載最爲具體的當屬《吏卒廩名籍》和《官吏奉禄簿》，各個時期的都有。其中房屋二二所出《正月盡十二月吏卒廩名簿》（F22·83—124）全册四十二簡；王莽時期一份給吏員發放大黄布的册子（T59·191—228），全册三十八簡，是新簡中簡數最多的册子。這些册子的内容雖不單純是經濟方面的，但至少從某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河西地區的經濟狀况。其他如《鹽鐵品條》（T52·15）、《大司農罪人入錢贖品》（T56·35—37）、《天鳳四年四月盡六月當食者案》（T68·194—207）、《米糒少簿》（T6·53—71）等，都是反映經濟内容比較具體的簡文和册子。

屯戍方面，内容最豐富。關於甲渠塞的屯戍規模，過去學者根據舊簡的記載，歸納出不同的結論。例如甲渠塞下屬的部，有六部、二十部、二十一部之異，屬隧有五十三、九十二、九十八

之別，如此等等。新簡《甲渠塞十部箭矢簿》（F22·175—185）共十一枚簡，完整地記載了甲渠塞下屬十部配備的稾、寅矢數目，爲研究上述問題提供了全新的材料。根據該册記載和其他簡文，得出新的結論認爲，甲渠塞下屬十個部，八十餘隧，有吏員一百零八人，士卒二百四十至三百人左右，使之更接近歷史的真實。著名的《塞上烽火品約》册（F16·1—17），十七簡，對研究漢代的烽燧制度以及邊塞防禦係統，是十分珍貴的資料。該册是居延都尉轄下的甲渠、卅井、殄北三塞臨敵報警、燔舉烽火的有關品約，規定在匈奴入侵的不同地點、人數、時間、意圖、動向以及天氣變化等各種情況下，各塞燧燔舉烽火的類別、數量、方式，如何傳遞應和，發生失誤時又如何糾正等。通過對《塞上烽火品約》和有關散簡的研究可知，邊塞的烽火品約由『品』和『約』兩部分組成，品是律令規定，約是具有法律性質的約束。漢代邊塞制定與發佈烽火品約的最低級別是部都尉。部都尉以上郡太守當有高一級的烽火品約加以統調，全國也當有統一的烽火條例。各地的烽火品約，因時代、地域的不同，可能有一定的差異，但它們的基本內容則是一致的。此外，邊塞地區不僅烽火信號有品，而且各塞隧配備的守禦器亦有品。通過對新舊簡的綜合研究可知，漢代的守禦制度，奠定於文、武，完備於昭、宣，上承先秦墨家，下啓魏晉以來守拒之法，在我國古代軍事史、軍事學上佔有重要地位。就居延地區而言，當時使用到的守禦裝備大致可分十類、一百餘種器具。《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用一支樹枝削成，長八十二厘米。正面，斥責候史廣德管理部隧不善、軍糧不齊、未按命令如期稟報，給予杖笞五十的處罰；背面，列舉了所屬十三至十八隧各種守禦器嚴重敗敝的情況。另外，各個時期的《被兵簿》、《兵器折傷簿》、《兵器出入簿》，以及《追逐器册》等，都是對各塞隧兵器裝備的記載。《地皇四年七月行塞省兵物録》（F22·236—241）、《地皇四年行塞勞勅吏卒記》（F22·242—246），是王莽中央政府對邊塞戍務進行巡察、尉問和訓示的記録。《相利善劍刀》册（T40·202—207）六簡，其中略有缺佚，是一編鑒別刀劍優劣的文書，文義精賅，闡述善劍、弊劍及花紋的標準共十四條，涉及到劍

的形態、紋飾、成份、製作技術、發展史等重要問題。它可能是《漢書·藝文志》所載佚書《相寶劍刀》的部分抄本而用之於邊塞的武器鑒别。

民族關係方面，建武六年《甲渠部吏毋作使屬國秦胡盧水士民》書（F22·696、42、322、43），全册四簡，反映了東漢初年對歸附中央王朝的少數民族實行特殊的優待政策。而《斬捕匈奴虜反羌購賞科别》（F22·221—235、692）則體現的是對匈奴和反叛羌人作戰的另一種政策。全册十六簡，對不同的功績都規定了不同的賞格。

社會文化方面，新簡中《蒼頡篇》、《急就篇》殘文，九九術以及相當數量的習字簡，同舊簡類似的内容一樣，反映漢代邊塞的軍中教育。曆譜、天文方面的零星記載、醫方以及一些古籍殘篇，是研究當時科學文化的珍貴資料。新簡中有一份《秋祠社稷》册（F22·153—161）和一份《吏卒所受臘錢臘肉》册，是當時社會習俗的真實記録。

郵驛交通方面，大量的郵書課、郵書刺、郵書封檢以及相當數量的私人信札，是當時郵驛通信的原始記録。有一枚里程簡（T59·582），記録從長安至河西的驛置里程，列京兆、右扶風、北地、安定、武威、張掖郡二十個地名和里程，是關於西北地理、交通的重要資料。通過研究可知，當時的絲綢之路長安到敦煌段也有南北道之分。北道由長安經茂陵、好畤，沿涇水，經涇陽、高平，渡黄河，再經媪圍、揟次、姑臧、番和、日勒、删丹、屋蘭至觻得，在張掖與經隴西、湟中而來的南道匯合。在敦煌懸泉簡中亦發現一枚同樣性質的里程簡，正好與之銜接，將道路延續到敦煌，珠聯璧合，形成了一條完整的里程記載，極爲難得。

總而言之，新簡與舊簡相映成輝，就其科學、歷史與文物價值，無論如何評價都不會過高。

目録

三、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居延新簡〕三 …… 卷三

四、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居延新簡〕四 …… 卷四

甘肅省・内蒙古自治區　卷

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

〔居延新簡〕　一



一九七三年

（一）破城子探方一（EPT1：1—3）



令史〔一〕……令史三人、尉史〔二〕四人名如牒〔三〕。請所用代袠主官〔四〕☑

（下1）

一·一

註釋：〔一〕令史，候官及縣令、長的屬吏，主掌文書事，月奉九百錢，秩次較尉史、隧長為高而比士吏、候長低。居延簡中有候官令史（或『候令史』）、司馬令史、庫令史、屬令史、斗食令史、辭曹令史、主官令史、置令史、驛令史等。而漢代蘭臺、尚書臺、三公府及大將軍等府皆置令史，位在諸曹掾下。《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府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註曰：『《漢舊註》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註不說石數。御屬主為公御。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尚書六曹有令史十八人，二百石。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可見兩漢，從三公府到郡縣皆有令史，秩百石到二百石不等。〔二〕尉史，候官屬吏，可解作尉之史，輔佐塞尉，與候史、隧長同為月奉六百錢。《漢書·匈奴傳》：『時雁門尉史行徼，見寇，保此亭。』顏師古曰：『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居延簡中尉史叙次低於令史。多主持司法、治安之事。〔三〕牒，此處指委任文書。《漢書·匡衡傳》：『平原文學匡衡材智有餘，經學絶倫，但以無階朝廷，故隨牒在遠方。』顏師古註：『隨牒，謂隨選補之恒牒，不被超擢者。』〔四〕主官，官塞諸屬吏中為首者，主持日常例行公務，例如掾、令史可稱主官，又稱掌官。

☑絝〔一〕一兩〔二〕，☑

一·二

註釋：〔一〕絝，套褲。《說文·糸部》：『絝，脛衣也。』段玉裁註：『今所謂套絝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二〕兩，量詞。漢簡中常用於鞋、襪、褲等成雙使用的衣物。

☑良敢言☑

一·三



一九七三年

（二）破城子探方二（EPT2：1—47）



循〔一〕到官，馮今月三日到官。問循到未，張掾〔二〕言，隊長〔三〕董放言循在‖部。記〔四〕召循√〔五〕候長〔六〕政。言循　　（下1）二·一A

註釋：〔一〕循，簡中循、馮、董放、政皆人名。張掾為張姓掾，猶後世之尊稱官銜。〔二〕掾，漢代三公及郡縣官府中屬吏之為長者稱掾。掾、史、屬，分曹治事。掾為曹長，史、屬為副貳。〔三〕隊長，漢代邊塞候望系統一般分都尉、候官、部、隧四級。隧長為最基層吏員，月奉六百錢，下有戍卒三、四人，主一隧之徼迹候望。〔四〕記，記是文書，一般指上級或長吏個人的命令，無論官事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文心雕龍·書記篇》：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箋。記之言志，進己志也。其實書疏之稱『記』，不始於後漢，前漢已有之。〔五〕√，漢簡中常用之句讀符，作用猶今之逗號、頓號，頓號作用最明顯。用於區分多個人和事物。〔六〕候長，漢代職官，邊塞候官下分若干部，由候長主之，下領若干亭隧，秩二百石，月奉一百二十錢。王莽時降為百石，所謂有秩候長即是。

□以便宜□□□……　　二·一B

亖月十五日治罷卒簿〔一〕府，　亖〔二〕月十五日罷。　　二·二

註釋：〔一〕治罷卒簿，罷卒為服役期滿之卒。『治罷卒簿』為編造罷卒名籍。〔二〕亖，即『四』的異寫，王莽時所改。在簡文中具有明顯的時代特色。

新始建國天鳳上戊〔一〕六年五月癸酉朔丁酉，甲溝鄣〔二〕守　　（下1）二·三

註釋：〔一〕上戊，王莽年號天鳳、地皇之後加『上戊』。王國維《流沙墜簡》云：『莽自謂以土德王，故即位用戊辰日，又以戊子代甲子為首，故曰上戊。』〔二〕甲溝鄣，王莽時，改甲渠為甲溝。甲溝鄣即甲渠候駐地。

叩頭〔一〕再拜，白〔二〕薛卿〔三〕坐前，善毋恙〔四〕，頃得相見，☑　　二·四A

註釋：〔一〕叩頭，漢代文書常用語，多見於下呈上的官文書或書信往來的客套語。〔二〕白，稟告之意。《正字通·白部》：『白，下告上曰稟白，同輩述事陳義亦曰白。』

〔三〕卿，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曰：漢人以『卿』為美稱，故喜以『卿』字。又稱卿不必限以尊貴，故簡文有『候長張卿』、『令史張卿』、『上計卒史郝卿』。徐廣曰：『時人相號，長者為諸公，年少者為諸卿。』〔四〕善毋恙，漢人書信中問候語，即無憂、無疾之意。後世書信中『別來無恙』，即此而來。

爲岑多問李騎吏〔一〕、周騎吏、李小使〔二〕、郭小使，言☑

（下1）二·四B

註釋：〔一〕騎吏，長吏出行時按輿服制度侍行的騎馬吏員。《後漢書·楊震傳附孫楊賜》註引《續漢志》曰『三公、列侯車，倚鹿，伏熊，黑轓，朱班輪，鹿文飛軨，九遊降龍。騎吏四人，皆帶劍持棨戟為前列，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功曹皆帶劍車道，主簿、主記兩車為從。』〔二〕小使，供使役之小吏。《呂氏春秋·行論》：『齊王因迺發小使以反，令燕王復舍。』高誘註：『小使，微者也。』

馬建叩頭言：●〔一〕使使再拜白，頃有善鹽五升可食☑

張掾執事〔二〕毋恙，昨莫〔三〕還白園事，云何充可不頃賜□●掾昨日幸許☑

（下1）二·五A

註釋：〔一〕●，題示符號。用於標題、小結、條款的特殊揭示或强調。此處一號為一事。〔二〕執事，猶從事。稱人有敬意；稱己為自謙。《左傳·僖二十六年》、杜預註：『言執事，不敢斥尊。』〔三〕莫，暮的假借字。《詩·周頌·臣工》：『維莫之春。』《釋文》：『莫本或作暮。』

葵子〔一〕一升。昨遣使持門菁子〔二〕一升詣門下〔三〕受教，願□☑

逆使，昨莫取。白欲歸事，豈肯白之乎？爲見不一√二，

（下1）二·五B

註釋：〔一〕葵子，葵迺古代蔬菜，亦稱葵菹。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草五·葵》：『葵菜古人種為常食，今之種者頗鮮。有紫莖、白莖二種，以白莖為勝。大葉小花，花紫黃色，其最小者名鴨脚葵。其實大如指頂，皮薄而扁，實內子輕虛如榆莢仁。』一說『葵子』即今日向日葵籽。〔二〕門菁子即蔓菁籽，音近相通。又名蕪菁，菜名。註：『菁，蔓菁也。』《急就篇》卷二：『老菁蘘荷冬日藏。』顏師古註：『菁，蔓菁也……亦曰蕪菁。』〔三〕門下，尊稱，猶閣下。明陳士元《俚言解》卷一：『致書稱門下，猶言閣下、殿下、麾下、節下、座下、足下之類』。

出粟三十二石三斗。　給食□□六人，六月乙酉盡九月積二十一〔一〕月‖

六日，月二石。　二·六

註釋：〔一〕二十一，西漢時『二十』一般寫作『廿』，唯王莽及其以後，『廿』才寫作『二十』。

故吏〔一〕居延安國里〔二〕公乘龍世〔三〕，年廿五。今除爲甲渠尉史〔四〕，代許昌☒　二·七

註釋：〔一〕故吏，曾經擔任過吏職的人。《漢書·昭帝紀》：『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顏師古註：『故吏，前為官職者。』又《尹翁歸傳》：『會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二〕居延安國里，即居延縣安國里。居延縣在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里為漢代最基層政權。〔三〕公乘，漢爵第八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八公乘。』顏師古註：『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龍世，人名。〔四〕甲渠尉史，即甲渠候官所屬之尉史。

第十七候長使吏輸死卒馮未央〔一〕裘絝絉履〔二〕……☒　二·八

註釋：〔一〕馮未央：人名。〔二〕裘絝絉履，裘，皮衣；絝，套褲；絉同襪；履，鞋。總指衣物。

☒……　庚辰朔戊申，第十桼〔一〕候長良敢言之〔二〕。謹移卒輸官財用‖

券墨如牒，敢言之。　連局令校。　二·九A

註釋：〔一〕十桼，即『十七』。王莽及東漢初年的簡，『七』寫作『桼』。〔二〕敢言之，下級對上級行文時的文牘用語。《漢書·王莽傳》：『莽進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論衡·謝短篇》：『郡言事二府稱敢言之。』《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有『魯相平、行長史事卞、守長擅叩頭死罪敢言之司徒司空府。』又《後漢書·朱儁傳》李賢註引《漢官典職儀式選用》：『諸州刺史並郡上列卿府，言敢言之。』實則漢簡中，舉凡隧長上候長、候長上候、候上都尉、都尉掾史移太守、塞尉移候、鄉有秩或嗇夫移縣令長、關嗇夫移都尉、農令移都尉等下級對上級的行文，都須言『敢言之』，使用極普遍。

即日尉史萬發
門下　　二·九B

☐☐☐不能，奉言毋以明，書到，亟遣追捕，多吏卒　　二·一〇

脩行〔一〕……☐☐☐年十八，今除補〔二〕甲溝終古隊隊長，代張薄。　　二·一一

註釋：〔一〕脩行，亦作修行。有品行修養的人，亦為任命官員品行考察的專門術語。《漢書·高帝紀》：『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趙明誠《金石録·漢景君碑陰》云：『按：《後漢書·百官志》，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當為二百之誤）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臺丘暹而下十九人皆作「脩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脩」字劃相類，遂致訛謬邪？』于豪亮認為，『漢、晉碑中之修行與漢簡中之修字相同，修字實非循字之誤。』此説是。漢簡中的『修行』，常可除為『隧長』、『尉史』之類低級吏員。
〔二〕除補，官吏任免術語。除即任命。《漢書·景帝紀》：『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顔師古註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補為補缺。

☐☐隧長猛如☐謁報〔一〕，敢言之☐　　二·一二

註釋：〔一〕謁報，謁，廩告、陳説之意。《禮記·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鄭玄註：『謁，告也。』

☐馬，約至居延，賈〔一〕錢　　二·一三

註釋：〔一〕賈，在上古秦漢時，為價的本字。

☐德妻，疑德塵罪。神爵二年十一月丁卯，廷尉定國〔一〕有☐☐　　二·一四

註釋：〔一〕廷尉定國，即廷尉于定國。《漢書·百官公卿表》：地節元年（前六十九年），水衡都尉于定國為廷尉，十七年遷。甘露二年（前五十二年），于定國遷御史大夫，次年再遷丞相。簡文為神爵二年（前六十年）事，廷尉正為于定國。

五鳳二年十二月己☑
迺十一月戊子，病☑　　二·一五

☑乘居延始至里〔一〕，年卅☑　　二·一六A

註釋：〔一〕始至里，里名。

☑　第一　☑　　二·一六B

☑乘里吏☑　　二·一七

☑百，　候史〔一〕安取☑　　二·一八

註釋：〔一〕候史，候的屬吏，派駐各部，協調各候長督促烽火及日迹候望，並協調各部之間的活動。月奉六百錢，秩次同尉史、隧長等。

☑入償泉〔一〕五萬九千九□☑　　二·一九

註釋：〔一〕泉，錢的別稱。《廣韵·仙韵》：『泉，錢別名。』《通志·食貨略·錢幣》：『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漢末王莽時，改革幣制，稱錢為泉。

在檢中〔一〕☑　　二·二〇A

註釋：〔一〕在檢中，按文例當為『日時在檢中』，發送文書中常用術語，解見後。

□□□☐　　二·二〇B

☐二石□，正月□□盡〔一〕八月，積〔二〕七月☐
☐粟三石八斗□升大　　二·二一

註釋：〔一〕盡，為『至』之意。〔二〕積，為積累、累計之意。

☐盡壬辰積十日。
☐盡壬寅積十日。
☐盡壬子積十日。
☐越塞天田〔一〕出入迹。　　二·二二

註釋：〔一〕天田，漢代邊塞地區用作偵察敵人出入踪迹的沙田。《漢書·晁錯傳》：『中周虎落。』顏師古註引蘇林曰：『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迹，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

☐卒偃受臨木卒□
☐卒駿。界中廿五里，中程〔一〕。　　二·二三

註釋：〔一〕中程，符合程式、規定。《商君書·修權》『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鄧析子·轉詞》：『明君立法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漢書·陳萬年傳》：『以律程作司空，為地臼木杵，春不中程，或私解脱鉗釱，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漢簡中常見日行多少里為中程，秋射中幾矢為中程的規定，即此意。

☐十六步，去南界□☐　　二·二四

☐☐百六十八步，☐　　二·二五

☐☐☐辤曰：公乘居☐　　二·二六

今須集移府，課後☐☐　　二·二七

☐郵書課〔一〕☐　　二·二八

註釋：〔一〕郵書課，課，考核。郵書課即對日常郵書傳送的考課文書。

☐⊠檄〔一〕移部吏
☐常會八月條☐　　二·二九

註釋：〔一〕檄，官府文書。《説文》：『檄，二尺書，從木，敫聲。』居延簡所見多為長觚，書緊急徵召命令等。

☐☐☐☐☐☐范護自占書〔一〕功勞
☐☐造令史二月二十日　　二·三〇

註釋：〔一〕自占書，即自己上報。參見四·八七。

☐鷄一枚。
☐鹽少半升。　　二·三一

☐爲勞。居延縣人，
屬後部。　　二·三二

☑不侵〔一〕☑　　二·三三

註釋：〔一〕不侵，部、隧名。

☑十九歲，長泰尺〔一〕☑　　二·三四

註釋：〔一〕長泰尺，漢簡中身高皆用『長』，長泰尺者言身高七尺。

☑府移檄☑　　二·三五

☑□尉□史、令史□　　二·三六

☑　熢一積薪〔一〕　☑　　二·三七

註釋：〔一〕積薪，烽火警備信號。為一草垛，見敵即燃熢以發警號。白日示烟，入夜見火。《墨子·備城門》：『城下州道內，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漢書·西域傳·車師後國》：『（陳良等）即將數千騎至校尉府，脅諸亭令熢積薪，分告諸壁。』敦煌以西漢代烽燧綫上，留存至今的積薪甚多，其完整者呈二米左右的立方體，用長苣排疊而成，距就近烽燧數十米或百米。外表多敷一層泥，即漢簡所謂『塗』，可防風雨、火災。簡文又有『塗垩』，即於積薪表面塗抹白土，使目標非常顯明，易於分辨、操作。

☑上一苣〔一〕☑　　二·三八A

註釋：〔一〕苣，用草稈扎成的火炬，即火把。為夜間燃放的烽火信號。稱苣火。《說文》：『苣，東葦燒也。』《墨子·備城門》：『寇在城下，聞鼓音，熢苣。』《後漢書·皇甫嵩傳》：『嵩迺約敕軍士皆束苣乘城。』河西地區考古發現之苣，係用乾蘆葦扎成，長度不一，正與漢簡所載大苣、小苣、四尺苣、程苣相符。

☑火地☑　　二·三八B

⧄□□□建詣閣□⧄　二・三九

⧄居延中宿里鄭子登錢廿⧄　二・四〇A

⧄□⧄　二・四〇B

⧄死罪〔一〕，敢言之⧄　二・四一

註釋：〔一〕死罪，漢時公文書信中的文牘語，表示罪過很重。《漢書·衛綰傳》：「上問曰：『吾為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對曰：『死罪，病。』」漢許冲《上說文解字表》：「臣冲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漢簡中用「死罪」和「死罪死罪」疊用者亦十分普遍。

⧄甚□□□得耳　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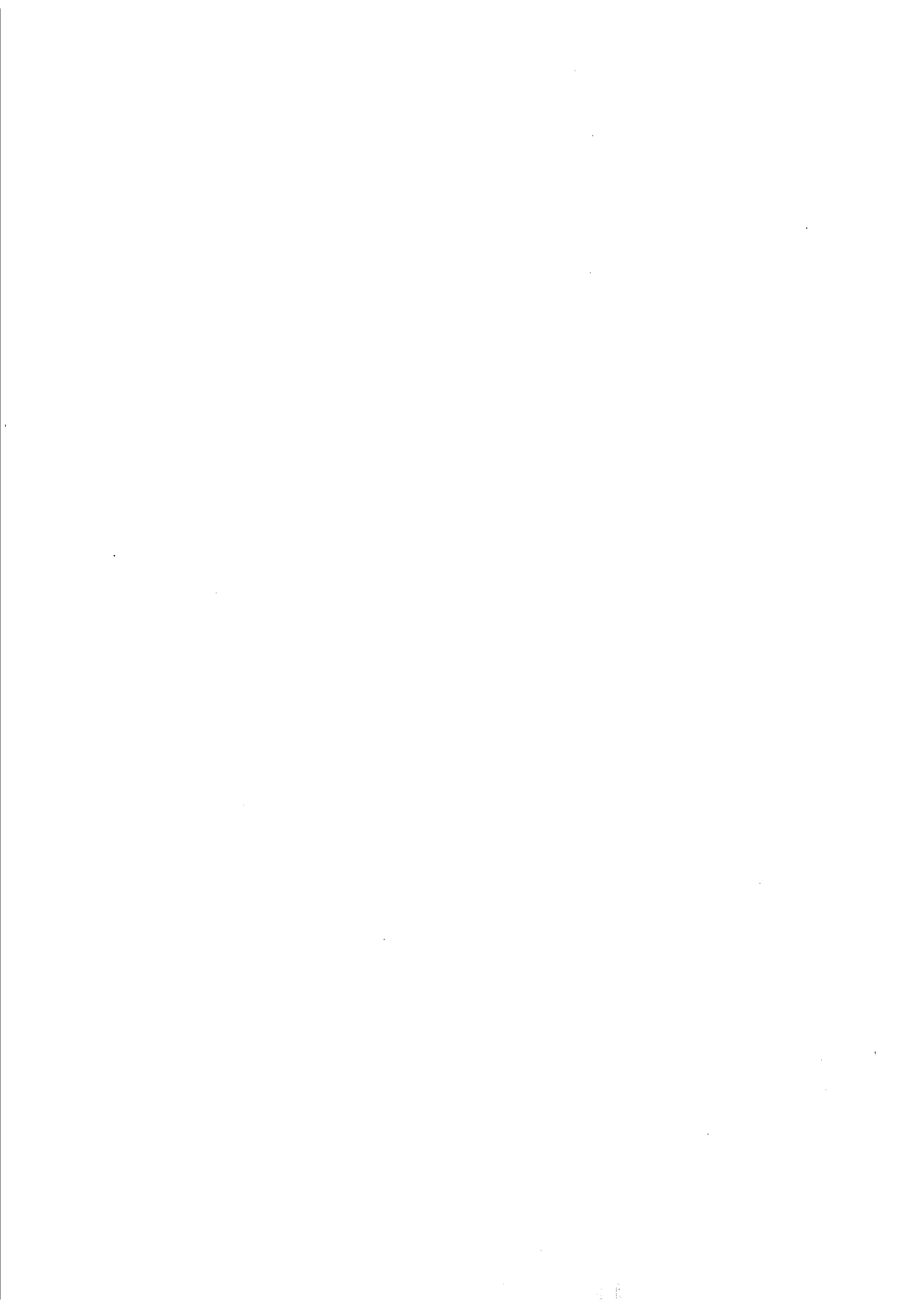
⧄貀武⧄　二・四三

⧄敢⧄　二・四四

⧄以詔書增秩⧄　二・四五

⧄西朔⧄　二・四六

⧄□爲卿作⧄　二・四七



一九七三年

（三）破城子探方三（EPT3：1—11）



伐胡隊長程望詣廷〔一〕受奉，七月辛未平旦〔二〕入。　㊦2　三·一

註釋：〔一〕詣廷，廷指居延縣衙。　〔二〕平旦，為漢代每日時辰名稱，相當於早晨日出以前。

第十七部〔一〕甘露四年卒行道貰賣名籍〔二〕☑　三·二

註釋：〔一〕第十七部，部名。部為候官的下級單位，由候長主領。居延邊塞的部隧，有以序數命名者即如此類，屬甲渠塞。　〔二〕卒行道貰賣名籍，《説文》：『貰，貸也。』《廣雅》：『貰，賒也。』漢時嚴禁戍卒赴戍所途中，將衣物等廉價貰賣予官吏，經常督察飭辦，此指賒、買雙方債務人員名單。

☑……頗知律令，文〔一〕。年卅八歲，長七尺五寸。居延肩水里，家去‖官〔二〕八十里。……　三·三

註釋：〔一〕頗知律令，文，前面未釋出者依文例當為『能書會計』四字。為漢代評價官吏的習用語。頗，略微、稍微意。《廣雅·釋詁三》：『頗，少也。』王念孫疏證：『頗者，略之少也。』柳宗元《愚溪詩序》『余雖不合於俗，亦頗以文墨自慰』即此意。文，與武相對，指其為文吏出身抑或武吏出身。　〔二〕官，此指甲渠候官。

☑張長子孔……長子孟思子張子□　三·四A

☑三百七十二□□錢……　三·四B

☑石自取。　卒……取

☑三石□取　三·五

永始三年五月甲寅，尉史詣府治罷卒☑　三·六

尉史郭常……☑
……☑

三·七

☑　可繕　☑

三·八

蕭駿叩頭白：／馮☑
馮卿待辦足下〔一〕，善☑

註釋：〔一〕足下，漢時下稱上或同輩間相稱的敬詞。《史記·秦始皇本紀》：『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為計！』註引蔡邕《獨斷》曰：『君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足下、侍者、執事，皆謙類。』

三·九A

事叩頭，因言數□☑
今記言，釜〔一〕當與張卿，今□☑

註釋：〔一〕釜，漢代炊器。斂口圜底，置於竈上，上置甑以蒸煮。《急就篇》第十二章：『鐵鈇鑽錐釜鍑鍪。』顏師古註：『釜所以炊煮也，大者曰釜，小者曰鍑。』

三·九B

☑騎司馬〔一〕順以秩次〔二〕行都尉☑
☑私屬奴〔三〕壽王謀殺人，已□☑

註釋：〔一〕騎司馬，都尉的屬官，又有騎千人，秩六百石至千石。秩次僅低於都尉。《後漢書·百官志》太尉條下註引《漢舊儀》曰：『元狩六年罷太尉，法周制置司馬，時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大以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漢官儀》及《漢舊儀》並記郡『置都尉，千人、司馬、候。』《漢書·馮奉世傳》如淳註引《漢註》曰：『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騎司馬當為將軍、都尉軍中專職騎兵之武吏。〔二〕秩次，謂秩祿等級。漢時官吏升遷替代，以功勞多少次第升敘曰功次；以級別高低次序升敘曰秩次；以所任就近而升遷曰近次。此指騎司馬以秩別近於都尉，故得兼行都尉事。〔三〕私屬奴，私人家奴，與官奴相別。《左傳·宣十七

三·一〇

年》杜預註：『私屬，家衆也。』又，私屬爲王莽時奴婢的别稱。《漢書·食貨志上》：『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

隻隻雙雙隻

甲渠守候謹爲再拜奏雙隻雙雙雙（習字觚）

掾

後厨　　多□留□奏

⑤三·一一



一九七三年

（四）破城子探方四（EPT4：1—130）



☐國天鳳一年十一月庚子朔丙辰，尉史尚敢言之，迺月十三日到居延，將‖候長鄰良及

☐業等還☐蒼☐，即日候長鄰良、傅育，并妻業責已決。遣●隊長 四·一

第三十二隊卒榮尊　辤 四·二

☐☐☐☐☐詔書過，記到，各推辟[一]界中，具言[二]，會十一月。 四·三

註釋：[一]推辟，司法用語，猶推究、推詰、追查。[二]具言，即詳細言告。《史記·項羽本紀》高祖對項伯曰：『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另，《高祖本紀》：『辟陽侯歸，具言縮反有端矣。』皆此意。

●凡出粟泰百一十一石三斗☐升 四·四

☐戍卒[一]居延昌里石恭，三年署居延代田亭[二]，三年署武成，　二月丁丑自取。

☐隧，五年因署受絮[三]八斤。 四·五

註釋：[一]戍卒，被徵發至邊塞戍邊服役的兵士。[二]代田亭，亭名。居延簡中『亭』與『隧』有區別。亭有亭長、亭卒，一般主郵書傳遞、地方治安；隧亦有隧長、隧卒，但以徵迹候望為主。[三]絮，粗絲綿。《說文·糸部》：『絮，敝綿也。』《急就篇》第二章：『緯緹絓紬絲絮綿。』顏師古註：『漬繭擘之，清者為綿，麤者為絮。今則謂新者為綿，故者為絮。』

教。令翔[一]思念，如實事具白[二]。 四·六

註釋：[一]翔，通詳。《漢書·西域傳》：『其土地山川王侯户數道里遠近翔實矣。』顏師古註曰：『翔，與詳同。假借用耳。』[二]具白，猶具言，詳細言告。

☐□下餔時[一]，□□攻壞第十二隊……力不　四·七

註釋：[一]下餔時，漢代居延地區實行十六時制（一説十八時制），即夜大半、鷄鳴、晨時、平旦、日出、蚤食、食時、日東中、日中、日西中、餔時、下餔時、日入、昏時、夜食、人定、夜少半。其中，夜少半、夜半、夜大半，可能為一時。下餔，在餔時之後，日没以前，相當於今十六點三十分至十八點。

始建國三年餘計緹紺胡[一]二十三。　建國三年毋出入☐（半圓形截面）　四·八

註釋：[一]緹紺胡，旌旗下垂如牛領弧狀，作官吏標識用。王國維《流沙墜簡》云：『古人於下垂之物皆以胡譬之，旗幅之下垂者，形似牛胡，故有肥胡、幡胡、幅胡之名。或單言幡，或單言幅，則語之略也。緹者帛赤黄色；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二色不能相兼，則緹紺殆一色之名也。』

☐鳳二年六月丙寅，甲溝鄣☐　四·九

☐建國五年三月己酉朔乙卯，第三隊長☐　四·一〇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戊申，甲溝鄣守候☐　四·一一

始建國五年☐　四·一二

物色年[一]，追捕之。令候長、丞、尉數推索[二]，有無□☐　四·一三

註釋：[一]物色年，此簡為追捕犯人文書，物色年指追捕對象的體態、膚色、年齡特徵等。

[二]推索，推求搜索、搜捕之意。

第泰隧卒梁多　四·一四

第七隧卒馮嚴，　四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四·一五

●敬授民時，曰揚轂，咸趨南〔一〕☑　　四·一六

註釋：〔一〕敬授民時，曰揚轂，咸趨南，《尚書·堯典》：「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義仲，宅嵎夷，曰暘穀。」《詩·豳風·七月》：「同我婦子，饁彼南畝。」此簡文意蓋出於此，「揚轂」當為「暘穀」之另寫，疑即王莽時所頒「月令」條文。後漢王符《潛夫論·班祿》有「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同我婦子，饁彼南畝。」亦將上引《堯典》和《七月》之句綴連成文。●，提示符，用於重要條款之提示。

☑行候文書事〔一〕，敢言之。　　四·一七

註釋：〔一〕行候文書事，行，兼代官職，指官缺待補或外出時，暫由他官兼攝其事。漢代攝行之事較為普遍，有以低級官吏行高一級職務者，有以平級而兼攝行事者，亦有以文職行武職、以武職行文職者。

鄣守候〔一〕弘，敢言☑　　四·一八

註釋：〔一〕守候，即試守候官。漢制，官吏試職一年為守，滿歲為真。試守時，不食全俸。

☑候詡告尉，即日遣呑遠　　四·一九

☑去，戎等曰可，月十桼　　四·二〇

☑以辤出內☑　　四·二一

☑守候弘　　四·二二

☐□承弦〔一〕三百三。☐　　四·二三

註釋：〔一〕承弦，承，繼也。承弦即備用弓弦，或稱副弦。王國維《流沙墜簡》：『弦必有副，所以備折絶也。』《太白陰經·器械篇》：『弩二分，弦六分，副箭一百分，二千五百張弩，七千五百條弦，二十五萬隻箭。弓十分，弦三十分，副箭一百五十分，弓一萬二千五百張，弦三萬七千五百條，箭三十七萬五千隻。則弓弩與弦常為一與三之比例，承弦或謂是歟！』

☐□會〔一〕月朔、十日、廿日　　四·二四

註釋：〔一〕會，指上級官府規定的有關期會的日期。《漢書·伍被傳》：『益發甲卒，急其會日。』《續漢書·百官志》：『主記室史主録記書，催期會。』《六韜》：『武王問太公曰：「王者帥師，三軍分數處，將欲期會合戰，約誓賞罰，為之奈何？」太公曰：「凡用兵之法，三軍之衆，必有分合之變。其大將先定戰地、戰日，然後移檄書與諸將吏，期攻城圍邑，各會其所，明告戰日，漏刻有時。……諸將吏至者，校其先後，先期至者賞，後期至者斬。如此則遠近奔集，三軍俱至，並力合戰。』此簡設三個會日，即朔日（初一）、十日、廿日。

☐□班行塞，徼三時。　　四·二五

呑遠候長焦弘，　　九月禄縣☐　　四·二六

□□負償逋〔一〕未入者，□☐　　四·二七

註釋：〔一〕逋，拖欠。

☐君都肉二十斤☐

☐□子張肉十斤☐　　四·二八A

☐候長□肺三百☐
☐□□牛頭五百☐　四·二八B

塱桐隊長傅育詣官廩〔一〕三月食，☐　四·二九

註釋：〔一〕詣官廩，到候官領取給養。

☐□□除西面□□□　四·三〇

☐●病死缺　四·三一

第三隊長賈☐　四·三二

☐□□三月甲子……　四·三三

☐第□隊長刑□……☐
☐空其□□□□□……□泉□二十□☐　四·三四

☐賢，年三十五　四·三五

出賦泉〔一〕千八百☐　四·三六

註釋：〔一〕賦泉，此指月奉錢。

☐隊卒宋堅　☐　四·三七

☐稟故萬歲〔一〕士吏〔二〕張循九月☐　　四·三八

註釋：〔一〕萬歲，部隧名，有萬歲部，有萬歲隧，此處指前者。〔二〕士吏，候官屬吏。月奉一千二百錢，秩級與候長同。《漢書·匈奴傳》註引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吏、尉史各二人。』士吏為士吏之誤。

☐☐謹寫移☐　　四·三九

☐爰書自證〔一〕，敢言☐　　四·四〇

註釋：〔一〕爰書自證，爰書見後解。爰書自證，即以自辯書為自己辯護。

☐十一石四斗　☐　　四·四一

☐升少，　三月壬申☐　　四·四二

☐☐吏☐☐將詣居☐　　四·四三

呂尚黍月重一〔一〕、八月壬申自取一。黍月癸卯卒張並取。
史監入脂穀黍斗五升，稟望桐隊長傅育十二食。

註釋：〔一〕一，句讀符。作用猶『∟』，相當於今日之逗號或句號。

(下2)　四·四四

☐案部吏卒毋嫁娶過令者，敢言之。　　四·四五

吏未到名。
王士吏未到，未知來時。　隊長傅育未到，今白召之。
隊長王良未到，今日當到。
隊長常業未到，未知來時。　通辨之，請辨白。

(下2)　四·四六

臨桐隊長宗，見〔一〕。　　四·四七

註釋：〔一〕見，即經查驗而確有者。

始建國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倉丞□移甲溝候官令史，鄣卒〔一〕周仁等‖
卌一人，省作府〔二〕，以府
記廩城倉，用粟百卌六石。令史□□曰：卒馮喜等十四人廩五月盡八月，‖
皆遣，不當▨　　四·四八A

註釋：〔一〕鄣卒，駐守鄣城的士卒，約有定員，職責與一般戍卒有別。〔二〕省作府，調往都尉府供雜役，見後『省卒』解。

居延倉丞。　　尉史崇發，行事□□
十月戊午，卒同以來。　　四·四八B

取□米。
卒陳萬。又取粟黍斗，　　九月□□日▨
又取青黍〔一〕五斗，　　四·四九A

註釋：〔一〕青黍，青黍即黑糯米。

卒……　　卩〔一〕
□□□取粟四斗六□□三□　　卩　　四·四九B

註釋：〔一〕卩，常見於發放或領取食物、俸祿等文書上，似畫押符號，表示已履行、兑現。

故甲渠候官第十八隊長公乘張護　　（下端有紅色點）

始建國□年功勞案〔一〕。　四·五〇

註釋：〔一〕功勞案，官吏功勞的登記檔案。

☑□□□□□□胡君幸休。鄭偉君●問隊長孫詡，三月中病苦寒炅〔一〕

☑□□□□□□□不隨事，書中

謹以用君□□□□

問郭次都錢墨城毋不取。叩頭　四·五一A

註釋：〔一〕寒炅，炅訓為熱，中醫術語。《內經·太素》云：『病風，且寒且炅，一日數過。』《素問·舉痛論》云：『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

問符子阿，叩頭叩頭，病少病偷

☑已算在內，又迫都吏〔一〕□心

☑民曰諸小物請遣人持來

☑君掾　四·五一B

註釋：〔一〕都吏，西漢郡府主督察責罰之吏，漢末稱督郵。《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顏師古註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為文無害都吏。』

建始三年二月癸丑朔丙子，城北隊長□敢言之……

已傳亭驛〔一〕移如牒，敢言之。　四·五二

註釋：〔一〕傳亭驛，傳、亭、驛分別為郵驛機構。

甲渠北□決□□□悲日中□　（習字書）　四·五三

隊長陽奉登 ⍁　　四・五四

⍁塞有秩候長〔一〕，昭武〔二〕高昌里公乘𥫩⍁　　四・五五

註釋：〔一〕有秩候長，秩百石的候長。漢代鄉五千户置有秩，秩百石，掌管一鄉。百石以下為斗食吏。有秩候長，當為秩百石的官吏。王國維《流沙墜簡》：『漢制計秩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二〕昭武，縣名，張掖郡屬縣，治今甘肅省臨澤縣東北。

吏十六人，　用粺米〔一〕四斗八升，　用粱⍁　　四・五六

註釋：〔一〕粺米，精米。《説文・米部》：『粺，毇也。』段玉裁註：『粺者，糲米一斛舂為九斗也。』

⍁□受候官倉 ⍁　　四・五七

⍁札〔一〕長尺二寸，當三編。⍁　　四・五八

註釋：〔一〕札，供書寫用的木簡。《説文・木部》：『札，牒也。』段玉裁註：『長大者曰槧，薄小者曰札。』《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晉令）：『郡國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

出賦錢六百，　給萬歲候長王鳳十月奉⍁　　四・五九

⍁……臨利里董並，年廿四。⍁　　四・六〇

度用粱粟〔一〕一石 ⍁　　四・六一

註釋：〔一〕粱粟，精細的小米。《禮記・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大夫不

食粱，士飲酒不樂。』鄭玄註：『大夫不粱者，大夫食黍稷，以粱為加，故凶年去之也。』

□……□□南界北盡第廿四隧北界，毋人馬蘭越〔一〕塞天田出入迹　　四・六二

註釋：〔一〕蘭越，蘭，通闌。無憑證而擅自出入邊關為闌，如闌入、闌出等。《史記・汲鄭列傳》：『愚民安知市賈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為闌出財物於邊關乎？』註曰：『無符傳出入為闌。』闌越為無符傳而擅自偷越。

出錢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人，積二百□□□▨　　四・六三

出賦錢四百八十，　受佐史〔一〕物故奉還□□□前□廿四日▨　　四・六四

註釋：〔一〕佐史，低級吏員，書佐和曹史的通稱。《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顏師古註引《漢官名秩簿》：『佐史，月俸八斛也。』

▨□月丁酉鉼庭〔一〕候史忠受掾常。　稾矢〔二〕廿四　　四・六五

註釋：〔一〕鉼庭，部候名。居延甲渠塞有鉼庭部。〔二〕稾矢，王國維認為，稾矢即篙矢。勞榦則認為，稾矢為楛矢。《居延漢簡考證》云：『按周禮夏官，稾人中士四人。註：鄭司農云，稾，讀為芻稾之稾，箭幹謂之稾，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稾人。《考工記》云：燕之角，荊之幹，妢胡之笴，吳越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註，荊，荊州也；幹，柘也，可以為弓弩之幹；妢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笴，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櫄幹栝柏及箘簵楛，故書笴為笥。杜子春曰：妢讀為焚，咸丘之焚，書或為妢。妢胡，地名也。笥讀為笴，笴讀為稾，謂箭稾。由此言之，在弓則柘幹可單稱為幹，在矢則楛笴單稱為笴，笴亦得假為稾，故稾矢應即楛矢矣。蓋寅矢，矢之短者，其長僅得長矢之半，故其矢材之限制，亦不若長矢之嚴。至若矢之長者，若矢材不選，較短矢更易屈曲庌呼，故其矢材必取箘簵楛為之，因而以稾稱之。稾矢之名，義取於此』。

戍卒貰賣衣財物它官尉史□所，言府。　●一事集封▨　　四・六六

……七百八十□大☒ 四·六七

☒駟望隧長王武 ……☒ ……☒ 四·六八

出錢二百八十八，給鄣卒□□☒ 四·六九

☒遣之官，書☒ 四·七〇

☒十丈二尺☒

☒萬三千卌尺☒ 四·七一

☒陑塞尉〔一〕□☒ 四·七二

註釋：〔一〕塞尉，亦稱障塞尉，候官（塞）長吏之一，月俸二千錢。《史記·匈奴列傳》：司馬貞索隱引如淳曰：『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也。』

☒年四月己酉朔己☒ 四·七三

☒□□令史□□閱簿多亭名五，通塞☒ 四·七四

甲渠候官〔一〕 四·七五A

註釋：〔一〕甲渠候官，居延都尉所屬候官之一。其駐地今稱破城子，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甘肅省文物考古隊對其進行科學發掘，前後出土簡牘一萬二千餘枚。

甲渠塞尉、候長　四·七五B

凡馬粟□千三百卌二石二斗四升。　四·七六

出粟一石四斗六升大，　攝食新除佐史二人，積廿二日　▨　㊦2　四·七七

出粟二百七十一石二斗，　攝食候長、候史私馬廿匹，積千七百六十匹▨　四·七八

永始二年正月盡三月賦錢出入簿。　四·七九

第卅二隊長田宮　沙竈釜〔一〕一，破。　卒皮虛自言：□□□

毋牛屎索。　▨　四·八〇

註釋：〔一〕沙竈釜，燒灼沙、灰、火炭之類的竈和鍋，為邊塞守禦設施。

永始二年五月乙酉朔丙午，甲渠鄣候〔一〕護敢言之。　四·八一A

註釋：〔一〕甲渠鄣候，官職，即甲渠官之候，因駐鄣城，亦稱鄣候。

掾林、令史譚、尉史臨□。　㊦2　四·八一B

第卅一隊長孟並，　毋牛屎索。

大薪〔一〕四□不狀□　四·八二

註釋：〔一〕大薪，即大積薪。

☐●四月乙卯卒王宮迹〔一〕，盡甲子，積十日。四月乙亥卒許柱迹，盡甲申，積十日。
四月乙丑卒鄧禄迹，盡甲戌，積十日。凡迹積卅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四·八三

註釋：〔一〕迹，迹指戍卒日常巡視天田是否有人馬越過的工作。

推木部〔一〕吏九人，　出……☐　四·八四

註釋：〔一〕推木部，西漢稱臨木部，王莽時改為「推木」。

☐☐☐☐☐☐☐護敢言之。　四·八五A

☐☐延水〔一〕，承書☐……下當用者，以道次傳〔二〕，別書相報〔三〕，
☐☐☐☐相報☐☐☐　／掾延壽、屬定、佐安道〔四〕　四·八五B

註釋：〔一〕延水，地名。〔二〕以道次傳，指按郵路路段逐次傳遞。〔三〕別書相報，「別」即另外、分別之意。別書猶今日之抄送件。別書相報即另外抄報。〔四〕掾、屬、佐，文末具名的吏員。掾屬為漢代公府及郡縣官府屬吏。正曰掾，副曰屬。佐即書佐。朝廷各官府及太守、都尉二府發文，落款大都有掾、屬、佐的簽署。延壽、定、安道，人名。

最凡〔一〕鷄九十枚☐　四·八六

註釋：〔一〕最凡，即總計。

☐☐☐☐☐☐☐國里大夫〔二〕☐☐☐自占書功勞〔三〕，秩百石，頗‖
知律令文。
☐☐☐甲渠候官☐有秩候長，一歲五月十二日
候長☐一歲五月十二日

十二月乙丑□□□　□□□　四·八七

註釋：(一)大夫，二十級爵的第五級。(二)自占書功勞，功勞為漢代官吏考課優劣的主要依據。功指戰功等，又稱『伐』；勞即勞績，通常為任職年限，又稱閱歷。故又稱『功勞伐閱』。『自占書功勞』係根據要求自報業績。參見二·三〇註。

……九月甲戌，　隊長華……　四·八八

☑□□隊主名。　第卌□吏石□百錢。　……三百

不侵隊吏□□□三百。　四·八九

……七月大，八月小，九月小，十月大，十一月小，十二月大，正月小，‖

二月大，三月小。　四·九〇A

四月大，五月小，六月大，七月小，八月大，九月小，十月大，十一月‖

小，十二月大，正月小，二月大。　四·九〇B

出粟小石九石六斗，丿　鴻嘉二年六月辛卯(一)，甲渠候官令史……傳‖

柱馬食。　四·九一

註釋：(一)鴻嘉二年，公元前十九年。鴻嘉二年六月丁未朔，無辛卯，此處或可有錯。

甲渠戍卒，淮陽始□□寧□　自言：責(一)箕山隊長周祖，從與貸錢千，‖

已得六百，少四百。　四·九二

註釋：(一)責，此指計還拖欠。《說文·貝部》：『責，求也。』王筠句讀：『責，謂索求負家償物也』。

☒……李遵　十七人□出□□頃□□□□□知
☒出石芹、董山、黄禁、郭政、范臨……
☒……吴崇……　畢毋有王□張□孫□□□□
☒……梁……　公武得任林之泉，故□□　　四·九三A

☒□六人□　三人，木工。
☒……　養〔一〕，二人。
☒……　五百，一人。
☒□□□□□□□　□□，一人。　　四·九三B

註釋：〔一〕養，養即炊事。《史記·儒林列傳》：兒寬「常為弟子都養。」《索隱》曰：「謂兒寬家貧，為弟子造食也」。

……伏地再拜〔一〕，敢言之。　　四·九四

註釋：〔一〕伏地再拜，漢人書信和公文中客套語。

☒朔前言☒　　四·九五

☒□候☒　　四·九六

☒夙吞遠隧長☒　　四·九七

☒□遣遣之，遣之。謹☒　　四·九八A

☐書□□□□□☐　（圖版缺）　四·九八B

☐白　報，到　具吏　四·九九

入奴惠峨粟□□一通。　二月壬子，見☐
收□　☐　四·一〇〇

候長敞言□□隊卒陳崇，迺□病傷汗〔一〕頭痛，抚□□即日加□，腹　四·一〇一

註釋：〔一〕傷汗，當為傷寒。『汗』通『寒』。

九月毋餘粟□□一百三十石　四·一〇二

☐　……彊☐
☐　……但得□☐
☐……　毋所言次中等五人☐
☐　……房□□☐　四·一〇三A

☐　三月四日　☐　四·一〇三B

☐……　二月，積二石……
☐……　未得，音不知……　四·一〇四

☐□□□居延☐　四·一〇五

度用豉〔一〕半斗　四·一〇六

註釋：〔一〕豉，豆豉。用煮熟的大豆發酵制成。《釋名·釋飲食》：『豉，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迺可甘嗜也。』《齊民要術·作豉法》：『大釜煮之，申舒如飼牛豆，掐軟便止，傷熱則豉爛。』

⧄上湯以　四·一〇七

出粟少石八斗⧄　四·一〇八

□□居延不侵候長除補⧄　四·一〇九

⧄戍卒王並，　⧄　四·一一〇A

⧄□騎吏長□　⧄　四·一一〇B

⧄□河車□□□……⧄　四·一一一

⧄居延獄　⧄　四·一一二

⧄隊　⧄　四·一一三

⧄　史⧄　四·一一四

☑□□十斛〔一〕☑　四·一一五

註釋：〔一〕斛，容量單位，與石同，王莽以前的簡文一般稱石，王莽及其以後東漢和西域發現的魏晉簡中一般稱斛。

■右茹出二百六十一☑　四·一一六

☑……遣以□□□□　四·一一七

☑食□□　□□　□長□　故吏進　食吞遠　☑
☑候長□　士吏　史□□　候長□□　攝食候長☑　四·一一八

☑　三月□酒泉□關　四·一一九

□☑□□□□□□□□□一　四·一二〇

☑六石具弩〔一〕。●一事一封☑　四·一二一

註釋：〔一〕六石具弩，張力六石的弩。漢制一石等於二十九點五公斤。六石具弩當為張力約一百八十公斤的弩。具弩，配套完整的弩。《釋名》曰：『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玄者曰牙，似齒牙也。外曰郭，為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力，其形然也。含括之口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合有節也。』所謂『具弩』，即各部件完整。

☑壁，　除土　四·一二二

☒□□人□戍□□□　☒　　四·一二三A

☒□□男官□□　☒　　四·一二三B

子眉足下，頃　☒
□□□　☒　　四·一二四

☒年二月丙辰朔☒　　四·一二五

☒督尉屬騎☒　　四·一二六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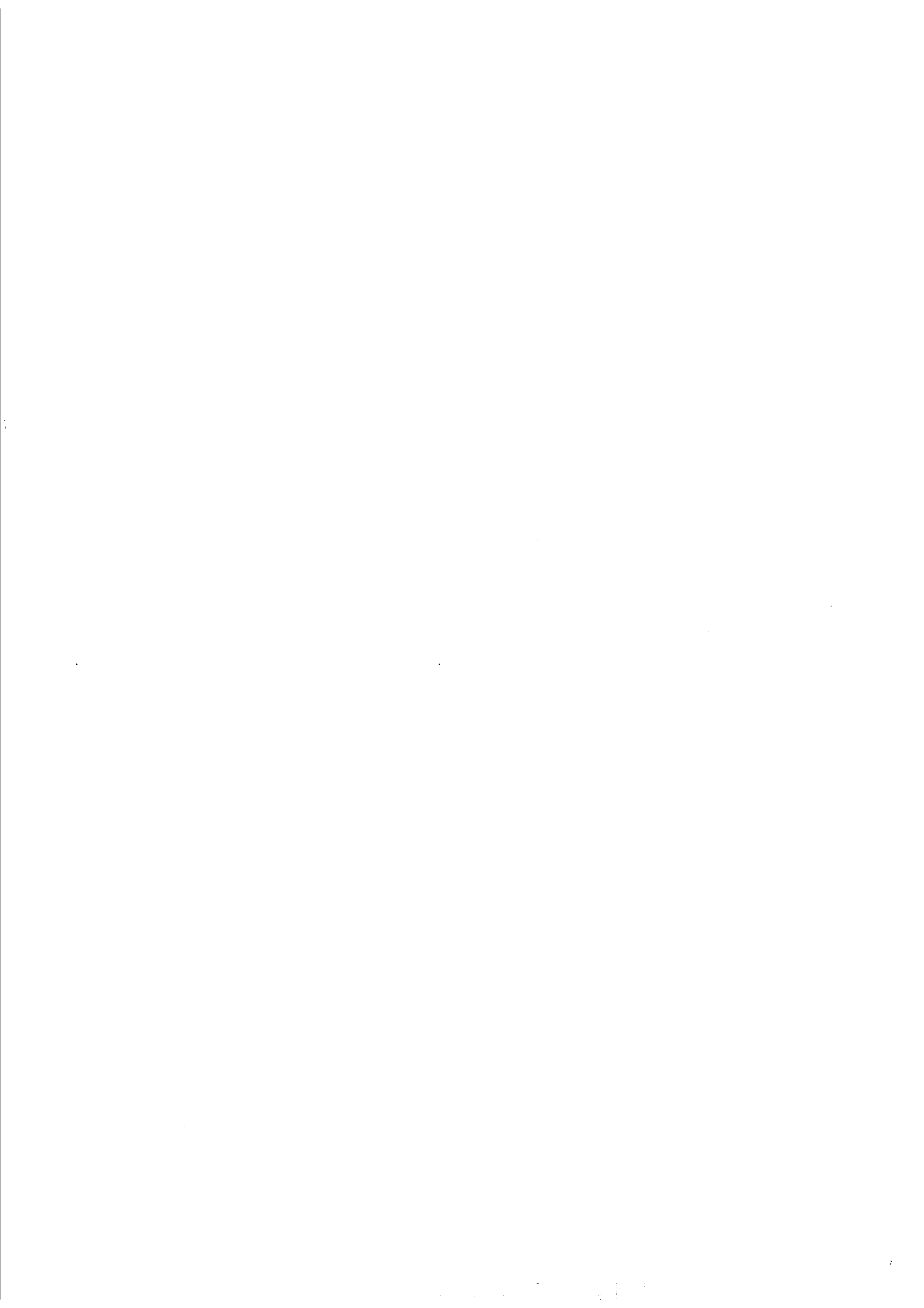
☒丑　倉迺☒　　四·一二六B

☒蘭☒　　四·一二七

☒史掾。佐鳳☒　　四·一二八

☒……書☒　　四·一二九

□□□西毋　☒　　四·一三〇



一九七三年

（五）破城子探方五（EPT5：1—300）



始建國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隊長宏敢言之，謹移所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一]一編，敢言之。 五·一

註釋：[一]功勞墨將名籍，王充《論衡·謝短篇》：『名籍墨將何指？』知東漢初期已不明其意。後世一般對此有兩種解釋：一種認為，『墨將』的『將』當為『狀』字之誤。『墨將』應為『墨狀』，而狀是一種文書，即把姓名、身份等記入墨寫的文書上；一種認為，『墨將』即貪污的將吏，同後世稱貪官『墨吏』一樣。『墨』，貪污，不廉潔。《左傳·昭十四年》：『己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賊。』杜預註：『墨，不潔之稱。』從簡文看，『功勞墨將名籍』即官吏個人才能與勞績的登録名單。意同前說。

第三隊卒王譚，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九月己卯自取。卩 五·二

收虜隊卒薛猛，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 九月庚辰自取。卩 五·三

八月戊戌，甲溝鄣候 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 五·四

充辭曰：上造[一]河東安邑[二]龐氏里、年二十泰歲，姓梁氏。 五·五

註釋：[一]上造，二十級爵位之第二等。 [二]河東安邑，即河東郡安邑縣，治今山西省夏縣西北。

☐蓬爲解，毋狀[一]當教。以新除故，請財適三百里，以戒後。 五·六

註釋：[一]毋狀，亦作『無狀』。漢代文書公牘中常用斥責之語，猶『有罪』、『很壞』、『不像樣子』等，如《漢書·韓延壽傳》：『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訴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不道。天子惡之，延壽竟坐棄市』。《後漢書·章帝紀》：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註曰：『無狀，謂其罪惡尤大，其狀無可寄言，故云無狀。』又作謙卑之詞，如《漢書·東方朔傳》：『（館陶公主）徒跣頓首謝曰：『妾無狀，負陛下，身當伏誅。陛下不致之

法，頓首死罪。』漢簡中『免冠叩頭，死罪，奉職數毋狀，罪當萬死，叩頭死罪死罪』等。

出所負農都尉屬陳宣錢二千。建昭四年十一月壬子，市場里呂敞付。辭□▨

五·七

▨負五算〔一〕。　　率所負半算，奇一算半算。

註釋：〔一〕五算，漢代有算賦、算緡之制。算賦為人丁稅，一算一百二十錢。此簡考課吏績，以得算、負算計算優劣。負五算共為六百錢。

五·八

茭積別簿〔一〕一編，敢言之。▨

註釋：〔一〕茭積別簿，茭，飼養牲畜的草。《漢書·趙充國傳》：『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顏師古曰：『茭，乾芻也。槁，禾稈也。』茭草用量甚大，邊塞有專門伐茭的戍務和專儲場所即積茭。茭積別薄是分別列錄各地點存茭數量及其收支出入的簿册。

五·九

▨六歲，高五尺八寸。　中。今中。

五·一〇

收虜隊卒□並，　　十月食三石▨

五·一一

▨　官袍一領，甲。　官裘一領，甲。

▨　官襲一領，甲。　官絝〔一〕一兩，在亭。

註釋：〔一〕袍、襲、裘、絝，皆衣物。

五·一二

執胡卒霍秀，制虜卒□□，　驚虜卒韓陽，吞遠卒趙宜，次吞卒張多，＝①

執胡卒徐業，制虜卒宋成□，呑遠卒張並，呑北卒魏便，次呑卒范同，‖②
執胡卒夏良，驚虜卒張連，呑遠卒周並，呑北卒宋同，次呑卒張臨，‖③
制虜卒史弘，驚虜卒李威，呑遠卒賈良，呑北卒嚴鳳，萬年卒馮勉，‖④
①萬年卒王歆，
②萬年卒孫級，
③平虜卒徐永，
④平虜卒闞衰。

五・一三

注釋：【案】此簡為八座隧及其戍卒名録，每隧二、三、四人不等，共二十四人。由隧名中可知，此為某部即呑遠部所轄八隧建置與編制。隧名排列、次序先横再竪讀，這可能也是烽隧實際排列次序，由執胡至平虜，約由北而南。

急就奇觚予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雜厠。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憙。請道其章：

五・一四A

注釋：【案】此四十八字迺《急就篇》開頭部分。《急就篇》亦稱《急就章》，為漢時學童識字之書。《漢書・藝文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今本共三十四章，二千一百四十四字（其中篇末一百二十八字為漢以後人所加）。全書按姓名、衣服、飲食、器用等分類，成三言、四言、七言等韵語，便於學童記憶誦讀。因句首有『急就』二字，故名《急就篇》。

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

五・一四B

笥〔一〕一合，小槃十三枚，
☐枚，小樽〔二〕一合，案三枚，☐
小杯三枚，鋪比〔三〕一枚，
中槃三枚，

五・一五

註釋：〔一〕笥，盛飯食或器用的竹編盒，方形。《後漢書·張宗傳》：『禹迺書諸將名於竹簡，署其前後，亂著笥中，令各探之。』註引鄭玄註《禮記》云：『圓曰簞，方曰笥。』〔二〕小樽，酒器。《玉篇·木部》：『樽，酒器也。』〔三〕餔比，亦稱『飯比』、『飯匕』。即吃飯用的飯勺。《說文·比部》：『匕即今之飯匙也。』《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先主方食，失匕箸。』居延簡『餔比』僅同『箸』同出，可見其屬於食具之飯勺、湯匙不誤。

⊘朔乙酉，萬歲候長宗敢言之。官下名捕詔書〔一〕曰：清河〔二〕不知何七男‖子，共賊燔男子李⊘強盜兵馬，及不知何男子凡六十九人，黠謀更□□□怨攻盜賊，燔人‖舍，攻亭

五·一六

註釋：〔一〕名捕詔書，簡文或作『詔所名捕』，均指詔書列名追捕之人。《漢書·飽宣傳》：『時名捕隴西辛氏。』顏師古註：『詔顯其名而捕之。』〔二〕清河，即清河郡，治今河北省清河縣東南。

甲渠第廿六隧北到第廿七隧，二里百八十一步。

候史一人，　鐵鎧〔一〕五，　三石具⊘
隧長一人，　鐵鍉瞀〔二〕五，　弩帽〔三〕⊘
卒三人，　六石具弩三，　糸承⊘
凡吏卒五人。　五石具弩一　臬⊘

五·一七

註釋：〔一〕鐵鎧，即鎧甲。以金屬薄片綴成，戰時用以護身。《釋名·釋兵》：『鎧或謂之甲，似物孚甲以自禦也。』《書·說命中》：『惟甲胄起戎。』孔傳：『甲，鎧；胄，兜鍪也。』孔穎達疏：『經傳之無鎧與兜鍪，蓋秦漢以來始有此名，傳以今曉古也。』〔二〕鍉瞀，又作『鞮瞀』、『鞮鍪』。士卒打仗用的頭盔。《墨子·備水》：『劍甲鞮瞀。』孫詒讓閒詁：『鞮鍪，即兜鍪也。兜鍪，胄也，故與甲連文。』〔三〕弩帽，盛弩之器。《說文》：『帽，載米貯也，從巾，盾聲。』《正字通·巾部》：『帽，猶今盛米布袋。』居延漢簡中『帽』常與『蘭』、『服』並用。蘭、服為裝矢之物，而帽當為盛弩之物。

⊘史、尉史分將詣殄北第七隧，會八月晦日〔一〕平旦。廩廩已詣作所，

☒卒常會晦日旦。殄北第七隊稟以月旦〔二〕，交代罷　五·一八

註釋：〔一〕晦日，每月最後的一天。〔二〕月旦，每月初一。

☒給元年十二月辛丑盡二年三月積三☒

☒償元年五月庚辰盡八月積三月☒

☒二石三斗　☒　五·一九A

☒子子　五·一九B

☒朔庚辰□□□☒

☒編，敢言之。　五·二〇

☒少，償元年五月庚辰盡七月積二月廿一日食☒

☒年十二月盡二年三月積四月，小畜〔一〕直月六斗☒

☒升少。　五·二一

註釋：〔一〕小畜，小的牲畜，指猪、羊、狗之類。

☒□　驚虜隊長晦日召……　☒

☒□　呑遠候史不在署〔一〕□□□．☒　五·二二

註釋：〔一〕不在署，署即官署，言不在辦公地點。

☒察微隧長……

☐驗問〔一〕收責，遣范卿送致邑中舍，叩頭叩頭， 五・二三

註釋：〔一〕驗問，司法用語，即審訊、查問。《史記・吳王濞列傳》：『京師知其以子故稱病不朝，驗問實不病。』

☐五月丙申☐
☐五月丙申☐
☐五月丙申☐
☐五月丙申☐ 五・二四

二月丙辰，居延令彊、守丞☐
令史亟遣吏送詣里所，毋☐
（背面有習字塗抹筆劃） 五・二五

☐長並敢言之，負士吏☐
☐爲信，敢言之。 五・二六

始建國二年十月丁巳☐
☐移卒稟名籍〔一〕一☐ 五・二七

註釋：〔一〕卒稟名籍，發放戍卒食糧的花名册。

☐葦席五枚，廣七尺，長九☐
☐省能作葦席及蒲席〔一〕☐ 五・二八

註釋：〔一〕葦席、蒲席，葦席，用蘆葦編織的席子。蒲席，用蒲葉編織的席子。《禮記・雜記上》：『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三石三斗三升少。　卩　　五·二九

☒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三〇

☐甲渠官。　　五·三一

●右五命上大夫〔一〕增勞名籍。　　五·三二

註釋：〔一〕五命上大夫，周代官爵分為九等，稱九命。五命為子男。王莽復古制，『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車服黻冕，各有差品。』由命士至上大夫為五等，秩二千石，可見，此『五命上大夫』迺王莽時二千石官吏。

☒同産子〔一〕，皆得以爲嗣，繼統☒

☒……　　五·三三

註釋：〔一〕同産子，即兄弟之子，猶今之侄子。《漢書·平帝紀》：『又令諸侯王、公、列侯、關内侯亡子而有孫、若子、同産子者，皆得以為嗣。』顔師古曰：『子同産子者，謂養昆弟之子為子者。』

☒一石二斗給柱馬食。　☐☐☒　　五·三四

☒陽朔元年八月☐戌，　臨桐隧長誼　　五·三五

☒用穀三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　　五·三六

六月辛亥，卒廿七人。☒ 五・三七

出書緄百斤，泉九百三十。始建國天鳳一年十一月庚☒ 五・三八

●第十部建始三年四月☒

☒朔己酉，不侵☒ 五・三九

☒成各如牒□☒ 五・四O

☒□二年三月戊寅，鉼庭候長永☒ 五・四一

☒地皇上戊三年以前，以令☒ 五・四二

☒將㢑　第☒ 五・四三

第十候長陽丘〔一〕☒ 五・四四

註釋：陽丘，縣名。治今山東省鄒平縣西。

伐胡隊長胡政，　桼年五月十日☒ 五・四五A

生姓☒ 五・四五B

……永光元年四月，施刑徒〔一〕⧄ 五·四六

註釋：〔一〕施刑徒，施刑即弛刑，施、弛二字古通用。漢簡中施又作弛。《漢書·趙充國傳》：『發三輔太常徒弛刑』，顏師古註：『弛刑為不加鉗釱者也，弛之言解也。』《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將衆部施刑屯北邊』。註曰：『施讀曰弛。弛，解也。《前漢音義》謂有赦令去其鉗釱赭衣，謂之弛刑。』弛迺弛之變體。

五鳳四年八月奉祿簿〔一〕。 候一人六千。 令史三人，二千七百。
尉一人，二千。 尉史四人，二千四百。 ‖①
士吏三人，三千六百。 候史九人。其一人，候史拓有‖②
① 凡□……⧄
②効、五千四百。 □⧄ 五·四七

註釋：〔一〕奉祿簿，發放奉祿的花名冊。此簿所列諸吏數，正為甲渠候官直接負責奉祿之吏員名額數、除候、塞尉各一人，士吏、令史各三人，尉史四人。而候史九人加効缺一人共為十人。候長亦應十人，但不知為何此簿不列出。

建始三年九月⧄ 五·四八

建平五年七月⧄ 五·四九

令……棄櫝〔一〕一具直。 始建國天鳳一年六月乙亥，掾常付不侵候長‖
蕭⧄ 五·五〇

註釋：〔一〕棄櫝，為小棺材。

⧄以儌迹〔一〕爲職，迺建昭三年十二 五·五一

註釋：〔一〕儌迹，儌通徼。即巡邏邊界、日迹、天田等工作。

□⊠始建國天鳳二年三月候長　五·五二

□⊠　新始建國天鳳上戊
　　□年□月戍卒完　五·五三

飯〔一〕六斗，直六千。　陽朔四年▨
□肦及狗肉，直卌。　陽朔□▨
□　五·五四A

註釋：〔一〕飯，當指軍中備用的乾飯之類。《墨子·備城門》：『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

陽朔□年九月乙未，居延▨　五·五四B

元壽二年五月癸亥▨
部隊，作治已成，未▨　五·五五A

□□□□▨
□□□卒□▨　五·五五B

拜　再　拜……　五·五六

▨五月不肥命，　天候在中。　五月移徙吉凶，　西北殷光。
▨□功□□□　……　吏卒失亡，　正北吉昌。　五·五七A

⍁始建　始建國天鳳　始建 —— 五·五七B

⍁□驗明，數告⍁ —— 五·五八

候長等各循行〔一〕部，嚴告吏卒，明畫天田，謹迹候〔二〕。常⍁ —— (下3) 五·五九

註釋：〔一〕循行，循通巡。循行即巡行、巡守、巡查之意。《墨子·號令篇》：『大將信人行守，長夜五循行，短夜三循行。』《史記·平準書》：『犯者衆，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舉兼並之徒守相為吏者。』《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顏師古曰：『循行有不如詔意者，二千石察視責罰之。』此簡指候長巡行各隧。〔二〕迹候，迹即巡視天田出入蹤迹，候即瞭望敵情動態。迹候為漢簡中常用術語，亦為邊防士卒的日常工作。

⍁□罰金三兩。 —— 五·六〇

⍁衺給卒二月食。 —— 五·六一

⍁尉、六遂大夫〔一〕，州郡茭盡，部卒已遣，卒□□□ —— 五·六二

註釋：〔一〕六遂大夫，王莽復古，仿周禮之制為六尉、六隧之郡。《漢書·王莽傳》：『分三輔為六尉郡。河東、河內、弘農、河南、穎川、南陽為六隊郡。置大夫，職如太守。』此簡六遂前，有『尉』字，疑即為『六尉』。

⊠甲渠鄣六石具弩一，完〔一〕。 —— 五·六三A

註釋：〔一〕完，即完整無損者。

⊠甲渠鄣六石具弩一，完。 —— 五·六三B

如律令〔一〕。　五・六四

註釋：〔一〕如律令，漢代上行下官文書之文牘用語，謂『按律令照辦』。居延簡中『受報如律令』、『書到如律令』、『如詔書律令』等都是一種變格的用法。東漢、魏晉以來，更演變為道家符籙之術語。王國維《流沙墜簡》云：『苟一事為律令所未具而以詔書定之者，則曰「如詔書」。苟為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詔書督促之者，則曰「如律令」。如者謂如詔令行事也。「如律令」一語不獨詔書，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其後民間契約、道家符咒亦習用之』。

☐　三　三　（墨筆橫綫似符號）　五・六五

四月中用錢六百五□□☐日竟　五・六六

至十月中狗穀□☐　五・六七

●功令第卌五〔一〕：藁隊長☐　五・六八

註釋：〔一〕功令第卌五，漢武帝時，為鼓勵戰事，著功令，立獎賞。其總貌今不可得知。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認為，『功令』者，一切考績署功勞之令之通稱。西北漢簡中，『功令第卌五』凡八見，內容相同，迺士吏、候長、隧長等基層吏員秋射比武的獎懲規定。

☐候長蒲☐　五・六九A

☐第一□□□　五・六九B

居延甲渠高沙隧長，居延☒ 五·七〇

封破

□甲渠□☒ 五·七一

☒七月十一日積十二日 五·七二

☒隧吏詣官●尉何許不言解☒ 五·七三

☒墨將名籍一編， 五·七四

☒官□臨傍令□□☒ 五·七五

□若爲尉曹吏□□□□□☒

可縣内吏書□遲汝及張佐□麴轂下☒

隨誠耳，君邑邑〔一〕以楷模教□□□□□□☒

☒遠心近室，上示□☒ （下3） 五·七六A

註釋：〔一〕邑邑，邑通悒，愁悶不樂貌。《說文通訓定聲·臨部》：「邑叚借為悒。」《荀子·解蔽》：「不慕往，不閔來，無邑憐之心。」楊倞註：「邑與悒同。悒，快也。」

六月四日□□□□□□□□☒

□獨焦心□□□舉身在羅罔，誠幸爲過塞☒

□□今承□地□□作此輩甚蒙□□□☒

叩頭，悉言白。 （下3） 五·七六B

六月戊辰□□第四□□

□□□廩□□□□□☒ 五·七七

●最倉三所〔一〕。

註釋：〔一〕最倉三所，總共有倉三處。 五·七八

□ 戊丑酉申壬 □

（右側爲一圖像） 五·七九

☒令候上毋直☒ 五·八〇

☒□百三十三石八斗五升少☒ 五·八一

☒有它急□☒ 五·八二A

☒中可□□□☒ 五·八二B

第十候長相召詣官，四月辛酉餔時入。 ☒ 五·八三

☒行塞，兵弩多邊庾，上下蜚淵〔一〕有罹碟〔二〕，勝負一分□☒ 五·八四

註釋：〔一〕蜚淵，弩機上弓體彎曲部分曰淵，見《考古記》。又裘錫圭《漢簡零拾》引《釋名·釋兵》：『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為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二〕翟渫，翟，字書無查，音義待考，從上下文看，亦當為弩機的部件。渫，同韘。射箭時戴在右拇指用以鈎弦的用具，以象骨或晶玉製成。亦稱『玦』或『決』。《説文·韋部》：『韘，射决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

☐月中除爲甲渠不侵隊長，譚迺二☐ 五·八五

☐隧長徐良青馬衣〔一〕一，直千五百。 五·八六

註釋：〔一〕馬衣，用粗毛褐簡單縫製的用於騎馬時的禦寒之服。見《孟子·滕文公上》：『許子衣褐』。漢趙岐註：『以毳織之，若今馬衣。』《淮南子·覽冥訓》：『短褐不完。』漢高誘註：『短褐，毛布，如今之馬衣。』

☐……，直錢二百八十。 戍卒二月☐ 五·八七

☐出粟一石五斗，直錢百卅。
☐王☐☐出粟二石七斗，直錢二百八十。 五·八八

☐七，㢈檢部一，以松 若萩〔一〕，廣三寸三☐ (下3) 五·八九

註釋：〔一〕萩，通楸，一種落葉喬木，材質緻密，可做器具。

史史
☐☐☐☐者天寒☐ 五·九〇

☒得　殄北
卅井[一]☒　（卅井二字爲硃筆書）　五·九一

註釋：[一] 殄北、卅井，居延都尉所轄的兩個候官塞之一。

☒貰賣阜絝[一]一兩☒　五·九二

註釋：[一] 阜絝，阜通皂，黑色。阜絝即黑色套褲。

☒誠北部[一]主隧八所，吏九人，卒廿四人。☒　五·九三

註釋：[一] 誠北部，屬甲渠候官。該簡所記為誠北部所轄隧及吏卒數。

☒九尺高皆　五·九四

☒其二百卌五石米糒[一]。
☒百卌七石八斗九升少粟☒　五·九五

註釋：[一] 米糒，乾糧、乾飯。《周禮·廩人》鄭註云：『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漢簡中常米糒連稱。

孤山候長季☐☒　五·九六

狀何如，審如賢言。它賢所追野橐☒　五·九七

☒丈一尺，厚皆☒　五·九八

將部卒李忠等☒ 五·九九

☒山林，燔草爲灰，縣鄉所□□□☒ 五·一〇〇

南□☒ 五·一〇一

☒百六十 ☒ 五·一〇二

☒□皆屬候長蔡㝒、候史李宗， 五·一〇三

北書〔一〕一封。丿 大守章詣府。☒ 五·一〇四

註釋：〔一〕北書，即送達方向和地點在北方的書信。

☒以赦令〔一〕免爲庶人名籍。 五·一〇五

註釋：〔一〕赦令，赦令為詔令之一種。漢代皇帝每遇踐阼、改元、立后、建儲、大喪、帝冠、封禪、巡狩、克捷、年豐、祥瑞、災異等常下詔大赦，免除部分犯人之罪，其內容亦含賜民爵位等。

☒ 毋出入 五·一〇六

☒移尉，丞行塞，驗問第廿九隊長王禹☒ 五·一〇七

☒……長脩車父〔一〕功孫樂☒ 五·一〇八

註釋：〔二〕車父，即車夫，父通夫，直釋為趕車人。對車父的身份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為，車父即專職運輸者；一種認為，車父同時也是卒。車父簡主要反映戍卒赴役、退役時行軍車輛編組的情形。每車十人，其中一人為車父，故車父亦可能是十人編組中的為首者。

☑詡詣居延□□☑　　五·一〇九

☑□泉五十，　十一月己未☑　　五·一一〇

☑辭以定，滿三日☑　　五·一一一

☑　亭☑　　五·一一二

☑月吏卒名籍☑　　五·一一三

☑立以車☑　　五·一一四

☑簿　　五·一一五

大守府☑　　五·一一六

☑□簿　　五·一一七

☒後夫以故相放效，☒　五・一一八

出麥十二□　☒　五・一一九

☒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一〕。　五・一二〇

註釋：〔一〕過六，賜勞矢十五日，此為功令第卌五殘簡。據它簡，射六箭中靶以後，每中一箭，賜勞十五日。

出入塞書☒　五・一二一

☒定當坐者☒　五・一二二

☒候長王憲　☒　五・一二三

□☒稍入簿。　五・一二四A

□☒□□稍入錢出入簿。　五・一二四B

☒如律令。　掾仁☒　五・一二五

☒居延都尉德，謂甲渠塞□□，寫移書到，驗問☒

☒乙丑日迹盡甲午，積卅☒　五・一二六

一編，唯府令☒ 五·一二七

☒部作治☒ 五·一二八

☒□張傰 ☒ 五·一二九

☒尉一人，正月☒ 五·一三〇

武賢隧☒ 五·一三一

☒□中室〔一〕☒ 五·一三二

註釋：〔一〕中室，新莽皇后宮殿曰中室。

資廉能之□☒ 五·一三三

☒□□出粟二石二斗，直錢百七十☒

☒□□□出粟二石四斗，直錢百九十☒ 五·一三四

☒甲渠鄣候☒ 五·一三五

☒月癸丑盡壬☒ 五·一三六

☒年五月中☒ 五·一三七

☒居延前☒　　五・一三八

●右凡卒十四人　　五・一三九

☒朔己巳，甲溝鄣候放敢言☒　　五・一四〇

☒□付守閣〔一〕。　　五・一四一

注釋：〔一〕守閣，閣為戍卒存放東西的地方。平時，戍卒把暫時用不着的錢和衣物存在候官治所的閣中，需要時再去取回。守閣即保管看守。

☒小梗二百枚，未取。諸部有☒　　五・一四二

今月廿六日旦，到尉治所〔一〕。尉責問□☒　　五・一四三

注釋：〔一〕治所，常駐辦公的地方。但臨時辦公地點也可稱治所，或曰在所。

☒隊卒樂□　五月食☒　　五・一四四

書三封。　其一封，詔
　　　　　一封，詣□☒　　五・一四五

☒安漢里男子孔卿所。使者都中　　五・一四六

不侵隧卒王並☒　　五・一四七

☒　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五・一四八

●甲渠言：毋羌人入塞
買兵、鐵器者。　　五・一四九

☒□□良詣官，十二月庚子下餔時入。　　五・一五〇

☒尉史志責問士吏☒　　五・一五一

用穀十一石六斗☒　　五・一五二

印章曰☒　　五・一五三

☒十五日　☒　　五・一五四

☒□焦恭☒　　五・一五五

☒鄣候☒　（背面有字迹極不清）　　五・一五六

☒□□□私留桼☒　　五・一五七

☒吏吏皆趣☒　　五・一五八

☒二月食☒ 五·一五九

卒責賞☒ 五·一六〇

三月祿粟〔一〕☒ 五·一六一

註釋：〔一〕祿粟，王莽時，吏奉或以穀付，祿粟當為作為奉祿發放的粟。

☒三斗三升少☒ 五·一六二

☒□□隊　四月乙卯，卒張賞迹盡☒　四月乙丑，卒張□☒ 五·一六三

☒三升少，　四月丙午卒☒ 五·一六四

☒　坐校穀☒ 五·一六五

☒百五十七里百五十七步。　九百七里卅七步。　百五十里☒ 五·一六六

☒□□□謹案其一牒 五·一六七

☒告候，毋狀當坐罪，當☒ 五·一六八

出錢千八百　☒ 五·一六九

☒□敢言之，官移府舉書〔一〕曰：□☒ 五·一七〇
☒□敢言之。

註釋：〔一〕舉書，漢代官府司法文書的一種，漢簡中的舉書一般主要用於檢舉過誤，似今起訴書。

☒□遣宏□德往□☒ 五·一七一

■右卒十人 五·一七二

入南部尉誼、丞□文書☒ 五·一七三

☒□
☒卒各一人詣官，會正月二☒ 五·一七四

☒迹盡甲戌，積☒ 五·一七五

☒□順☒ 五·一七六

☒□十月癸卯□☒ 五·一七七

☒木隊長范武 ☒ 五·一七八

☒隊長閏☒ 五·一七九

出粟四石八斗⧄　五·一八〇

逆胡隊長田宮⧄　五·一八一

⧄粟糴⧄　五·一八二

第二隊卒覆良⧄　五·一八三

⧄卯自取⧄　五·一八四

⧄盡甲子，積十日⧄

⧄……十日⧄　五·一八五

⧄吏以即日宿　五·一八六

⧄不侵候史朱⧄　五·一八七

⧄塱●今金城〔一〕南部□⧄　五·一八八

註釋：〔一〕金城，即金城郡。後有『南部』二字，疑指南部都尉。

⧄　自言責三十井⧄　五·一八九

☒楗閉，慎管〔一〕☒ 五·一九〇

註釋：〔一〕楗閉，慎管，此四字為《月令》殘篇。查《禮記·月令》，原句為『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壞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溪徑。』鄭註云：『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孔疏云：『凡鎖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搏鍵器以鐵為之，似樂器之管籥搢於鎖內，以搏取其鍵也。』同樣的文句，亦見於《淮南子·時則訓》。楗、鍵相通。

☒師舜〔一〕，下京兆□☒ 五·一九一

註釋：〔一〕師舜，王莽始建國元年，『以太傅、左輔、驃騎將軍安陽侯王舜為太師，封安新公。』簡中『師』前應有『太』字。舜即為王舜。

☒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五·一九二

☒……第廿一隊〔一〕罷 五·一九三

註釋：〔一〕隊，通隧。

☒罰作治〔一〕一月□☒ 五·一九四

註釋：〔一〕罰作治，罰作勞役做某事。

謹移正月盡□☒ 五·一九五

☒□牒別具言，會☒ 五·一九六

☒邸至甲戌☒ 五·一九七

☒□惲　五・一九八

永始二年六月甲申，掾□☒　五・一九九

☒年九月乙未朔丙申，☒　五・二〇〇

☒□□尉中營左騎士☒　五・二〇一

鄣卒殷尚，☒　五・二〇二

☒九月庚辰　卩　五・二〇三

俱起隧卒慶建，☒　五・二〇四

凡當辦者☒　五・二〇五

☒隧卒徐忠，☒　五・二〇六

☒丞□移甲溝候□☒　五・二〇七A

☒掾宣、史常　☒　五・二〇七B

亟調之，廉之于職☒　五・二〇八

☐□計□詣官□☐　五・二〇九

☐□五分
☐□□□　☐　五・二一〇

今餘施刑二人。☐　五・二一一

入吏一人。　鉼庭候長□□☐　五・二一二

☐德　十月☐　五・二一三

☐部吏□☐　五・二一四

☐　十月食三石三斗☐　五・二一五

☐廿五隊卒陳☐　五・二一六

☐六隧長周護，將□☐　五・二一七

☐曰，毋狀以□□蒲□☐　五・二一八

☐吏見□☐　五・二一九

☒　五石弩一右□☒　五・二二〇

☒之□□□☒
☒令　五・二二一

☒□補第三☒　五・二二二

出粟大車☒　五・二二三

□在居延，依父吴贛見☒　五・二二四

☒□□飲食　五・二二五

☒　六桼　五・二二六

☒桼月二□☒　五・二二七

☒移書到，如　五・二二八

●右□舉。　五・二二九

☒□始□☒　五・二三〇

☒□□皆臧財用，詣☒　　五・二三一

治薪皆□十人□□☒　　五・二三二

☒竭取□外□□□☒　　五・二三三

始建國天鳳☒　　五・二三四

☒渠鄣守候□☒　　五・二三五

☒□候吴君□☒　　五・二三六

☒□候　□☒　　五・二三七

☒□十☒　　五・二三八

☒除卒□□□等　　五・二三九

☒□否問☒　　五・二四〇A

☒長見　☒　　五・二四〇B

☒　三月庚☒　　五・二四一

☒廿　輕薄林池□□☒
　　大白□□左長☒　五·二四二

☒隊鍋泉　五·二四三

☒□之☒　五·二四四

☒六人稟☒　五·二四五

☒□□第☒　五·二四六

十一月□□三千一百八十三☒
□王忠□□□□□　☒
卒七十五人，積□□□　☒　五·二四七

☒□□之□□□□☒　五·二四八

☒出入☒　五·二四九

☒曹□候並☒　五·二五〇

☒錢百☒　五·二五一A

☒□毋辭☒　　五・二五一B

／省元至今，叩頭□□□　☒
酒食，郭丈人〔一〕倡飯□□心除小　☒　　五・二五二

註釋：〔一〕丈人，對老人的尊稱。

☒□四☒　　五・二五三

☒□渠第☒　　五・二五四

☒曲倉曹□　出粟□□□糸□☒　　五・二五五A

☒□張□□□　□□□□一石□□□
……　　五・二五五B

☒□澤□□□省皆□移教□田里　　五・二五六

☒受□七付傳　　五・二五七

☒　轉作☒　　五・二五八

☒□□五十八☒　　五・二五九

☒　足　☒　　五·二六〇

☒之☒　　五·二六一

☒□掾□□　☒

☒□叩頭幸爲☒　　五·二六二

☒□□冒赤責右☒　　五·二六三

☒□□三時☒　　五·二六四

☒臣昧死言〔一〕☒　　五·二六五

註釋：〔一〕昧死言，冒死陳呈，猶言冒昧而犯死罪。為秦漢時臣下上書帝王的習語，表示敬畏之意。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群臣上書，皆言昧死。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

☒尊北里☒　　五·二六六

☒三☒　　五·二六七

☒它□☒　　五·二六八

☒□□已長☒　　五·二六九

▨□＝未決　五・二七〇

▨□□亭中，□昏欲復行，直伐胡隊北，不渡　(下/4) 五・二七一

▨良　▨　五・二七二

▨一　隧史▨
▨□□因伏▨　五・二七三

隊長□□　月□□▨
升　▨　五・二七四

▨將隊長▨　五・二七五

▨　河平▨
▨　□□▨　五・二七六

▨□□備寇虜▨　五・二七七

慶康叩頭白，一□王之言□□□□▨　五・二七八

▨爰書報　▨　五・二七九

☒行之門□　　五·二八〇

盡□人☒　　五·二八一

☒卒□□相乃☒　　五·二八二

☒□□諶　　五·二八三

苛問☒　　五·二八四A

□何☒　　五·二八四B

☒□□□笥一□□☒　　五·二八五

☒候官　☒　　五·二八六

持刀出□蘭☒　　五·二八七

☒□自言☒　　五·二八八

☒□□二人☒
☒……二人☒　　五·二八九

☒言之　五·二九〇

得卒□☒　五·二九一A

王卿幸☒　五·二九一B

☒王……☒　五·二九二

吏□□□☒　五·二九三

☒中塗，敢言之　☒　五·二九四

☒月　吏祿調☒　五·二九五

☒已□眉☒　五·二九六

☒行　五·二九七

☒四十　五·二九八

☒□□□□□□□□譚久創取□四十七，直
☒□□□□死□卿畢命證□□□□□敢言　五·二九九

☒少一□☒　五·三〇〇

一九七三年

（六）破城子探方六（EPT6：1—152）



臨木候史〔一〕靳望，　十月奉錢九百☐　六·一

註釋：〔一〕候史，吏奉在西漢宣帝時曾有提高，例如候史月奉六百錢，此簡曰九百錢，可能是益奉後的情況。

當曲隧長刑晏，　桼月祿帛三丈☐　六·二

弩幡〔一〕三，▶其二穿。　（三字下爲硃筆點）　六·三

註釋：〔一〕弩幡，盛弩之物。

以詔書增勞名籍一編，敢言之　六·四

☐□　桼月祿帛三丈三尺，　六尺計，九尺適，桼尺謙，丈一尺，自取。　卩　（下4）　六·五

☐□月祿帛三丈三尺，　八月癸卯妻取。　卩　六·六

私印行候文書事，告尉謂吞☐　（下4）　六·七

六石具弩三。　其一，受士吏王翕。　傷兩橅〔一〕、右淵各一所□☐（其字左爲硃筆點）
一解交折，右彊。　六·八

註釋：〔一〕兩橅，橅即⿰弓無、弣，弓中央手所把附處，前後共處，故曰兩橅。

卧内中韋席承塵〔一〕☐　六·九

註釋：〔一〕韋席承塵，韋通葦，韋席即葦席。承塵為承接塵土之物。《急就篇》卷三：『承塵戶簾條績總。』顏師古註：『承塵施於牀上，以承塵土，因為名也。』與簡文正合。

殄北守塞尉罷遣之▨　六・一〇

曰：今爲具吏卒符，部一▨　六・一一

建武六年十二月▨　六・一二

▨惶恐，宿衛不敢失實，惟　六・一三

▨敢言之，官移府記〔一〕曰：實▨　六・一四

註釋：〔一〕府記，記與書之分別，在於後者為較簡便之文書，也可以是長吏的手令札示。

▨不侵候長自言：尉書言，　六・一五

▨八月甲寅，隧長孫昌取。　卩　六・一六

▨胡虜欲五百車取□，安足禽〔一〕哉！若計善　六・一七

註釋：〔一〕禽，通擒。

▨第十隊舉堠上二蓬〔一〕，謹和受▨　六・一八

註釋：〔一〕堠上二蓬，即烽臺之上舉升二枚烽號。蓬，邊防綫上的報警信號。蓬為紅、白色草、布製成的信號，與燃火無關。以形狀和顏色為標識而用於白天升舉。有『草烽』和

「布烽」兩種。「草烽」似亦稱為「放篗」、「胡籠」。其形狀大致與《漢書·司馬相如列傳》孟康註所謂「烽如覆斗橷」，《賈誼傳》文穎註所謂「兜零」之形近似，像淘洗米的竹籃，或裝物的籠、篗之類，與今日所見航運、氣象信號的竹編籠球同屬一類。「布烽」形狀，是在一個稱「𡍳」的木框上，裹縛上帶有一定顏色的布帛，用轆轤升降。

☒糸承弦百六，　建武三年正月□□☒　　六·一九

居成〔一〕甲溝候官尉史馮彊　……☒　……☒　　六·二〇

註釋：〔一〕居成，王莽時改居延為居成。《漢書·地理志下》：「居延，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都尉治。莽曰居成。」

☒穀五十八石，毋□有□□☒　　六·二一

☒盡壬午積九日，從第九隊北界☒　　六·二二

☒始二年五月□☒　　六·二三

辛丑覆☒　　六·二四

故掌□□張尋□不能區處〔二〕☒　　六·二五

註釋：〔二〕區處，為籌劃處理之意。《漢書·黃霸傳》：「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為區處。」顏師古曰：「區處，謂分別而處置也。」一說「區處」為居止之所。

□甘露三年二月乙☒　　六·二六

諸水罌〔一〕三 ☐　　六·二七

註釋：〔一〕諸水罌，「諸」與「儲」通，即儲水設備，備緊急用之需。居延甲渠候官和金關等地均發現一種斂口、卷唇、大腹的陶甕，出土時半埋地面以下，有的位於房屋一角，有的臨近竈臺，應即簡文之儲水器。每隻容水約三十公斤左右。

●右興五十六人☐　　六·二八

事不可行☐　　六·二九

☐數，其一輩，從官☐　　六·三〇

☐□廩，　吞遠廩，　吞遠廩，　　六·三一

☐□至，願以除千里，譚緺死，歸□☐　　六·三二

☐兩半兩，　九月庚辰付候長豐。　卩　　六·三三

☐官廩，　官廩，　官廩，　　六·三四

⊠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閏月〔一〕
盡十二月三時簿　　六·三五A

註釋：〔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閏月，公元二十一年。是年閏八月。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閏月盡十二月三時簿〔一〕。　六・三五B

註釋：〔一〕三時簿，季度會計報告。一般都標明某年『某月盡某月』。

印破。
甲渠官。
正月甲辰，門卒同以來。
令史定。　(下4)　六・三六

回錢六百。
三墱隧長石隆。　(下4)　六・三七

⊠更始〔一〕二年八月
留兵簿。　六・三八

註釋：〔一〕更始，更始為綠林軍扶立的劉玄年號，公元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渠鄣
▨□函　六・三九

▨之所由來，言王氏當有　六・四〇

▨大將軍〔一〕章　▨　六・四一

註釋：〔一〕大將軍，當指竇融。更始時，竇融求出河西，為張掖屬國都尉。時酒泉太守梁統、金城太守庫鈞『咸以融世任河西為吏，人所敬向，迺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

……
甲渠官□
甲渠

六·四二A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封匣上練字）

六·四二B

卅井候〼

六·四三A

〼□□方
（字的書寫方向與正面相反）

六·四三B

〼……卒出入簿

六·四四

〼□絶　見　〼

六·四五

〼郭守候　敢言之。

六·四六A

〼□尉史長

六·四六B

●最□……

六·四七

⧄●掾譚　　六·四八

⧄敢進者少不□⧄　　六·四九

⧄身易至重，□⧄　　六·五〇

⧄罪死罪　⧄　　六·五一

⧄報行⧄
⧄□□⧄　　六·五二A

⧄事□⧄
⧄縣官⧄　　六·五二B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丁亥朔庚寅，甲溝鄣守候□　（下4）　六·五三A

尉史憲。　　六·五三B

敢言之，府記曰：米糒少簿二百二十六斛六斗六升，□□□　　六·五四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戊子，甲溝守候遷，告第三□　　六·五五

趣作治，功再通，持詣官，會月桼日，如律令。□□□　　六·五六

至今不移，令官失會，數言解，甚毋狀。檄到，宜遣□　六・五七

史、候長傅育等當負，趣收責〔一〕，會十二月五日，……　六・五八

注釋：〔一〕責，通債。

趣作治，會月十三日。課有意毋狀者，如律令。　六・五九

意毋狀者，如律令。　六・六〇

官詣府對，使收責，育等皆畢。……詣　六・六一

府，叩頭死罪，敢言之。　六・六二

□兵物當言府，發不以爲意〔一〕，甚毋狀□□□□　六・六三

注釋：〔一〕不以為意，辦公馬虎不認真。

長宜等，前府遣□……　六・六四

●甲溝言：米糒少簿，尉史、候長傅育等當負，收責皆畢，遣尉史持□詣府。　六・六五

長宜等輿功常會九月十日。宜等知功當移官□▨　六・六六、七一

糸弦諸兵物少不足，各有數□如舉，作治□□□▨　六·六七

始建國天鳳三年……　六·六八

始建國天鳳□年十二月戊……　候長　六·六九

敢言之，府記：曰言▨　六·七〇

寅矢銅鍭〔一〕三百五十。　六·七二

註釋：寅矢銅鍭，箭之短者。《墨子·備穴篇》：『為短矛、短戟、短弩、寅矢。』孫詒讓閒詁：『寅矢，蓋亦短矢也。《方言》云：「箭，其三鐮長尺六者，謂之飛寅。」』

蘭冠〔一〕各三丿　冠皆幣。　（有硃筆點）　六·七三

註釋：〔一〕蘭冠，蘭，即蘭的假借字。蘭，古代背在身上盛弩箭的器具。《說文·竹部》：『蘭，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漢書·韓延壽傳》：『抱弩負蘭。』顏師古註：『蘭，盛弩矢者也。』漢簡中蘭冠常連用，冠，或以為迺蘭器之蓋。

平等　六·七四A

平等　六·七四B

告第三候長，移三月以往卒食少不足名，至今不移，趣之毋到。　六·七五

次吞隧長時尚，　泰月祿帛三丈三尺。　八月戊申母□取。　卩　六·七六

敬弩椎梃柙角〔一〕　六·七七

註釋：〔一〕敬弩椎梃柙角，敬即檠，校正弓弩的器具。《廣韵·庚韵》：『檠，所以正弓。』《韓非子·外儲説右下》：『是以説在椎鍛平夷，榜檠矯直。』陳奇猷校註引陶鴻慶曰：『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漢書·蘇建傳附蘇武》：『武能網紡繳，檠弓弩。』顔師古註：『檠為輔正弓弩也。』椎，即槌。角，亦為校驗器具誤差的工具。《管子·七法》：『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尹知章註：『角，亦量器之名。』《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鄭玄註：『同、角、正，皆謂平之也。』可見，漢簡中『檠弩椎』、『梃柙角』，均為測量、校正弓弩誤差和張力的工具。

始建國天鳳一年六月，宜之隊長張僤伐閲官簿累重訾直〔一〕。　六·七八

註釋：〔一〕伐閲官簿累重訾直，伐閲，指事功和履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勲，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閲。』《漢書·車千秋傳》：『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閲功勞。』顔師古註：『伐，積功也。閲，經歷也。』累重，指家屬資産。《漢書·西域傳下》：『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顔師古曰：『累重，謂妻子家屬也。』訾直，訾通貲、資。訾直即資産總值。居延簡中又見『訾直伐閲簿』、『伐閲訾直累重官簿』、『累重訾直官簿』、『累重訾直伐閲簿』等，均為個人履歷、事功、家庭人口、財産的官府檔案。

城北候長周育、隧長淺二十六日，十月禄。元帛一丈，苛□□兩半兩。十一月己卯，自取。卩　（下5）　六·七九

吏庌免缺如牒，唯　六·八〇

第十八隊長田僤，　九月禄縣絮二斤十二兩☐　（下5）　六·八一

牀二。其一，六尺。
一，八尺，板三枚。
見。　（下5）　六·八二

☒□□□□　　六·八三

●右案。　　六·八四

☒廩呑遠，　廩呑遠☒　（截面半圓形）　　六·八五

☒毋定出，　毋輸出，　　六·八六

☒等，　迺辛巳，　府遺□☒　　六·八七

其市買五均之物〔一〕及鹽而無二品☒　　六·八八

注釋：〔一〕五均之物，王莽時，遵古法設五均官平抑物價。五均之物即五均官統管的物品。《漢書·食貨志下》註引《樂語》云：『天子取諸侯之土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四民常均，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

□竟并居第三十一隊。竟曰：數欲戍等　　(下5) 六·八九

第十九：確磑扇隤舂簸揚，頃町☒　　六·九〇

☒畦埒窬疆畔□☒　　六·九一A

☒第五十八　☒　　六·九一B

注釋：【案】此兩簡為《急就篇》第十九章的最後三句。原句為『確磑扇隤舂簸揚，頃町界畝畦埒窳，疆畔畷伯耒犁鉏。』六·九〇簡下部和六·九一簡上部殘斷，缺『界畝』二字。

而最後一句亦由於下部殘斷而衹留下了兩個字。『碓磑扇隤舂簸揚。』顏師古註：碓，所以舂也；磑，所以磨也。古者雍父作舂，魯班作磑。扇，扇車也；隤，扇車之道也。舂則簸之揚之所以除穅粃也。揚字或作颺，音義同。『頃町界畝畦埒窊。』顏師古註：田百畝為頃，平地為町。田邊謂之界，田區謂之畦。埒者田間堳道也。窊，顏師古註本為『封』，皇象本為『窊』，漢簡為『窬』，二字或可通假。窬，凹陷，低下。《說文·穴部》：『窊，汙窬也。』段玉裁註：『汙窬，蓋與汙邪同，亦謂下也。』『疆畔畷伯耒犁鉏。』疆，境也；畔，界也。畷，兩陌界竪道也。伯音陌，『商君制轅田，開阡陌。南北曰仟，東西曰伯。』耒，手耕曲木也；犁，亦耕具也。鉏為鋤的異體字。

育、候史恭等，前府君行塞，增塢廩徙□☑　六·九二

出粟二石，☑　六·九三

赤頭食几〔一〕一。☑　六·九四

註釋：〔一〕食几，即飯桌。

☑隊長張循廩廿三☑　六·九五

☑　十月壬子，候長章取。　卩　六·九六

薄壁，　具　六·九七

☑更始二年正月戊申，第六隊長常業，受士吏馮匡□□　六·九八

☐●□□良日，己丑，己巳，丁丑，辛巳，乙酉，己丑，丁酉☑　六·九九

☒田舍……以社☐☐縣長吏〔一〕☐☐☐☐☒　六·一〇〇

註釋：〔一〕長吏，地位較高的官員。《漢書·景帝紀》：『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後亦指二百石至四百石的官吏，與『少吏』對稱。《漢書·百官公卿表》：『（縣）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

☒隧卒籍，賞有青☒　六·一〇一

☒十二月辛丑盡二年三月，積三月二十桼日，粟☒　六·一〇二

入粟大石廿五石☒　六·一〇三

☒黍粟☒　六·一〇四

☒　具兵詣官，謁☒　六·一〇五

第十　六·一〇六

☒會計，治官民，頗知☒　六·一〇七

☒☐曰司馬右大夫　☒　六·一〇八

☒當死，不敢離隊☐☒　六·一〇九

⧄自意趣立⧄　六・一一〇

⧄博博博博詣官就就奕　六・一一一A

⧄□□官官□名⧄　六・一一一B

⧄皇上戊元⧄　六・一一二A

⧄史敀毋⧄　六・一一二B

▩夫夫夫夫夫夫夫　六・一一三A

大夫夫夫夫夫夫夫夫　六・一一三B

⧄當時⧄　六・一一四

甲渠候官，以郵行（一）。　六・一一五

註釋：（一）以郵行，通過郵置、驛馬、傳車運送文書的傳遞方式。距離較遠且需經過中轉的一般公文和郵書大都採取『以郵行』的方式，以區別於距離較近可一站到達中途不需中轉的文書和郵件。雲夢秦簡《田律》規定，各縣要將農作物生長情況和自然災害等按時上報，『近縣令輕足行，遠縣令郵行之。』可以為證。

⧄□乃償□□□今爲　六・一一六

☒　卩　六・一一七

之子子子子　六・一一八

☒建國地皇上戊二年桼月丁☐☒　六・一一九

☒官詡　六・一二〇

☒二日外候長除……☒　六・一二一

☒十二月戊子☒　六・一二二

蘇詡爲具言：☒
府君☐萬年☒　六・一二三A

欲取☐☐☐☒
因☐詡☐☐☒　六・一二三B

☒☐言當☐☐……☐誠☐☐☐☒　六・一二四

☒☐☐☐☐而☐☐☐　六・一二五

☒時張卿詣☐☐☐守可得☐還☒　六・一二六

☒候長□私去☒　六·一二七

□鉼庭士吏馮良，十月日□　六·一二八

恭彭印。
□甲渠官。　六·一二九

☒狀□　六·一三〇

☒謁　六·一三一

當坐☒　六·一三二

☒劍出知☒　六·一三三

☒計六石具弩☒　六·一三四

☒□□□□　☒
☒□□守一　☒　六·一三五

☒□□□□會，敢言☒　六·一三六

☒……吏毋☒　六·一三七

□☒守候博敢　六・一三八

☒□□等持索□……有　六・一三九

☒□……今……名　六・一四〇

☒節明將長☒　六・一四一

甲渠候官，以☒　六・一四二

☒方　六・一四三A

☒　Ƨ卩　六・一四三B

☒　Ƨ　六・一四四

☒□□□穹命　☒　六・一四五

☒□□□□甲子，
丁亥、庚子、秋分，　六・一四六

☒□□□建□辭☒　六・一四七

▨□長黨▨　六・一四八

▨□六十八▨　六・一四九

▨北□□□王陽▨　六・一五〇

▨于　六・一五一

▨直□▨　六・一五二

一九七三年

（七）破城子探方七（EPT7：1—53）



第八隊卒馮宣，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癸巳，自取。　卩　(下5) 七・一

第泰隧卒杜常，　八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八月己未，自取。　卩　七・二

☐三石三斗三升少。　三月丁丑，隧卒宋野取。　七・三

☐掾譚受訾家〔一〕利上里崔廣。　七・四

註釋：〔一〕訾家，訾通資。訾家即有資産的富裕之家。

☐☐第二十一隊長，居延沙陰里上造〔一〕周揚，年二十八。始建國三年　‖　七・五

……☐

註釋：〔一〕上造，秦漢二十級爵第二等。

☐吏出入符〔一〕，何未還符，吏入☐　七・六A

註釋：〔一〕出入符，用於交通行道、循迹界中和出入關門等。

☐未☐吏☐食，掾何不遣☐　七・六B

已付，將轉守尉遷、士吏憚車六兩☐　七・七

☐郾邑〔一〕武里張，年　七・八

註釋：〔一〕郾邑，漢潁川郡郾縣，治今河南省郾城縣東南。

始建國二年四月丙申朔丁巳，▨
訾直伐閱簿〔一〕一編，敢言之。▨

注釋：〔一〕訾直伐閱簿，官吏個人履歷、功勞、家庭人口、財産的登記册。

七·九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　居聑三年三月戊戌〔一〕▨

注釋：〔一〕居聑三年三月戊戌，居聑即居攝的別體。居攝三年即初始元年，公元八年。是年三月戊申朔，無戊戌，或有誤。

七·一〇

第五隊南，一輩七騎　▨

七·一一

永始三年十▨

七·一二

▨言之，謹移三月盡六月鹽出入簿〔一〕▨

注釋：〔一〕鹽出入簿，即食鹽收支賬。四月盡六月者，亦屬四時簿之類。

七·一三

▨□吏庶士〔一〕以下及出塞候者□▨

注釋：〔一〕庶士，王莽復古制，『更名秩百石曰庶士。』

七·一四

▨　十一月壬子，隊長董放取。▨

七·一五

▨　毋輸入，毋定出，▨

七·一六

吏及訾家所載⧄　七·一七

出茭十束，　⧄　七·一八

第四隊長莊⧄　七·一九

⧄元五兩，又四兩　七·二〇

⧄積五十三日，　七·二一

⧄□月食二石一斗六升大，姜□⧄　七·二二

⧄第十四隊長武，敢言⧄　七·二三

⧄建國天鳳⧄　七·二四

⧄安到，獄事已⧄
甲辰。　七·二五

始建國三年二月辛酉朔⧄
□□名如牒一編，敢言⧄　七·二六

⧄□卒載祿粟斛斗，　七·二七

⧄三升三⧄　七・二八

⧄士吏、候長休名 ⧄　七・二九

⧄言，如律令⧄　七・三〇

⧄北行詔書〔一〕一封。　封破□□⧄　七・三一

注釋：〔一〕詔書，朝廷下發的皇帝詔書。

⧄居署名籍。　七・三二

入堠上蓬火□，通南。
……⧄
日中……⧄
……⧄　七・三三

⧄……日中時第七隊長⧄
⧄……入夜食〔一〕五分，第三隊長嚴受第□隊長⧄
⧄……歲隧留□□□□□界中二十五里，蓬□⧄　七・三四

注釋：〔一〕日中、夜食，時辰之專名。

⧄……敢言之，府下□⧄
⧄……毋得相□□□⧄　七・三五

☒櫨柱檻三姓☒ 七·三六

☒六月驛馬用食☒ 七·三七

●甲渠□□隊戍卒，居延平明里☒ 七·三八

出粟三十斛……☒ 七·三九

☒不負，移自證爰書，☒ 七·四〇

缺，唯府除補，叩頭死罪，敢言之。 (下5) 七·四一

甲渠官 ☒ （殘觚上部） 七·四二

☒官調彊爲守☒ 七·四三

☒第十部卒廿七人☒ 七·四四

☒出粟五□☒ 七·四五

☒守候長☒ 七·四六

☒治渠卒☒ 七·四七

⧄國五年⧄　七·四八

馬良叩頭白：⧄
□□坐前，良⧄　七·四九A

□□□□⧄
□日，移廩名⧄　七·四九B

⧄十二月戊寅⧄　七·五〇

⧄十月食祿二丈三尺，　七·五一

償十二月……　七·五二

□⧄言之□□□□伏辜之，遣它無罪者，□　七·五三

一九七三年

（八）破城子探方八（EPT8：1—46）



居攝二年二月甲寅朔辛酉，甲渠鄣候放敢言之，謹移正月盡三月吏奉賦名籍〔一〕一編，敢言之。 (下5) 八·一A

註釋：〔一〕吏奉賦名籍，發放吏奉的名冊。

令史兼。 八·一B

⧄二月辛巳朔丙戌，甲渠守令史⧄ 八·二

建平元年二⧄
稟三月食名⧄ 八·三

臨桐隧卒昌里大夫〔一〕紀常富，年廿四。 (下6) 八·四

註釋：〔一〕大夫，二十級爵的第五級。

第四候史宏召詣官，八月癸亥平旦入。 (下6) 八·五

第八隧長九百詡〔一〕詣官稟， 八·六

註釋：〔一〕九百詡，人名。九百，復姓。《通志·氏族五》引《姓苑》：『漢有九百里。』

⧄千二百八十五石二斗 八·七

⧄ 六月乙巳日中入。 八·八

河東彘〔一〕第四車父直☑
弩一，箭百

註釋：〔一〕河東彘，彘，漢代河東郡所轄縣，治今山西省霍縣北。

八·九

師就印。
☐甲渠官。
☑卒同以來。

八·一〇

宗廟齋。

八·一一

廿二日丁卯，開。
廿三日戊辰，閉，月虛下臨。☑
廿四日己巳，建，重。
廿五日庚午，除〔一〕。

註釋：〔一〕開、閉、建、除，述數家術語。以天文中十二辰象徵人事上的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種情況。《淮南子·天文訓》：『寅為建，卯為除，辰為滿，巳為平，主生。午為定，未為執，主陷。申為破，主衡。酉為危，主杓。戌為成，主少德。亥為收，主大德。子為開，主太歲。丑為閉，主太陰。』

八·一二

閏月十三日到，以十四日□□□□以十五日還，到□☑
六日行部視病者，正月旦到，十 ☑

八·一三

☑即野馬也。尉亦不詣迹所，候長迹不窮☑

下6

八·一四

何所來，倠索南所，秦虜▨　八·一五

▨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八·一六

▨到，遣詣▨　八·一七

▨楊氏，故執胡▨　八·一八

▨其旁河渡詣堂煌，　八·一九

毋傷隧卒李□▨　八·二〇

辟驗問鉼庭隧長罷軍，……▨　八·二一

▨九百▨　八·二二

▨又九月四日候▨　八·二三

▨長彊正月奉五百▨（背面有字不清）　八·二四

▨恩買布一匹，直四百以上，復買白縑〔一〕二▨
□□　八·二五

註釋：〔一〕白縑，雙絲織成的細絹。

☒乙未，甲渠☒　八·二六

吏員候以下百八人，戍卒☒　八·二七

☒尉史陽，　八·二八

出粟十五石八斗四升☒　八·二九

第十部省卒〔一〕五☒　八·三〇

註釋：〔一〕省卒，從各隧抽調到部候、候官臨時當差，以充雜務的戍卒叫省卒。

□他重事，尚可漏泄。爲都吏見恐毋言致斷舌，不言☒　（下6）八·三一

☒言之。／掾裦。　八·三二

☒年三　八·三三

☒年廿　八·三四

☒隧戍卒　八·三五

子小男〔一〕☒　八·三六

註釋：〔一〕小男，漢代男性十五歲以上為大男，十四歲以下為小男。

☒□財用錢百☒　八·三七

☒昏夕☒　八·三八

☒毋忽，如律☒　八·三九

☒謹躬重　八·四〇

☒半，舉塢〔一〕上一☒　八·四一

註釋：〔一〕塢，塢院、塢壁。塢、鄣之別，前者軍民皆可居，後者則為純軍事設施。《後漢書·馬援傳》：『援奏為置長吏，繕城郭，起塢候。』同書《董卓傳》：『又築塢於郿，高厚七丈，號曰：「萬歲塢」。積穀為三十年儲。……皇甫嵩攻卓弟文旻於郿塢，殺其母妻男女，盡滅其族。……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錦綺繢縠紈素奇玩，積如丘山。』

一人□□死亡☒　八·四二

☒隧長　八·四三

☒隧長☒　八·四四

☒□戍卒☒　八·四五

☐無譚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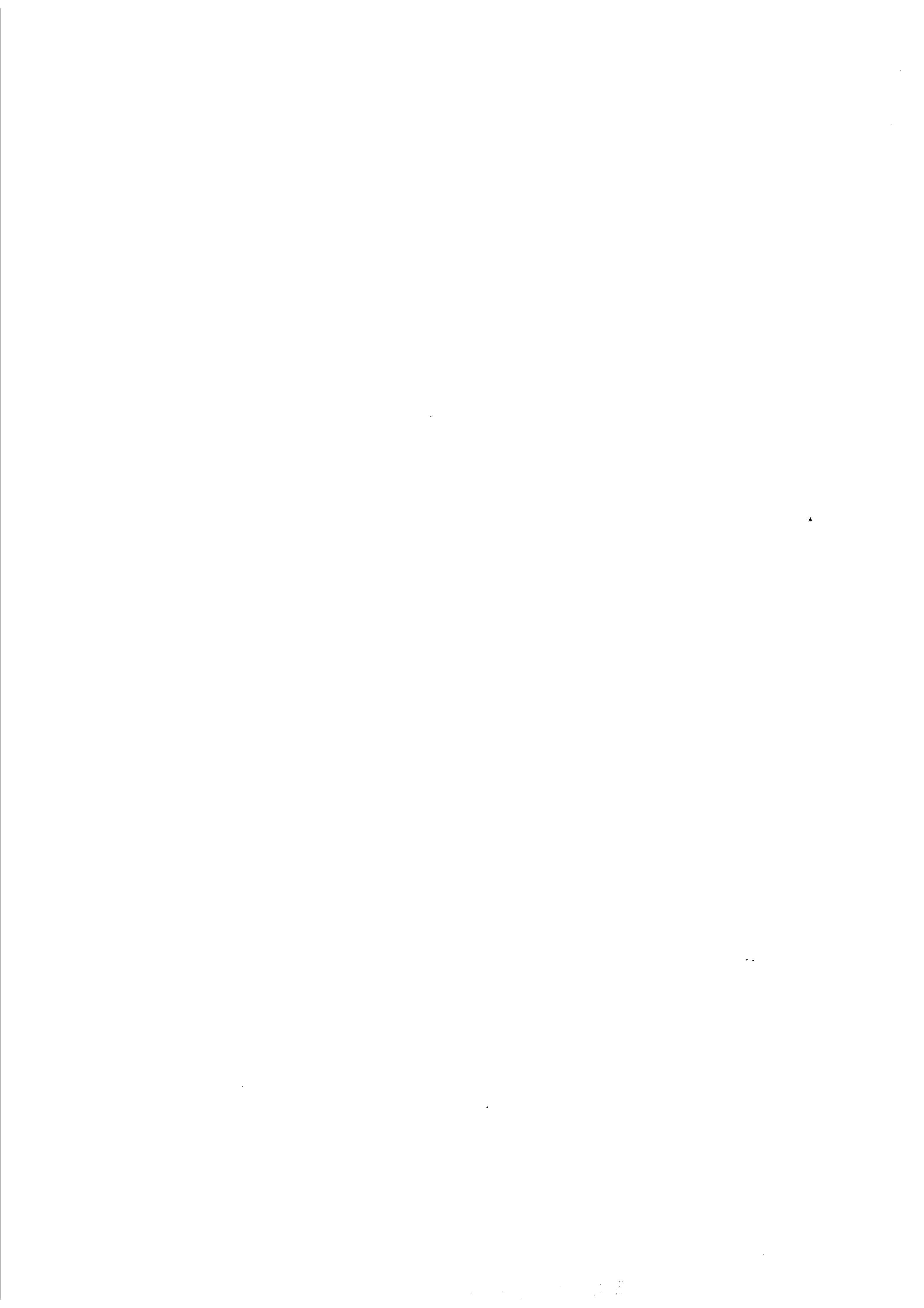
☐白言

八·四六A

八·四六B

一九七三年

（九）破城子探方九（EPT9：1—20）



▨邑千户，賜泉二百萬。 九·一

註釋：【案】此簡疑為王莽時期軍功賞賜之詔令。

▨非下士〔一〕以上，它皆如員▨ 九·二

註釋：〔一〕下士，王莽改制，吏三百石為下士。

▨六日病傷臟，藥十齋▨ 九·三

六石具弩三， 乙▨ 九·四

⌝⊠綏和元年十月盡 九·五A

⌞⊠十二月四時簿。 九·五B

▨長王良， 臈肉〔一〕□▨ 九·六

註釋：〔一〕臈肉，臈同臘，臘肉即供作臘祭的肉。

大黄十分，
半夏五分，卩 ▨
桔梗四分， 九·七A

薑四兩，兩二錢七分，直▨
伏令四兩，兩三▨ 九·七B

□……出粟一石，食君馬居齋食□ 九·八

□寫移檄□ 九·九

□七月甲戌□ 九·一〇

□視從給……□ 九·一一

□□十五人□ 九·一二

却適隊長殷建□□ 九·一三

遣之官□ 九·一四

□傯　夜□ 九·一五

□□□令□□平□□ 九·一六

積□□ 九·一七

□□月詣官□ 九·一八

☑刀一□□三□☑

九·一九

□三墯☑

九·二〇



一九七四年

（十）破城子探方十（EPT10：1—57）



呑北隧卒田惲，丿　正月食三斛。乙　正月庚戌，自取。卩　一〇·一
(田惲二字下方有硃筆符號)

囚律：告劾毋輕重，皆關屬所二千石官。　一〇·二A

註釋：【案】此簡為漢《九章律·囚律》之佚文，意即告劾起訴罪人，不論罪情輕重，必須投訴告劾至罪人所在地方的二千石官，即郡太守。

□七隧長宗白奏封〔一〕。　一〇·二B

註釋：〔一〕奏封，加封的奏書，可直接上書皇帝。宣帝時『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漢書·金日磾傳附金安上》：『上令吏民得奏封事，不關尚書，群臣進見獨往來，於是霍氏甚惡之。』

⌐月八日，受隧長上官武大麥四石七斗五升。　一〇·三

☑月草事以未，今欲去急，即未已，願君　一〇·四A

☑時，叩頭叩頭。　一〇·四B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十一月己丑朔丁未，甲溝守鄣候長敢言之，府下詔‖
書〔一〕☑　一〇·五

註釋：〔一〕府下詔書，即由太守府或都尉府向下轉達的皇帝詔書。

馬常叩頭白：
君卿足下毋恙。元始元年二月甲子，不侵候長☑　一〇·六

●右□□□簿增勞名籍射爰書。 一〇·七

●治除熱方：貝母一分，桔更三分，☑ 一〇·八

☑卯，第廿三候長

☑頭瘛，庚寅有廖[一]。

註釋：[一]頭瘛，庚寅有廖，瘛即痛的異寫；廖即瘳。 一〇·九

第十四隧長徐湯適牛一☑

□□隊長董得祿適牛一☑ 一〇·一〇

☑積薪，失候毋狀。案年□府君[一]□□以便□☑

☑八日

☑等，毋令失食。

註釋：[一]府君，漢人對太守的尊稱。 一〇·一一

☑官稟， 官稟， 亭稟二石， …… 士吏級稟。 一〇·一二

☑府記曰：收小畜息猪[一]□□□

註釋：[一]息猪，當為小猪。 一〇·一三

☑□病死。自實與寧謂候☑ 一〇·一四

●更始三年⧄　一〇·一五

候長蘇敞可，　□方　⧄　一〇·一六

⧄二年二月卒責⧄　一〇·一七

安邑〔一〕
府卒，河東卷里張⧄　一〇·一八

註釋：〔一〕安邑，漢縣名，治今山西省夏縣西北。

■右吞遠部⧄　一〇·一九

●凡穀三⧄　一〇·二〇

⧄官檄曰：⧄　一〇·二一

⧄午自取。⧄　一〇·二二

今餘茭萬⧄　一〇·二三

⧄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月⧄　一〇·二四

☒□□未□☒　一〇·二五

☒□月丙寅日中〔一〕入。　一〇·二六

註釋：〔一〕日中，時稱之一，即正午時分，約為今十二點至十三點三十分。

☒物出入簿如牒，敢☒　（簡上沾染紅色）　一〇·二七

☒□書曰：以簿餘破☒　一〇·二八

☒　買箭一，　☒　一〇·二九

☒高尺☒　（簡橫截面半圓形）　一〇·三〇

樊循印。

□甲渠官。　☒　一〇·三一

☒月壬午自取。　一〇·三二

☒桮〔一〕、　鼓諸什☒　一〇·三三

註釋：〔一〕桮，同杯。

☒年五月癸☒

☒課一編，敢☒　一〇·三四

☑廿一日，後廿七日☑　　一〇·三五

☑　□□三□□☑
　　小積薪□□☑
　　□……☑　　一〇·三六

第七隧卒□□☑　　一〇·三七

☑革橐〔一〕一，☑　　一〇·三八

註釋：〔一〕革橐，皮口袋。

☑如牒☑
☑□□☑　　一〇·三九A

☑□□☑
☑□□☑　　一〇·三九B

今餘六石具☑　　一〇·四〇

十月□□□□☑　　一〇·四一

☑稟居延平明里　　一〇·四二

☒石至庶民，嫁娶☒　一〇·四三

☐第八卒奉☐☒　一〇·四四A

☐☐候言☐　一〇·四四B

☐三人　☒　一〇·四五

☒掾房自言：☒
未得，頗令☒　一〇·四六A

☐☐☐　一〇·四六B

☒……三月禄粟十☒　一〇·四七

甲渠官，以☐行。　☒　一〇·四八

☒戍　☒　一〇·四九

☒……直八百。
☒……直六百。
☒……　☒　一〇·五〇

屬曰　代歲□□▨　一〇・五一

▨□上官　□　一〇・五二

▨丑朔癸□□▨　一〇・五三

□▨午受執　▨　一〇・五四

▨甲▨官　一〇・五五

□▨泉天　一〇・五六

▨官多多狩山調□　□▨　一〇・五七



一九七四年

（十一）破城子探方十一（EPT11：1—12）



☒☐☐☐☐中帍[一]六爲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　一一・一

註釋：[一] 帍，帍即埻，箭靶的中心。此簡為功令第卌五殘簡。

永光四年閏月丙子朔戊戌，甲渠鄣候☒
行塞，書到，彊行候事，真☒　一一・二（下6）

陽，又賣同隧卒萊意官襲綺遮虜[一]季游君所，直千六百五☒　一一・三

註釋：[一] 遮虜，居延地區地名。漢武帝太初二年，令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以抗擊匈奴，一說路博德築遮虜鄣於居延澤上。

☒居署盡晦。
☒五石一斗六升大，妻取。　一一・四

☒塱虜隊卒趙護，護卒卒卒☒　一一・五

☒平●戊，失亡貨，負●己，失火☐☒　一一・六A

☒☐☐☐并毋以傳☒　一一・六B

長社[一]第五索車父☐☒　一一・七

註釋：[一] 長社，漢縣名，屬潁川郡。治今河南省長葛縣東。

☒元延三年二月，尉史☒　一一・八

☒第十七守候長詡敢言之，□□□☒　（殘觚，五棱）　一一・九A

☒□隆，迺癸亥詣官封符，爲社☒　一一・九B

☒承請不☒　一一・一〇

☒妻大女君□□☒
子大男（一）並□□☒　一一・一一

註釋：（一）大女、大男，漢代十五至五十六歲納算賦，因而男、女十五歲以上為『大男』、『大女』。

☒長張嘉補令史，　（殘觚）　一一・一二A

☒□□□□□□□　一一・一二B

（十二）破城子探方十三（EPT13：1—13）



☐月乙未朔癸亥，城北候長充敢言之，謹移 （下6） 一三・一
☐籍一編，敢言之。

☐□長張子翁□□ 一三・二A

（畫　像） 一三・二B

部載米精，毋苛留，如律令。 一三・三

大師特進褒心侯臣匡，大傅就心公臣晏，國師歆，☐
大司馬利苗男臣訢，司徒章心公〔一〕臣尋，大司空□□□☐ 一三・四

註釋：〔一〕褒心侯、就心公、利苗男、章心公，此簡公、侯、男皆新莽時爵名。《漢書・王莽傳》：居攝三年，『莽迺上奏曰：「今制禮作樂，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為侯伯，次為子男，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凡數百人。』

●謹案部吏□……☐ 一三・五

第七隊卒孫山，　第七卒孫，　第☐ 一三・六A

第八隊卒張昌☐ 一三・六B

☐居延累山里上造莊立，年☐ 一三・七

●居延甲渠候〼　　一三・八

〼北第十亭一石□〼
〼……　　一三・九

令〼　　一三・一〇

〼掾常奏封。〼　　一三・一一

〼三斗三升少，　十月〼　　一三・一二

□□□一月奉六千　〼
□□□一月奉二千□百□　〼　　一三・一三

一九七四年

（十三）破城子探方十四（EPT14：1—24）



居延丞印。
甲溝候官，以郵行。
十二月辛巳、門卒同以來。
一四・一

逆胡隊長徐昌，⧄
一四・二

⧄□
居署盡晦。
十石八斗九升⧄
一四・三

⧄與尉所舉相應。
一四・四

入粟三十斛，車一兩。　二月⧄
一四・五

吏庶士〔一〕以下百六人，　三月⧄
註釋：〔一〕庶士，王莽改制，秩百石曰庶士。
一四・六

⧄掾在所，須遣詣……　（殘觚，五面，沾染紅色）
一四・七A

⧄言之⧄
一四・七B

⧄美三□⧄
一四・八

⧄☐謹移戍卒魏郡内⧄ 一四·九

註釋：【案】當為魏郡内黃。内黃，漢縣名，治今河南省内黃縣西北。

☐☒初元六年⧄
月盡⧄ 一四·一〇A

☐☒ ☐ 一四·一〇B

⧄候長博敢言之，⧄ 一四·一一

鐵鍉瞀各三，⧄
☐石具弩二，⧄
槀矢三⧄， 一四·一二

右前騎士〔一〕全稽里李☐ 一四·一三

註釋：〔一〕右前騎士，將軍軍陣有五督之制，即左、右前，左、右後和中軍（督）。此簡為騎士名籍，所記當為將軍、都尉、騎司馬所轄騎士督。

建武八年泰月丁亥朔癸卯，甲渠鄣守☐☐☐☐☐☐☐☐☐ 一四·一四

☐建武六年十二月壬寅☐，大守☐⧄ 一四·一五

⧄君門⧄ 一四·一六

⧄□苦金⧄　一四·一七

⧄物可□⧄　一四·一八

⧄目⧄　一四·一九

⧄□功會⧄　一四·二〇

廿九日□□□⧄　一四·二一

⧄□有所言，今⧄　一四·二二

⧄五人侍⧄　一四·二三

□錢□百五十□給□□□□三月□□月四斤⧄
入……直……⧄　一四·二四



一九七四年

（十四）破城子探方十六（EPT16：1—11）



益□于黃郵☒ 一六・一

第二十三隊長董放詣官輸茹〔一〕，☒ 一六・二

註釋：〔一〕茹，在居延簡中，茹常與火燧並列，當為發火信物。其成分或為艾蒲絮末一類植物，經乾燥、碾碎並焦焙而成，內中或摻合某種易燃物品，燃點較低。

☒河西五郡大將軍張掖屬☒

☒□□□□□□□□□□☒ （簡上沾染紅色） 一六・三

註釋：【案】當指河西五郡大將軍張掖屬國都尉竇融。

⊏第十六卒□☒ 一六・四A

⊐第四候史猛☒ 一六・四B

第十九隊 ☒ 一六・五

☒□□察□史書毋犯者，四時

☒ ／掾章、守卒史〔一〕充、助佐、令史霸 （簡上沾染紅色） 一六・六

註釋：〔一〕卒史，西漢武帝時吏二千石開府，置卒史。左右內史、大行及郡太守皆有卒史各二人。秩百石，又稱百石卒史。唯三輔卒史秩二百石。西漢中葉以後至東漢碑、傳中所見卒史，地位較低。《尹灣漢簡・集簿》中，太守有卒史九人，都尉有卒史二人，均為二府之書吏。居延漢簡中所見之卒史，亦大多為太守府、都尉府發文的起草者。

唯●府驚當備者，叩頭死罪，敢言之 ／候長良。 一六・七

⧄□及病少閒，不當言，尚身病□□……⧄
⧄……夜日……⧄ 一六・八A

⧄……者皆受□□久，尚身日□受□⧄
⧄……急來……⧄ 一六・八B

⧄□記。
謂舍中人言，門⧄
不相見，當奈 ⧄ 一六・九A

⧄令不能得入者，身自□來⧄
⧄奈何，且急來相見。即□⧄ 一六・九B

⧄……□下□市⧄ 一六・一〇

⧄李丌〔一〕官袍一領，直錢千二百。 未⧄ 一六・一一

註釋：〔一〕李丌，丌，通其；人名。

一九七四年

（十五）破城子探方十七（EPT17：1—39）



☐……可毋入望，疑恐有虜入，　一七・一A

☐……□忠、宏等，　一七・一B

☐……死罪，敢言之　／掾宏。　一七・一C

☐……如律令。　／掾陽、屬禹、書佐岑。　一七・一D

☐……　不離署。　一七・一E

呑北隊長陳勳召詣官，　正月甲午日中入。　一七・二

第卅三隊長始建國元年五月伐閱訾直累重官簿。　一七・三

隧長張嘉休，還官兵物。　(下7)　一七・四

告主官掾：更定此草〔一〕，急言府。即日，鉼庭隊☐　(下7)　一七・五

註釋：〔一〕更定此草，官文書先有草稿，經行文主吏許可，始作成正本。簡牘文書中主吏姓名處空格或屬名押者，皆草稿。此簡稱『草』。

鄣卒蘇寄，　九月三日封符休〔一〕，居家十日，往來二日，會月十五日。　(下7)　一七・六

註釋：〔一〕封符休，此簡記鄣卒當休，需往來行道，故需封符。封符或為符券加封，密不示人，備河津關隘查驗。

■右鉼庭部吏卒十三人。　一七·七

☐　十一月以食卒六十三人，人卅日，積千八百九十人，人六升大。　一七·八

第三隊長賈望，　☐　一七·九

☐等，前賦吞遠、城北、☐　一七·一〇

謂第四候長憲□☐　一七·一一

☐南陽郡戍卒衣橐。　一七·一二

第三隊卒藩政☐　一七·一三

☐其九百五十三石九斗三升少，粟。　八月
☐千四百七十三石七斗四升，稖䅣〔一〕。☐　一七·一四

註釋：〔一〕稖䅣，今稱糜子。《廣雅·釋草》：『稖䅣，穄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壯部》：『稖，黍之黃而不黏者。』

受三月餘具斤□☐　一七·一五

廿三隊餘二千四百廿七石☐　一七·一六

出粟百廿六石，☒　　一七・一七

呑遠候長馮章召詣官，……☒　　一七・一八

☒憲。夜昏時〔一〕，付城北卒忠☒　　一七・一九

註釋：〔一〕夜昏時，即昏時，見四・七之註，在「日入」之後。

☒斗三升少，　正月□□仁自取。☒　　一七・二〇

☒　正月己丑日中入。　　一七・二一

☒忠，　有劾缺。☒　　一七・二二

☒候守塞☒　　一七・二三

☒　楊崇三人，人百，
☒●凡亖百二十八。　　一七・二四A

☒□至小石　給崇凡亖人
☒趙□人　□崇亖十二。　　一七・二四B

☒范巨君　　一七・二五A

五十五□▨　　一七・二五B

▨鐵鎧鍉瞀各三，　▨
▨六石具弩一，　▨
▨槀矢三百，其百在官。▨　　一七・二六

▨張掖郡居延通澤里大夫忠彊，年三十▨　　一七・二七

▨指薰一從南方來。謹案▨　　一七・二八

第十桼候長趙彭召□▨　　一七・二九

▨徐尊，　　一七・三〇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　　一七・三一

▨具言，會月▨　　一七・三二

▨　戟〔一〕　九▨　　一七・三三

註釋：〔一〕戟，兵器。

府具對，▨　　一七・三四

武成隧卒露隆，☐ 一七・三五

馬泉三百五十枚，顧☐ 一七・三六A

郅嚴叩頭白，淳士☐ 一七・三六B

敢言之。 一七・三七

☐……巷□□□奈思□思之 □☐ 一七・三八

☐以亭行〔一〕。 一七・三九

註釋：〔一〕以亭行，按亭的次第傳遞。



一九七四年

（十六）破城子探方二十（EPT20：1—31）



甲渠候官故行。 (下7) 二〇·一

臨木部建武八年閏月郵書課。 (下7) 二〇·二

甲渠第廿三隊南到第廿二隊，候長一人，鐵鎧五，　枲長弦〔一〕四，‖①
□□□□□□□□　隊長一人，鐵鍉瞀五，　弩幡四，‖②
稾矢銅鍭〔四〕二百五十，
①蘭冠四，盾一，
②服〔二〕二，有方〔三〕一。 (下7) 二〇·三

註釋：〔一〕枲長弦，即制弓。〔二〕服，通箙。用竹、木或獸皮做成的盛箭器具。〔三〕有方，兵器。戟之別名。《墨子·備水篇》：『並船以為臨，臨三十人，人擅弩，計四有方，必善以船為轒轀。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劍甲鞮瞀，十人擅苗。』〔四〕銅鍭，鍭亦箭矢。

建武八年三月己丑朔，　張掖居延都尉諶行丞事，城騎千人躬告勸農掾‖
禹，謂官縣。
令以春祠社稷〔一〕。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脩治社稷，令‖
鮮明。令、丞以下當 二〇·四A

註釋：〔一〕令以春祠社稷，程樹德《漢律考》輯漢有祠令、祀令、齋令，皆有關祭祀天地社稷宗廟之法令。此簡明言依『令』『春祠社稷』，當為祠令一類。簡文為三月，正、二、三月為春，仍屬春祠範圍。據簡文本方二〇·二五簡『三月廿六日甲寅齋』，與本簡為一冊，即所謂『吉日如牒』。又八·一一簡『宗廟齋』，與此簡或為一事。

掾盛。守屬業、書佐宮。 二〇·四B

叩頭死罪死罪，府記曰：主官夏侯譚毋狀斥免。黨叩頭， 二〇・五

死罪死罪。今年八月中，候繆訢客男子賈蘘持酒 二〇・六

當死，叩頭死罪死罪。 二〇・七

譚踵知罪區處，黨來拘校〔一〕兵物，官見吏 二〇・八

註釋：〔一〕拘校，拘校有鈎稽比較之義。『拘』亦或作『鈎』。《漢書・陳萬年傳》：『咸皆鈎校，發其姦臧』；《後漢書・陳寵傳》：『又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

穀兵物，府尉曹李史校兵物，既 二〇・九

張博、史臨辤皆曰：黨去年六月中，守塞尉，治當曲〔一〕隧， 二〇・一〇

註釋：〔一〕當曲，隧名。由此簡知甲渠塞尉治所在當曲部當曲隧。

張博、史臨辤曰：黨閏月中受刑博魚廿頭，三月中 二〇・一一

黨叩頭死罪死罪。譚素公廉，爲主官出入卅餘□，九月▨ 下8 二〇・一二

之萬世亭部載茭。騎士夏良言：博盜良茭，時黨 下8 二〇・一三

黨私使丹持計篋財用助譚，送到邑中，往來三日， 二〇・一四

博詣官封符，持魚廿頭遣黨，受博魚　　二〇·一五

☑……張……☑　　二〇·一六

］面青色、細身、少髮、結衣絝、　　二〇·一七

☑□卒趙登☑　　二〇·一八

杜禹頓首白：　☑
□子嚴使君〔一〕欲出相見，元☑（沾染紅色）　　二〇·一九A

註釋：〔一〕使君，對外來和來訪者的尊稱。

傳今出，直天明，久獨☑
示厚哉，得以時白。直☑　　二〇·一九B

☑甲渠鄣守候相叩頭死罪，敢言之，☑　　二〇·二〇

☑卌餘騎迹還，㑆塞南行，☑　　二〇·二一

☑□典主〔一〕，　　二〇·二二

註釋：〔一〕典主，為漢代習俗用語，指負責、掌管、主持者，亦即主要法律責任人，如犯罪，從重處之。

□可卌餘騎，迹皆從第廿一隧南　□　二〇·二三

箭百，皆持去。　二〇·二四

三月廿六日甲寅，齋。　二〇·二五

□　鞮脅各□　二〇·二六

財發京兆史，及常安〔一〕□　二〇·二七

註釋：〔一〕常安，王莽改長安為常安。

□□決，且關府。今宜□　二〇·二八

□□隊長法業書繩十丈，傳□□　二〇·二九

六隧藁十，第廿三隧大積薪一。政等格射，各　二〇·三〇

□罰，萌誠服。恭所數絶書，萫過在萌。自今見
□隊長秦岑時尚乏食狀，今吏皆乏餓。　二〇·三一

一九七四年

（十七）破城子探方二十一（EPT21：1—35）



三月廿八日丙辰，直建[一]☒　二一一·一

注釋：[一] 直建，此簡與二〇·四為一冊，迺所造吉日譜牒。直建即是日為『建日』。建除家選擇吉凶時對日期的排列。

第廿一隊長王☒　二一一·二

☒日，如府書律☒　二一一·三

☒以辟射　二一一·四

☒虜攻☒　二一一·五

☒隧卒王尋☒　二一一·六

●凡吏十人。　二一一·七

☒□政等辤皆曰：迺□□日出三分[一]☒　（簡上沾染紅色）　二一一·八

注釋：[一] 日出三分，西漢每日十六時，抑或十八時，尚無定論。如依十六時制，每時約當今九十分鐘，晝夜對半（即春分、秋分之日），日出三分，約當今六點三十分。

☒□□建始二年三月迹☒　二一一·九

☒第卅七隊　□餅庭☒　二一一·一〇

敢言之。▨　二一·一一

▨長諸吏□候長黨行▨
▨事事倉卒□及□□▨　二一·一二A

▨遣李持檄詣在所〔一〕，即▨　二一·一二B

註釋：〔一〕在所，稱在所不稱治所，是指臨時公務地點。

▨詣官，　六月□子日中入。　二一·一三

▨□東付呑遠。　二一·一四

鄣卒周仁，　▨　二一·一五

□□□誼奏發書。　▨　二一·一六

▨檄到，具□□▨　二一·一七

▨平旦〔一〕入。　二一·一八

註釋：〔一〕平旦，見前二一·八註，平旦在日出前。

▨自取。　卩　二一·一九

⧄□斤直　二一・二〇

⧄□□書從事，如⧄　二一・二一A

⧄□□□臨□□⧄　二一・二一B

⧄　並加一　⧄　二一・二二

⧄府⧄　二一・二三

⧄七，少二⧄　二一・二四

匚⧄□檄卅井□⧄　二一・二五

錢笥□⧄　二一・二六A

兵□　二一・二六B

⧄□□□□□□□其一分，遺府□□付望　二一・二七

⧄　戊子⧄　二一・二八

椎牲頭⧄　二一・二九

⧄□臨□□□⧄　二一·三〇

⧄年正月壬寅　二一·三一

⧄　三月⧄　二一·三二

⧄兩步⧄　二一·三三

⧄行　二一·三四

□▩牢書⧄　二一·三五A

□▩牢書⧄　二一·三五B

一九七四年

（十八）破城子探方二十五（EPT25：1）



甲溝官□□□□　回

二五・一



一九七四年

（十九）破城子探方二十六（EPT26：1—29）



建武三年十月乙亥，甲渠候君移過所〔一〕，遣城北隊長 ⓵下8 二六·一

註釋：〔一〕過所，漢代語言多倒置結構，『過所』即『所經過』，此處指『所經過諸地方』，東漢以後演變為文書名，稱『過所』，猶後世之通關文牒和今日之通行證。《周禮·地官·司關》：『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漢鄭玄註：『傳，如今移過所文書。』《資治通鑒》後漢隱帝乾祐二年：『（楊）邠又奏：「行道往來者，皆給過所」』胡註曰：『盛唐之制，天下關三十六，度關者從司門郎中給過所，猶漢時度關用傳也。宋白曰：古書之帛謂繻，刻本謂契，二物通為過所也。』明楊慎《丹鉛續録·過所》：『過所者，今之行路文引也。』

四月壬申餔時，臨木付卅井。當爲食，臨木付卅井。 ⓵下8 二六·二

第二十三候長兒政， 十月食一斛六斗。 十一月丙申士吏翕取。 ⓵下8 二六·三

☑長董放， 月十九日後休。 二六·四

□萬卿初炊靡米〔一〕二斗，又粱米〔二〕一斗，又 二六·五

註釋：〔一〕靡米，亦即穄稷、穄子，俗稱糜子，漢簡中亦作『糜』。〔二〕粱米，亦即粱粟，精細的小米。《禮記·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鄭玄註：『大夫不粱者，大夫食黍稷，以粱為加，故凶年去之也。』

●甲渠八月廿六日庚午，遣隊長幹況徒☑覆衆迹虜到故候官，知虜所出=

符，符左留官。 二六·六

周并私印。

甲渠官，亭次行〔一〕。

(下8)

九月癸丑卒以來。●一事。 二六・七

注釋：〔一〕亭次行，亦稱以亭行，即以亭隧依次傳行。

呑遠隧倉新始建國☐戊三年三月☐ 二六・八

☒建武泰年計
簿算。 二六・九

■詔書。（背面爲圖畫） 二六・一〇

☐茭人名。 二六・一一

☐湌食〔一〕，厚自愛，進所安。幸甚幸甚。來者，萬萬
☐ ……粱米石五斗□□□□ 二六・一二

注釋：〔一〕湌食，湌為餐。《史記・梁孝王世家》：『太后聞之，立起坐湌，氣平復。』

☐官—六月丁巳自取。 季 二六・一三

☐所壞隧，已調適吏卒☐ 二六・一四

行視可補☐ 二六・一五

☐□户上縣户毋户☐ 二六・一六

☒三候長政敢言之，官檄曰：☒　　二六・一七

☒告守尉，謂部候長☒　　二六・一八

☒□水渡，渡辟問□☒　　二六・一九

☒□一旬內　　二六・二〇

☒者趣☒　　二六・二一

☒皇上戊三年☒　　二六・二二

☒譚、令史齊。　　二六・二三

□☒□李業，　第廿☒　　二六・二四

大凡勞　☒

☒□輔平居成甲溝〔一〕候官☒　　二六・二五

註釋：〔一〕輔平居成甲溝，《漢書·地理志》：『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輔平。……縣九：……玉門，莽曰輔平亭。』同書：『居延，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都尉治。莽曰居成。』同樣，王莽將『甲渠』改為『甲溝』。

☒卒王萌詣官，彭右到萌□，且半年到　　二六・二六

☐頃白：

☐恙□□□□□□□□□□它□言，叩頭□白

二六・二七A

☐□□起居□毋，昨日，頃□□□倉卒不及一＝二，□□□

二六・二七B

……

(下9) 二六・二八

……

二六・二九

一九七四年

（二十）破城子探方二十七（EPT27：1—72）



毋傷隧長菽嚴，　武賢隧長沐得，　窮虜隧長王裒，　(下9) 二七·一

復日：甲庚、乙辛、戊己、丙壬、丁癸、未、戊己、甲‖
庚、乙辛、戊己、丙壬、丁癸。　(下9) 二七·二

便舍待報，在大初元將元年〔一〕六月甲子赦令前，詔書謹到，敢言之。　(下9) 二七·三

註釋：〔一〕大初元將元年，即建平二年，公元前五年。

掾譚奏封。　二七·四

□□□周黨，　九月食三斛。　九月丁未自取。　吞　(下9) 二七·五

問事迫急，常隨小吏，辤不得如實。　二七·六

建武四年正月乙未，甲渠候　謂第廿三守　(下9) 二七·七

故吏〔一〕閒田〔二〕金城里五士〔三〕周育，年三十二，可補高沙隊長，代張意。　二七·八

註釋：〔一〕故吏，參見二·七註，此簡證故吏仍可起用。〔二〕閒田，王莽時稱未分封之地為閒田。王國維《流沙墜簡》云：『閒田者，《莽傳》稱諸侯國閒田為黜陟增減，迺用《王制》語，凡郡縣未封之地皆閒田也。』〔三〕五士，王莽時對無爵者的稱謂。王國維《流沙墜簡》云：『五士疑即漢之士五，士五者無爵者之稱，漢人有爵者稱爵如云公乘某、五大夫某，是無爵者稱士伍，如《淮南厲王傳》之士伍開章，《丙吉傳》之士伍尊，漢時五伍通用，莽改漢制每喜顛倒反易其名，則士五或稱五士矣。』

□□吏卒□坐者名，及臨之付居延收降日時□ 二七·九

夏侯譚，丿 二月祿，布三丈六尺，帛二丈六尺。 三月壬午，自取。 卩 二七·一〇

入穀五千五百二斛， 受城倉。 吏☐ 二七·一一

甲渠鄣守候……免冠叩頭，死罪死罪，□□□ 二七·一二

□□□□六□ □□□ □□亭長皇□ 二七·一三

□□□ 萬歲，五人。第三，十人。 定作十五人。 ㄢ 二七·一四

☐□ 第二十桼隧卒王放， …… 二七·一五

少吏〔一〕張宏叩頭，書一封奏，厚厚
張掾坐前。發●幸爲致此書官，甚厚甚厚 二七·一六

註釋：〔一〕少吏，即小吏。另，歲奉不滿百石者稱少吏。《漢書·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

☐□毋 第桼隊卒龐耐， 二七·一七

☐ 第二十九隊長鄭慶， 二七·一八

右前騎士鞮汗〔一〕里楊政，　二七・一九

註釋：〔一〕鞮汗，《漢書·李陵傳》陵軍敗退鞮汗山被匈奴單于圍，兵盡糧絶，數十人突圍失敗而降，其地距遮虜障百里。此處以山名作居延縣里名。

☑詣寧從虜中來，毋所☑　二七・二〇A

☑□□□□☑　二七・二〇B

習叩頭言：

□士坐前，□☑　二七・二一A

□候史孫卿米二斗五☑

今習當詣居延☑　二七・二一B

迹，以此知而劾，毋長吏使☑　二七・二二

建世二年〔一〕三月癸亥☑　二七・二三

註釋：〔一〕建世二年，建世為漢末農民起義軍劉盆子的年號，公元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共三年。建世二年即公元二十六年。

甲渠官。　二七・二四

☑□爲率調茹臬如牒。往時☑　二七・二五

建武三年十二月庚辰，掾☑　二七・二六

到卅井累胡隊郭迹〔一〕☑　二七・二七

註釋：〔一〕郭迹，發現敵人踪迹之後，予以專門技術性鑒定確認的步驟，稱『郭迹』。

武賢隊和受〔一〕城北隊堠上一蓬☑　二七・二八

註釋：〔一〕武賢隊和受，隊與隧通。『和受』為烽隧傳遞烽火信號之術語，即應和上一隧，燔舉同樣的信號，此隧應和，等於向下一隧發號。

☑己亥，甲渠守候□☑　二七・二九

謹逆踵迹〔一〕，馬☑　二七・三〇

註釋：〔一〕逆踵迹，追尋跟踪地面上遺留的敵人痕迹，查證其來源去向。

☑　閏月甲辰下餔入。　二七・三一

甲溝第十三隊長閒田萬歲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三，伉健〔一〕　二七・三二

註釋：〔一〕伉健，即身强力壯者。《漢書・宣帝紀》：本始二年秋，『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鋭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

甲渠官。　二七・三三

第二十二隊卒王張☑　二七・三四

■右第十九隊卒三〼　　二七・三五

■右卒三十柒人。　　二七・三六

四月庚午，張掖〼
候長，丞、尉數〼　　二七・三七

大麥，　〼　　二七・三八

〼吏五月食，謹遣隊長王良迎〼　　二七・三九

四月丙申，張〼
下當用者〼　　二七・四〇

〼甲戌掾譚受第三隧長□〼　　二七・四一

穀簿〔一〕，出百三石五斗給□〼　　二七・四二

註釋：〔一〕穀簿，有關糧食的統計賬。

〼成尉甲溝塞庶士士吏代和恢。　　二七・四三

第二十三隊施刑董玄，　〼　　二七・四四

□八月壬寅，□☒　　二七·四五

有牛車，隧長王□□□☒　　二七·四六

☒塞迹，所奏☒　　二七·四七

☒出閏月五日☒　　二七·四八

第十桼隊☒　　二七·四九

☒付第十三隊☒　　二七·五〇

☒卯人定桼分半分〔一〕，付第□隊☒　　二七·五一

註釋：〔一〕人定桼分半分，人定，漢時辰名之一，在夜食、夜半之間。七分半，相當現在二十三點以後。

☒敢言之。　　二七·五二

☒隊長鄭歆、卒王宣☒　　二七·五三

次吞隊，☒　　二七·五四

☒居，得毋有☒　　二七·五五A

☒厚□□□☒　二七・五五B

☒□茹矢〔一〕、稾、䖟矢☒　二七・五六A

註釋：〔一〕茹矢，裝置發火信物之矢，或為火箭之屬。

☒蓬火函板，□史☒　二七・五六B

☒井關，敢言☒　二七・五七

☒皇上戊元年十月☒　二七・五八

☒皇上戊三年☒　二七・五九

☒十七隊長宗，敢言☒　二七・六〇

☒長張宗休，代☒　二七・六一

☒九月庚子自取。　二七・六二

☒月六日乙卯封符，載吏卒七月食☒　二七・六三

☒傷隊卒徐□☒　二七・六四

☐居攝元年六月☐　　二七·六五

☐時，叩頭叩頭，□□☐　　二七·六六

☐習，　爲萬歲隊長黃禹償卒□☐　　二七·六七

☐月十九日後休，　　二七·六八

☐兒子，皆毋它急，夫人☐　　二七·六九A

☐□□□毋憂兒子它，叩頭☐　　二七·六九B

☐□主官，到今不到☐　　二七·七〇A

☐　　二七·七〇B

何建印，
甲渠官。
五月癸丑卒同〔一〕。☐　　二七·七一

註釋：〔一〕同，人名。

及毋蘭越〔一〕塞出入者，☐　　二七·七二

註釋：〔一〕蘭越，蘭通闌，無符籍憑證而擅自入宮門、入軍中、出入關隘為闌。漢時有『闌入宮掖』、『失闌』、『闌越塞天田』等罪名。

一九七四年

（二十一）破城子探方三十一（EPT31：1—23）



令史譚奏草〔一〕。　三一·一

註釋：〔一〕草，文書之草稿，或有自謙意。

□☒朔丁酉，都鄉佐音敢言☒　三一·二

☒詣官，三月丙☒　三一·三

☒昌病有瘳，詣官謁八月戊☒　三一·四

☒□＝，病卧舍，誼留　三一·五

武成隊長慶詣官受布，六月癸未餔坐入。　三一·六

用穀三石。
☒署用穀二石一斗六升☒
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三一·七

☒言之。　三一·八

三年調鹽九十石☒　三一·九

☒部課有☒　三一·一〇

☒忠先以☒　三一·一一

☒有益於煩擾，毋益於用☒　三一·一二

☒……知不告劾[一]，與☒　三一·一三A

註釋：[一]知不告劾，此為漢律罪名之一。《晉書·刑法志》引漢律：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張湯、趙禹始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不知不見，不坐。見知而不告劾，係故意犯罪，故處置甚重。

☒……從臨所坐，後得自出□☒　三一·一三B

☒隊卒張☒　三一·一四

出粟大石廿五石，　□□兩。　……八年□月庚午，官□守士吏立……　三一·一五

☒午下餔入。　三一·一六

戍卒良二百……☒　三一·一七

☒遷缺　三一·一八

不得以☒　三一·一九A

已出若☒　　三一・一九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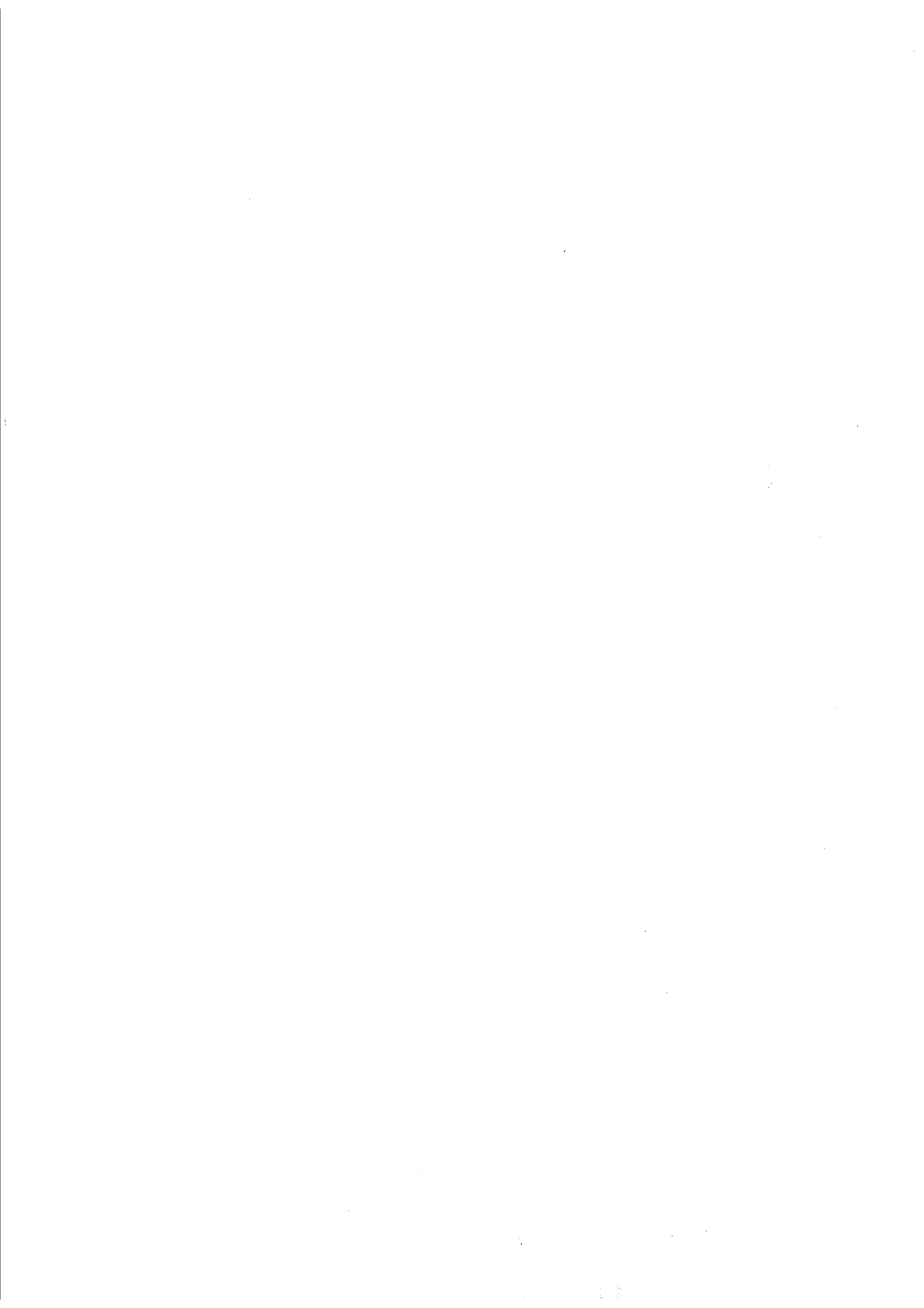
☒隊長□□　☒　　三一・二〇

☒死除去☒　　三一・二一A

☒疑獄故☒　　三一・二一B

☒侵候長□☒　　三一・二二

☒齋芥菽☒　　三一・二三



一九七四年

（二十二）破城子探方四十（EPT40：1—227）



甲渠官。格譚印。
正月丙辰，門卒同以來。　(下10)　四〇·一

甲渠君門下〔一〕。　四〇·二

註釋：〔一〕門下，尊稱，猶閣下。解見二·五註。

己卯，卒十一人。
其一人作卒養，
一人徐嚴門稍，
三人堊〔一〕，
五人塗〔二〕，
一人治傳中。　(下10)　四〇·三

註釋：〔一〕堊，粉刷白灰。〔二〕塗，抹草泥。

曹長仲記。
甲渠候□　回　四〇·四

書佐杜，出泉三千二百五十。
其千，王元□□昌里氾彭□□入，
三百五十□賞，
六百五十徐咢，
三百五十單充，
九百王宗，　二月己卯，尉史就付書佐杜宏。　(下10)　四〇·五

終古隊卒王晏言：隊長房五月廿日貸晏錢百，七月十日，籍白單衣一領，積十五日歸。七月五日，籍晏胡韋一，直二百五十。七月十‖

日，使晏伐
茭七百束。又從卒利親貸平二件。晏其夜從毋傷隊户出，見卒王音，音不‖
告吏。 (下10) 四〇·六A

最凡吏九十七人。
其十四人，已前出， 用羊韋〔一〕八十三件，
定受奉八十三人。 交錢五萬九百八錢。
用絳〔二〕一匹，
用布十八匹， (下11) 四〇·六B

註釋：〔一〕羊韋，韋，去毛熟治的皮革。羊韋，或當羊皮製作的衣物。〔二〕絳，一種大紅色絲織物。

高仁叩頭白記，
甲渠候曹君門下。 回 四〇·七

吳陽書再拜奏，
甲渠候曹君門下。 回 (下11) 四〇·八

☑……十隊長張敞……粟□石八斗，在部收責。已得穀四石，爲米。
隊少一石四斗，爲穀二石四斗。隊長陳尚、焦永等貧困，請以二石□□□□ 四〇·九

元始六年二月丁亥，居延甲渠候放免冠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初除，詣 (下11) 四〇·一〇

馬泉五千九百。出泉千，付令史良。出泉千，付故武賢隊長杜買。
出泉千，付殄北隊長鄆詡。出泉千，付□史徐嚴奉。（右側刻齒）　四〇·一一A

出泉二百，捉萬歲士吏馮晏奉。　出泉千，士吏陳裒賦故高沙隊長□宣。　四〇·一一B

●右十一月廿七日訖今月七日，受十七兩，粟大石四百廿五石。　四〇·一二

候長憲、隊長敞等，檄職邊塞吏不□□□　（簡面有紅色）　四〇·一三

亭財給水將。唯　四〇·一四

第三隊長實永，　病，張嘉爲封符。　(下11) 四〇·一五

大竹一。　車薦〔一〕竹長者六枚，反笥三枚，車薦短竹三十枚。　四〇·一六

註釋：〔一〕車薦，即車席、車墊。

毋傷隊卒陳譚。　妻大女捐，年卅四。子小女小婢，年八。　七月旦居署盡晦。　(下11) 四〇·一七

●第廿三部建平三年七月家屬妻子居署省名籍。　(下11) 四〇·一八

候史誼，　四〇·一九

第廿三部責泉千三百廿，少六百八十☒　（下12）四〇・二〇

☒　掾尋。　四〇・二一

☒　三月禄錢六百。　四〇・二二

弟大男誼，年廿二。
☒弟大男政，年十八。　●居署盡晦。
弟大男譚，年十六。　九石，母威君取。　四〇・二三

☐處，田中桼樹〔一〕下有石，下入地中，石上與地平，取診視，三偶大如‖
小杯，廣二寸。　四〇・二四A

註釋：〔一〕桼樹，桼同漆，即漆樹。

（人像及習字殘迹）　四〇・二四B

王博自言：不得十一月食，彊武隊長孫詡乘☒　（下12）四〇・二五

第十二隊長王☐詣官，　四〇・二六

第十五隊卒陳齊，　子大男恭，年十五。　三石六日取。卩　四〇・二七

■右□□吏□……　　四〇·二八

▨□□□故掌官〔一〕夏侯譚收臧……▨　　四〇·二九

註釋：〔一〕掌官，即主官。

▨士明詣官。　　二月……入。　　四〇·三〇

二月甲申，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謹▨　　（下12）四〇·三一

▨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戊申，卒高登取。　　四〇·三二

▨……隊長朱□卿。　　助吏第一隊長□□，見。　卒□□……見。　　四〇·三三

▨詣官，　　二月癸未平旦入。　　四〇·三四

第十二隊卒李戎　　丿　　四〇·三五

▨爲虜所賊殺，詷得毋亡部兵物。檄到，具言狀。即□▨　　四〇·三六

尉史鄭豐入馬泉四千，少千五百。　出三千五▨　虜卒張□▨　（左上側有刻齒）　　四〇·三七A

今見五百七十一。 四〇·三七B

車，祭者占牛馬毛物，黃白青駠，以取婦、嫁女、祠祀、遠行、入官、遷‖ 四〇·三八

徙、初疾☐

閒田守馬丞[一]馮商， 詣門下。 四〇·三九

註釋：〔一〕馬丞，王莽時將縣丞分為三種：即馬丞、徒丞、空丞。《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有『馬丞』、『徒丞』、『空丞』之印。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曰：『漢制各縣令長以下，原有丞、尉之設，丞司文書、主民事，尉司卒役、主盜賊，又有司空主官獄。莽蓋以此三吏，就其原有職掌，改易名稱，非新設之丞也。徒丞為漢制縣丞，本主民事，縣丞亦然，故以徒丞名之。馬丞為漢縣尉，司馬掌武備，與尉職相合，因以丞名之。空丞為漢制司空，周之司空，猶云司工，掌水土工事。漢制縣道工役，獄中罪人為之，故由獄吏典司，而名曰司空，與周官司空職掌略同，因以空丞名之。權位大小雖異，事則相若，欲別於中朝三公，故去司言徒言馬言空。莽以中朝三公應天地人，義見漢書莽傳策文，推而及於縣道，使上下貫通，迺悉更改漢官，又欲三吏平列見義，且均為縣宰佐貳，因俱名曰丞。新莽設官分職，類依緯書諸説行之。其時縣道吏名既屢改，無丞尉司空，故今傳莽印封泥，不見縣丞、縣尉、縣司空諸文，而別傳徒、馬、空三丞各印，徒丞即縣丞，馬丞即尉，空丞即司空。』

☐隧卒廉巨， 二月食三石。 二月壬午，自取。 四〇·四〇

呑北隧卒居延陽里士伍[一]蘇政，年廿八，☐復爲庸，數逋亡離署，不‖ 四〇·四一

任候望，

註釋：〔一〕士伍，秦漢時稱無爵者為士伍。《史記·秦本紀》：『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如淳註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漢書·景帝紀》『奪爵為士伍，免之。』《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士伍開章等七十人。』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也。』

小字二，其一黑，其一黃。　四〇·四二

春秋萬歲樂未央，未□，老壽，未央，長壽☐　四〇·四三

☐□即日去。日餔時所到　四〇·四四

☐年六月丙辰朔□酉，城北候長立☐
☐敢言之。　☐　四〇·四五A

☐□□　以以以以以　☐　四〇·四五B

☐□□郡、縣、鄉、聚〔一〕，移徙吏員戶☐　四〇·四六

註釋：〔一〕聚，村落曰聚。《史記·五帝本紀》：『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史記·秦本紀》：『十二年，作為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並諸小鄉聚。』《正義》曰：『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聚猶村落之類也。』《後漢書·光武帝紀》：『與其帥王鳳、陳牧西擊長聚。』註引《前書音義》曰：『小於鄉曰聚。』

☐□訟田宅，女子恐客也。及功收財物事，道逢　四〇·四七

☐以上□□它占致創在□□□子廿日□☐　四〇·四八

☐　長十二石一斗六升。　四〇·四九

居延甲渠候長樂□☐　四〇·五〇

⧄居署卅日，用粟三石八斗三升少。　四〇·五一

⧄三石三斗三升少，　九月⧄　四〇·五二

⧄　六月旦，省伐茭赤岸⧄　四〇·五三

⧄名豐辤服，從志貰買官⧄　四〇·五四

⧄謹移戍卒病　四〇·五五

⧄盈積善，當賣之，謁不言　四〇·五六

候長蘇良、候史陳殷，　⧄　四〇·五七

⧄　二人卒……三人□□
定作六人……⧄　四〇·五八

⧄計簿文書諸事禪□⧄　四〇·五九

⧄隊長張業　□財用⧄　四〇·六〇

⧄□二苣火，燔一⧄　四〇·六一

不侵吏朱□，☑　　四〇·六二A

不侵吏朱□，☑　　四〇·六二B

宜之隊長徐嚴，□☑　　四〇·六三

☑□聚□占客□門，所見來者☑　　四〇·六四

☑見。　　四〇·六五

☑復誤候尉☑　　四〇·六六

☑游轂　　四〇·六七

☑二月癸巳朔戊戌□☑　　四〇·六八

窮虜隊長單立。

六石弩二，皆上蜚，檠高。☑

臿一，破，已易。　　四〇·六九

☑席，

八尺□絍席〔一〕一。

六尺席九。

□尺席十三。　　四〇·七〇

註釋：〔一〕絍席，絍，當為衽。衽席，床褥之類。《後漢書·皇后紀》：『孝文衽席無辯。』鄭玄註《禮記》曰：『衽，卧席也。』

甲溝官。　　四〇·七一

☑月丁酉，令史鄴良付收
☑五百，償萬歲部吏。　　四〇·七二

●周夫子門下，　□□　　(下12) 四〇·七三

☑在宮舍，請以新所作□□土吏匡之市賈□，前所賣篋笥直皆遺匡，　　四〇·七四

☑道居延庶虜倉〔一〕，其下有河。　婢幾武功
綺緹縫□□　　四〇·七五A

註釋：〔一〕庶虜倉，庶虜倉當為遮虜倉。

☑□□祠烝享酢〔一〕書寫記□□門下
以以以以門　　四〇·七五B

註釋：〔一〕祠烝享酢，春祭曰祠，冬祭曰烝。享為貢獻，酢為酬酢。

宜農辟取肉名。

尚子春十斤，直二斛。　鄭昭十斤，直二斛。　●凡肉百二十‖①
蕭子少十斤，直二斛。　胡昇十斤，直二斛。清黍，●凡付夫‖②
鄭子任十斤，直二斛。　田子柳十斤，直二斛。清黍，十二斛‖③
孟子房十斤，直二斛。　翟大伯十斤，直二斛。清☑
陳伯十斤，直二斛。　楊子任二十斤，直三☑
許子敃十斤，直二斛。

①斤，直二十三斛。

②人粟二十黍斛。
③黍斗，其三

（下12）四〇·七六A

□□任頭，直五斛。
楊子仲取脾，直三斛。
李子産取腸，直三斛五斗黍。
陳偉君取脯，直三斛。
幹幼光取寬，直二斛。黍。　凡腸☑
陳子房取邊將迹，直二斛，清黍☑
唐子春取項，直一斛。清黍。
孫任君取應脅于朐，直二斛，清黍。
陳伯取肝，直二斛……□大凡直粟三十九斛。

四〇·七六B

……
甲渠官，以□行。
……

四〇·七七

第八隊……☑

四〇·七八

☑以辤所☑

四〇·七九

☑言之，□記曰：□☑

四〇·八〇

武賢隊卒賞☑

四〇·八一

☑己丑平旦入□□☑

四〇·八二A

☒今受☒　　四〇・八二B

☒四月食三石三斗三升☒　　四〇・八三

第十一隧卒蔡譚，　☒　　四〇・八四

☒　今受事　　四〇・八五

☒月壬子，甲渠士吏☒　　四〇・八六

●臨木部綏和二年七月吏受祿☒　　四〇・八七

□巳日☒　　四〇・八八

☒敢言之，　☒　　四〇・八九

☒□□敬受☒　　四〇・九〇

☒十束☒　　四〇・九一

☒十一月食六☒　　四〇・九二

☒見。　　四〇・九三

⧄二月八日⧄　四〇·九四

⧄六石一斗少食⧄ □□　四〇·九五

第三隊長粟⧄　四〇·九六

⧄二千八百⧄　四〇·九七

■右三⧄　四〇·九八

⧄隊卒富衆⧄　四〇·九九

⧄十二月奉錢九百，⧄　四〇·一〇〇

⧄第二十三隊⧄　四〇·一〇一

第五隊卒李邑，⧄　四〇·一〇二

鄣卒徐同，⧄　四〇·一〇三

⧄受⧄　四〇·一〇四

⧄敢言之，謹⧄ 四〇·一〇五

⧄十一月食⧄ 四〇·一〇六

建平二⧄
□一編，⧄ 四〇·一〇七

■右第二……⧄ 四〇·一〇八

⧄丁丑⧄ 四〇·一〇九

⧄會⧄ 四〇·一一〇

建平三年六月庚辰朔庚⧄ 四〇·一一一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 四〇·一一二

⧄　受⧄ 四〇·一一三

⧄十束⧄ 四〇·一一四

⧄□事⧄ 四〇·一一五

☑直七☑　四〇·一一六

☑十一月戊☑　四〇·一一七

第七隧長王慶☑　四〇·一一八

☑財物臧内□☑　四〇·一一九

⌊☑□居延□☑　四〇·一二〇

☑往來四日，還☑　四〇·一二一

☑王寬取。　四〇·一二二

綏和二年四月☑　四〇·一二三

□□隧長梁□各☑　四〇·一二四

☑五月☑　四〇·一二五

☑匹，匹斗二升☑　四〇·一二六

☒居署盡四月
斗六升，妻取。☒　　四〇·一二七

第二十三隧☒　　四〇·一二八

☒董誼☒　　四〇·一二九

☒二月旦居署盡晦☒
☒一石二斗四升，自取。☒　　四〇·一三〇

☒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四〇·一三一

☒解除二人。
作十人，山枍柱〔一〕率☒　　四〇·一三二

註釋：〔一〕枍柱，安裝懸索的木樁。

☒得脫☒　　四〇·一三三

☒辰□吞遠候長☒　　四〇·一三四

☒十一月食二石一斗六升☒　　四〇·一三五

☒妻大女辦，年卅三☒

☒子小男閒，年十三☒
☒子小女請，年九☒　四〇·一三六

☒受奉名籍一編，敢言之。☒　四〇·一三七

☒武成卒常親☒　四〇·一三八

☒
二日　其□人，作長。
三人養。
三人病。
☒　四〇·一三九

萬歲隊……☒　四〇·一四〇

☒□孫晦取。　四〇·一四一

☒□四月☒　四〇·一四二

☒□卒卅七人☒　四〇·一四三

☒百六☒
☒□今餘☒　四〇·一四四

□☒君起居□□☒　四〇·一四五A

□▨日□□▨　四〇·一四五B

▨□執事起居安平，叩▨　四〇·一四六

元延四年九月戊寅朔戊寅，不侵候▨
謹移八月郵書課一編，敢言之。　四〇·一四七A

□□命，第七吏即日下餔時起。　四〇·一四七B

居延昌里徐威，　▨　四〇·一四八

卒五十人　……
……人　▨
三人，作居延。　四〇·一四九

第廿九隊長鄭建□▨　四〇·一五〇

第卅六隧長孫成，　▨　四〇·一五一

掾尋前付建二笥，笥付尉史宮賣□□篋二，直三斛二斗，凡少六升，粟。
部置移簿。
教卩　四〇·一五二

☒遠候長並，誠北候長充書言：執☒　　四〇·一五三

☒其四人養。　右解除八人。
一人作長。　定作廿七人，伐茭千二百一十五束，率人〔一〕伐卅☒　　四〇·一五四

註釋：〔一〕率人，即每人平均數。

☒已詣部，日時在檢中〔一〕，到言有☒
☒子食時遣。　　四〇·一五五

註釋：〔一〕日時在檢中，此處之檢為封檢印匣。《釋名·釋書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故又稱封檢。『日時在檢中』，即在施封泥前先在木質封檢的凹槽底部寫上吏員派遣的日期、時間，然後纏繩加封泥，字迹被掩蓋，他人無法窺視或修改。收件人收到拆封，方知被派人被遣日期，並藉此考核被派人是否按時到達。

☒官告第廿三候長，候史良將部☒　　四〇·一五六

☒☐　六月食三石三斗三升☒　　四〇·一五七

☒候長夏侯放買☒　　四〇·一五八

☒　與此柃柱百五十枚。　　四〇·一五九

☒七月一日居署盡晦，積卅日☒
☒☐月一日居署盡晦，積卅日。☒
☒……　居署盡晦，積卅日☒　　四〇·一六〇

▨長吴房服負治渠▨　四〇·一六一

▨不在署。謹驗問，成私▨　四〇·一六二

出錢百八，買脂〔一〕六斤，斤□▨　四〇·一六三

註釋：〔一〕脂，動物油。凝者為脂，釋者為膏。

第五隧卒□□▨　四〇·一六四

▨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四〇·一六五

▨謹寫白，願今所寫▨　四〇·一六六

▨□榮昌卿書到，此▨　四〇·一六七

▨之當坐言，叩頭死罪▨　四〇·一六八

▨十六日己亥，卒四人▨　四〇·一六九

▨取萬歲▨　四〇·一七〇

▨□從南方來▨　四〇·一七一

第十候長鄭豐，見。☐　　四〇·一七二

☐當曲隧得□……萬歲……月□□□　　四〇·一七三

☐閏月丁丑，鉼庭候長☐（殘觚）　　四〇·一七四A

☐當曲隧長法業□賣□□□　　四〇·一七四B

☐署相代乘隧占别名。　　四〇·一七五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　　四〇·一七六

南一封。　居成〔一〕尉。
　　　　　詣使者掾高晏治所。　　四〇·一七七

註釋：〔一〕居成，王莽改居延為居成。

故吏居延肩水里蘇慶，年卌五。☐　　四〇·一七八

萬歲隧卒徐萬，☐　　四〇·一七九

六尺平五，☐　　四〇·一八〇

☐帝門主客衣黑衣，其兵持弓矢，大衡☐　　四〇·一八一

☒□合付隊長王乃☒　（殘觚，染紅色）　四〇・一八二

☒省殄北除沙。☒　四〇・一八三

品約〔一〕：殄北塞見虜在塞外，蓬□不相及，盡☒　四〇・一八四

註釋：〔一〕品約，品，指事物的種類和品級。約，指共同遵守的條款、章程。居延邊塞的烽火品約即屬此類。

第卅一隧長張習，☒　四〇・一八五

☒□凡三人，收虜隊長☒　四〇・一八六

☒庭隊卒濟陰〔一〕壽貴里牟賓，羊韋七枚☒　四〇・一八七

註釋：〔一〕濟陰，漢縣名，屬濟陰郡，治今山東省曹縣北。

☒卒廩事已，詣部。日時在檢中。到言☒

☒丁亥昏〔一〕遣。☒　四〇・一八八

註釋：〔一〕昏，當為昏時，為日時之一，在日入後、夜食之前，相當於今十九點三十分。

☒頭頓首言：☒

☒□君善毋恙，告□☒　四〇・一八九

☒渠候官元延四年七月□☒　四〇・一九〇

□臧去，它人毋敢取。 ▨

前所示者多螵蛸二分半▨

四〇·一九一A

桑螵蛸未有， 遠志四▨

石公龍六分半， 付子毋有▨

枳殼六分，多一分， 高夏茈□▨

乾桑一分半，

熟地黄五分，多二分，

四〇·一九一B

北書一封，輔平[一]連率[二]章，▨

四〇·一九二

註釋：〔一〕輔平，王莽改酒泉為輔平。 〔二〕連率，王莽時改太守為連率。《漢書·王莽傳》：天鳳元年，『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

▨ 負隊卒賈光泉三百▨

四〇·一九三

▨封符，二十六日爲吏取食▨

四〇·一九四

▨並敢言之，謹移官▨

四〇·一九五

新始建國▨

四〇·一九六

第二十三▨

四〇·一九七

▨二月三十井隧〔一〕二人庫　▨

▨病不□卒廿三人□□□▨

▨人不□卒　▨

四〇·一九八

註釋：〔一〕三十井隧，西漢時寫作卅井隧，王莽時「卅」寫作三十。

▨六月禄帛三丈三尺▨

四〇·一九九

▨候長王子春所。　▨

四〇·二〇〇

廿八日，　稗米〔一〕七斗，　𪎊米一石三斗。

(下12) 四〇·二〇一

註釋：〔一〕稗米，稗同粺。此稗米與𪎊米對舉，當為精米。

●欲知劍利善、故器者，起拔之，視之身中無推處〔一〕者，故器也。視欲‖知利善者，必視之身中有黑兩桁不絶〔二〕者。

四〇·二〇二

註釋：〔一〕推處，劍格，近世猶稱劍格為「推手」，民間俗稱。〔二〕有黑兩桁不絶，桁，本義為屋頂上的横木，此處借用為「行」。「黑兩行」，即以劍脊為中心綫的兩側，劍身所呈現的黑色均匀展開。黑，鋼鐵淬火之色，如名劍「沈盧」那樣，「湛湛然黑色也」。不應出現分布不匀、時斷時續的痕迹。

其逢〔一〕如不見，視白堅未至逢三分所〔二〕而絶，此天下利善劍也。又視之‖身中生如黍粟狀〔三〕，利劍也，加以善。

四〇·二〇三

註釋：〔一〕逢，逢假為鋒。〔二〕白堅未至逢三分所，劍身白色為所含熟鐵，使劍身堅固柔韌勿折。黑色代表含碳多少，即劍之剛硬度。劍鋒要求堅而鋭，或可指對刃口所進行的淬火處理。即此簡所謂「如不見」，另，該部位需色深暗如「黑」。〔三〕身中生如黍粟狀，即劍身之銹密如黍粟，即較均匀細微狀點痕。

●欲知幣劍以不報者〔一〕及新器者，之日中，騂視〔二〕白堅隨潒上者，及推處白、黑堅分明者〔三〕，及無文〔四〕、縱有‖ 四〇·二〇四

註釋：〔一〕幣劍以不報者，報，議論。此言劍劣以至不屑論及。〔二〕之日中，騂視，即置劍日光下，劍身呈紅色，不是好劍。〔三〕白堅隨潒上者，及推處白、黑堅分明者，前者劍鋒軟而不堅。後者近劍格部分『黑白堅分明』，則該處易折斷。〔四〕無文，指劍身鋼質無花紋。

文而在堅中〔一〕者，及雲氣〔二〕相遂，皆幣合人劍也〔三〕。刀與劍同等。●右善劍四事。●右幣劍六事。‖ 四〇·二〇五

註釋：〔一〕縱有文而在堅中，此册有白堅、白黑堅、堅中諸稱，疑堅為名詞，約指劍脊部位。劍之脊部不得有花紋。〔二〕雲氣，指劍文的脉絡給人的感覺。好的劍文應當纏綿勾連，結構渾然，猶如雲氣相隨。幣劍則『逆理不順』或『雲氣相逆』，是説文理不暢。〔三〕皆幣合人劍也，『合』，《玉篇》云：『同也』。簡文意為：此類劍都是拙劣的仿製品。

●利善劍文：縣薄文〔一〕者、保雙蛇文〔二〕皆可。帶羽、圭中文者〔三〕，皆可。劍謙者利善，强者表葸，弱則利〔四〕，奈何？‖ 四〇·二〇六

註釋：〔一〕縣薄文，『縣薄』迺挂在門上的竹簾。《莊子·達生篇》：『高門縣薄，』成玄英疏：『縣薄，垂簾也。』《淮南子·本經訓》：『霜文沈居，若簟籧篨，纏綿經冗，似數而疏。』描寫劍文類似竹席和葦席，即『縣薄文』。簡册將其列於首位，當為劍文中最優者。〔二〕保雙蛇文，保或假為抱。抱雙蛇文，當為一種類似雙蛇對稱糾繞的圖形。〔三〕帶羽、圭中文者，兩種花紋，指劍身呈現帶狀羽形和圭形者，為上品。〔四〕强者表葸，弱者利，意即剛硬的劍往往表面粗劣而實則犀利，不可一概而論，為表面現象所惑。

●葸、新器劍文〔一〕：鬪鷄〔二〕、征蛇文〔三〕者，麤者，及皆凶不利者〔四〕。‖

●右幣劍文四事。 四〇·二〇七

註釋：〔一〕惪、新器劍文，專指劣劍及『新器』之劍文。古常稱劍之粗劣者為『惡劍』。〔二〕鬪鷄，劍文如兩鷄相鬪，極言其文紛雜錯亂之貌。〔三〕征蛇文，征當為征。《爾雅·釋言》：『征，行也。』蛇征文當為蛇行貌。〔四〕麤者，及皆凶不利者，言劍文粗陋不入品者及文理圖案不吉祥者。

候義書叩頭奏：
甲渠候曹君門下。 回　　四〇·二〇八

□八十一，用之　　四〇·二〇九

董玄卒□□　　四〇·二一〇

☐□□□至今　　四〇·二一一

☐
□ □
辛
亥 ☐　　四〇·二一二

□
□ 凡錢六十八☐
……
☐　　四〇·二一三

☐□□□□□□□□□□□□□□□□知□徑言敢　（簡上沾染紅色）　　四〇·二一四

☐妻大女□君年卅一 ☐　　四〇·二一五

城北部□□□□□☒　四〇·二一六

☒
□　[illegible]
出錢　出錢☒　出錢　四〇·二一七

□☒言，如律☒　四〇·二一八

將卒□☒　四〇·二一九

☒□候長☒　四〇·二二〇

☒□𦣠☒　四〇·二二一

☒馬五☒　四〇·二二二

戍卒左☒　四〇·二二三

☒掾☒　四〇·二二四

☒□以臨☒　四〇·二二五

候□☒　四〇·二二六

☐遺☐

四〇·二二七

一九七四年

（二十三）破城子探方四十三（EPT43：1—394）



●甲溝候官新始建國地皇上戊☑　　四三・一

馬病。至戊辰旦，遣卒之廿三倉取稟。彭誠關亭户，持馬從陷陳辟左子務‖
舍治馬。其日日中，　　四三・二

☑□□一所□人，　　候長王恭主　☑　　四三・三

☑幣持櫝丸一。●明十三日☑　　四三・四

第十七候史張宗持府記、尉檄詣官，三月戊午餔時入。　　四三・五

建平三年六月庚辰朔戊申萬歲候長宗敢言之，謹移部吏卒
稟七月食名籍〔一〕一編，敢言之。　　四三・六

註釋：〔一〕食名籍，發放口糧的名册。

府記曰：鉼庭候史徐就，五月中從鉼庭隧卒宋竟取□☑　　四三・七

造上□馮，　　爲卒取婦　☑　　四三・八

☑盡八月二日，積十日。　　四三・九

☑候，會月二十八日。　　四三・一〇

府調給，敢言之。☒　四三・一一

□□張掖居延都尉博、城騎千人　行丞事，謂官：寫移書到，務如
大守府牒律令。　掾博、兼守屬弘、書佐政。　(下13)　四三・一二

☒隊卒王博☒　四三・一三

☒野馬一匹出，殄北候長皆☒　四三・一四

■子父母罵之☒　四三・一五

☒二合付王士吏賣。　出笥一合，付鄭隊長，賣。
出笥一合，付蘇詡，賣。　四三・一六

窮隊所食。令丹代昌，卒王放代黨。●謹案：閒田三月丙子移☒　(下13)　四三・一七

第卅三隊卒通渭里紀充，□□☒　四三・一八

☒持兵去，願留。　（沾染紅色）　四三・一九

☒皇上戊三年三月戊寅，甲☒　四三・二〇

●凡卒三人，省除沙。　田☒　（沾染紅色）　四三・二一

第二十六隧長杜由召詣官☐　四三・二二

第三十三隧長徐賢☐　四三・二三

☐□餘奉吏皆變易☐　四三・二四

八月二十一日，卒始茭名籍。
卒龐□　卒王□□□□□☐
卒王□□　卒王□　☐
卒張□□　卒王□□　☐
四三・二五

令史鄭豐☐　四三・二六

☐□元移☐
☐受奉錢☐
四三・二七

☐月。會月晦，如律☐　四三・二八

甲渠鄣候，以郵行。
張掖居城司馬。
九月戊戌，隧卒同以來●二事。
四三・二九

⊠八月以來吞遠倉廩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

吏卒刺〔一〕。　四三・三〇A

註釋：〔一〕刺，為公文之一種。刺，義同本字，即刺取其要，用法如名刺、刺史等。刺書簡明扼要，如今之『摘要』、『紀要』。簡牘中有郵書刺，過書刺，是過往郵書的摘要記録。

吞遠倉吏卒刺。　四三・三〇B

建平三年五月庚戌朔己未，治書侍御史聽天〔一〕、侍御史望〔二〕，使移部刺‖

史、郡大守、諸侯相、▨

男子訢、相、賜，茂陵女子紀姣，皆有罪，疑殊死〔三〕以上，與家屬俱亡，‖

章所及姦能，當窮竟▨　(下13) 四三・三一

註釋：〔一〕治書侍御史聽天，《後漢書・百官志》：『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註曰：掌選明法律者為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註引胡廣曰：『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决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聽天，人名。〔二〕侍御史望，《後漢書・百官志》：『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註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蔡質《漢儀》曰：『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真，出治劇為刺史、二千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板揖。』望，人名。〔三〕殊死，斬首的死刑。

臨木隊卒三人。

卒陳盧，癸未日盡壬辰積十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汜□，癸巳日迹盡壬寅積十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蘇漢，癸卯日迹盡壬子積十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凡積卅日。　四三・三二

☐三斛。
周君之十斤，直☐
兒君健十斤，直☐
杜巨君三十，直☐

四三·三三A

☐
田子柳十斤，直二斛。☐
翟大伯十斤，直二斛。☐
●凡百斤，直二十斛。☐
楊子任取豆脯，直二斛。☐
楊子仲取胃，直三斛。☐

四三·三三B

☐頭白記：
☐☐門下。
回

四三·三四

止北隧長徐殷
……☐
……☐
☐王中……☐
☐故不詣☐毋……☐
……☐

四三·三五

白☐☐☐金城，時河☐☐☐☐

四三·三六

☐
殷合☐二十斤，直三。☐
蘇君房十斤，直二斛。☐
上官子任牛☐☐十三☐
☐君陽十斤，直二斛。☐

四三·三七A

……四斛☐
☐
……☐
……☐
……☐

四三·三七B

守城司馬[一]王☐
甲渠候郭☐

註釋：[一] 守城司馬，司馬為都尉屬官，秩千石或六百石，掌領兵馬。《漢官舊儀》曰：『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

四三·三八

☐……●凡三人。
☐……●凡三人。
☐張成，郭政，王衰，●凡三人。
☐王習，張並，●凡三人。
①田惲、成澤從。
②卒趙千、揚元仲，省。
☐●猛，徐廉☐☐●凡五人
☐☐☐☐☐☐☐●凡五人。
☐☐☐☐☐張義，●凡五人。
☐☐☐☐晏●凡三人。
①☐，辛崇，●凡九人。
②●凡八人。

第十桼卒，爰彭，杜詡，王萌，王隆，●凡三人。‖①
第二十三卒，蘇晏，蘇循，鮑永，張宗，●凡三人。‖②
鉼庭卒，董惲，單昌，沐惲，●凡三人。
第三隊長史☐闕，淳☐☐☐欽，徐智，☐遷，郭忠，☐‖①
第十隊長☐☐☐☐☐☐☐宋☐李有、李忠，楊黨，‖②
第十桼隊長田☐董宗，☐☐薄進☐☐薛隆，幹嘉，周‖③
第二十三隊長杜岀，王☐，☐☐，陳☐，☐☐，☐☐，‖④

四三·三九A

③育，高隆，●凡九人。
④張欽，周□，王詡，董誼，●凡十人。　四三・三九B

第六隊長張多詣官自言。　七月丙子食時入。　(下13) 四三・四〇

城北候長周育，　桼月禄帛一匹、留官。
餘帛一丈五尺五寸。　□□一丈三尺。　(下13) 四三・四一

守尉史歆見上府書。　四三・四二

☑九月中，遣詣隊。十一月中☑　四三・四三

☑呑遠隊稟，還詣隊。　四三・四四

☑食入。　四三・四五

☑王豐，　桼月禄帛三丈三尺。　八月癸卯，自取。　卩　(下13) 四三・四六

第八隊長房召詣官，六月戊戌蚤食〔一〕入。　四三・四七

註釋：〔一〕蚤食，漢代日時名稱之一。

□□隧長周黨，　桼月禄帛……　四三・四八

計斤、斧〔一〕各二。□大小各一。　□□一　□□☒
□□□　□　☒　四三·四九

註釋：〔一〕斤斧，斤斧屬同一類工具。斤比斧略小。

☒　二月癸未食時入。　四三·五〇

☒遣史張☒　四三·五一

至，空亭不見立√□☒　四三·五二

☒刑晏共留六分半分，名☒　四三·五三

責甲溝令史上官□☒　四三·五四

坐簿書貴直爲擅賦，臧二百五十以上，……　（下14）四三·五五

☒□□出相見。始春不節，適薄合，强湌食。往可便來者，賜記。　（下14）四三·五六

□……□□哉，忽受賜□帛絮，金銀青□，爲矛鉞、金輪，大厩名馬，政誇而
□□□爲善，急□勿緩。政兆也，……　（下14）四三·五七A

□……再□相國，事羌人，父母賞賜皆負云，拜爲侍郎。弟蒙恩　四三·五七B

☒……安樂里牛常，　☐☒　　四三・五八

☒檄到，具移一☐☐事之。須☒　　四三・五九

☒食時，付城北隧長常堅……　　四三・六〇

☒月自少，二月將……　　四三・六一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戊午☒
☐☐毋水火盜賊發☒　　四三・六二

☒遠隧倉建平四年十二月穀出入簿　　四三・六三

☒三年十二月乙亥，甲溝尉史常付小府〔一〕史☐☒　　四三・六四

註釋：〔一〕小府，即少府。居延簡關於小府之記載尤多，蓋邊郡太守、都尉、農都尉皆有小府之設置。《金石萃編》卷十《倉頡廟碑》陰有小府史題名，倉頡廟碑為縣衙所立，知兩漢縣令亦有少府之名稱，不獨州郡有也。

☒居攝二年正月甲午，倉嗇夫戎付訾家平明里☐☒　　四三・六五

☒三月食三石，　二月辛丑自取。　卩　　四三・六六

建世二年二月甲午朔〔一〕　甲渠鄣守候☒　　四三・六七

註釋：〔一〕建世二年二月甲午朔，劉盆子年號，時公元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隧長亭財給水，將迫且到，未敢給以☐ 四三·六八

吞遠隧長成則詣官平斗， ☐ 四三·六九

吞遠候長王恭持兵簿〔一〕詣官校， ☐ 四三·七〇

註釋：〔一〕兵簿，兵器存留出入簿冊。

武賢隧卒郭並， 見。 四三·七一

☐諆事。或文錫銅口，言吏事家，徙不安處。口舌□□☐ 四三·七二

第二隧長建平五年二月累重訾直官簿。 四三·七三

元年 四三·七四

☐月甲申，領甲溝督☐ 四三·七五

臨木候長王宏□☐ 四三·七六

迎受毋☐ 四三·七七

出粟大石廿五石。　一。　ᘓ☒　四三・七八

□□居延發騎馬調習者備缺。叩頭死罪，敢言之。　四三・七九

☒三月乙丑食時入。　☒　四三・八〇

☒卒沐惲自言：買☒　四三・八一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　四三・八二

☒二年九月庚寅，甲□□☒　四三・八三

□□隊長徐賢將卒詣☒　四三・八四

☒長王護，見。　四三・八五

□☒尉焉行長史事，丞博☒　四三・八六

☒□吞遠候長章對曰：武彊隊卒　四三・八七

察微隊☒　四三・八八

☐三月丙子，到當曲隧，河不通，隧長刑晏☐　　四三·八九

●告二十三☐　　四三·九〇A

復、延骨各一，几☐　　四三·九〇B

不宜入☐　宏☐　　四三·九一A

☐　　四三·九一B

☐所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一〕御者惠〔二〕，同産弟故長公主〔三〕弟卿☐
☐字中夫，前爲故大子守觀奴〔四〕嬰齊妻。嬰齊前病死，麗戎從母捐☐
☐男子，字游，爲麗戎聟〔五〕。以牛車就載，藉田倉爲事。始元　　四三·九二

註釋：〔一〕廣陵王胥，武帝子。元狩六年（前一一七年）立。地節元年與楚王劉延壽謀反，事發，延壽自殺。胥勿治。五鳳四年（前五四年）因罪自殺。荀悦《漢紀》曰：『胥好倡樂逸遊，力能扛鼎，空手搏熊豕猛獸。動作無法度。昭帝時數使巫祝詛。上即位，胥曰：「太子孫何以反得立？」復祝詛如前。楚王延壽謀反，胥與私通書。延壽既誅，辭連及胥，有詔勿治。後復祝詛……有司案驗，胥惶恐自殺。謚曰厲王，其子為庶人。』

〔二〕惠，人名。　〔三〕長公主，即鄂邑長公主。昭帝即位，以帝姊鄂邑公主為鄂邑長公主。元鳳元年（前八十年），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上官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見《漢書·燕王傳》。　〔四〕守觀奴，觀謂之闕。守觀奴為看守宮觀門闕者。　〔五〕聟，同婿。

☐☐士吏張賢，二年六月盡八月積三月食。　　四三·九三

●官更始二年二月吏卒墼〔一〕治☐　　四三·九四

註釋：〔一〕墼，用以築城的土坯。《急就篇》卷三：『墼壘廥廄庫東箱。』顏師古註：『墼者，抑泥土為之，令其堅激也。』《後漢書·酷吏傳·周𤲞》『𤲞廉潔無資，常築墼以自給。』王國維曰：『顏師古註《急就篇》云：墼者，抑泥土為之，令其堅激。則謂未燒者也。塞上所作者，當為未燒之墼。漢時築城多用之。』居延舊簡一八七·六、一八七·二五有『墼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漢代邊塞『墼』的規格大率如此。

☐吏在邑中☐　　四三·九五

爲堠〔一〕上火，舉堠上一苣火，非通俱起隧☐　　四三·九六

註釋：〔一〕堠，即烽臺，臺上有供瞭望的小屋曰候樓。

☐☐孫詡、徐猛☐☐　　四三·九七

☐☐☐☐☐卒食府，調錢安得、孟良☐自不　　（此簡沾染紅色）　　四三·九八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午，令史業敢言之，迺己巳☐☐☐☐

☐毋水、火、盗賊發者〔一〕。即日平旦，付令史宏☐☐☐　　（下14）　四三·九九

註釋：〔一〕毋水、火、盗賊發者，此簡為官吏值勤即直符的報告文書。直符，持符守夜。言未發生水、火災，倉廩閣藏等未發現偷盗。

☐靡范澗君

☐☐☐印。　　四三·一〇〇

甲渠官。
……卒同以來。　四三·一〇一

☑入杌〔一〕百，　千　……☑
……　四三·一〇二

註釋：〔一〕杌，古同「簋」，一種盛食物的器皿。

鄣卒王同，　歸取婦。　（下14）四三·一〇三

☑駿，見。　助吏鄭馮，見。
卒左隆，見。　四三·一〇四

☑如牒，詣作□。唯　四三·一〇五

☑……一所，刺腹一所，尊擊□□□右脅一所，凡□□□□　四三·一〇六

茭滑戎√王陽√呂尚√衛□韓壽□☑　四三·一〇七A

□鄣卒□□□□書□□君☑　四三·一〇七B

☑各三十斛候官，辤到□□□三☑　四三·一〇八

□止害驛馬一匹，□。又鉼庭□☑　四三·一〇九

長伯當爲二千石家□□□ （竹簡，曾兩次書寫） 四三·一一〇

☑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四三·一一一

☑□□張歆卷，立檄言☑ 四三·一一二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
甲子、
下14 四三·一一三A

甲乙己乙丑、丙寅、丁卯、戊
甲子、乙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
下15 四三·一一三B

呑遠候長□，隊次行〔一〕。 四三·一一四

註釋：〔一〕隊次行，官文書傳遞術語，即按烽隧排列次序傳遞。王國維《流沙墜簡》以為，隧次行者，蓋露布不封之書也。漢時文書有露布、封檢二種。《獨斷》云：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唯赦令、贖令露布下州郡，詔書既然，他文書亦當有之。

始建國三年五月，城北隊長徐☑ 四三·一一五

第二十八隊☑ 四三·一一六

□墼槧塗，度七日☑ 四三·一一七

▨長張駿，　▨　　四三・一一八

▨縣□寫□□▨　　四三・一一九A

▨正月庚▨　　四三・一一九B

獨　▨　　四三・一二O

▨月二石作笥……▨
▨……　卒□　▨　　四三・一二一

▨候長書▨　　四三・一二二

▨長戎宣▨　　四三・一二三

建平四▨
名籍　▨　　四三・一二四

▨譚封。　　四三・一二五

▨推木部卒載▨　　四三・一二六

⧄己未　破　戊子⧄　四三·一二七

⧄□三斛二斗，自取。⧄　四三·一二八

⧄□□穀一……⧄　四三·一二九

鄣卒解梁，⧄　四三·一三〇

⧄寫□官⧄　四三·一三一

⧄官廩⧄　四三·一三二

⧄降　卩⧄　四三·一三三

⧄……□里張……⧄　四三·一三四

⧄……居延□□甲渠……⧄　四三·一三五

⧄……亡歸⧄　四三·一三六

⧄□□□□□□□籍□⧄　四三·一三七

⧄□□隊□□□□所，還詣⧄　　四三・一三八

⧄賞署書到，衆等宜　　四三・一三九

五十畝□⧄　　四三・一四〇

⧄頭死罪⧄　　四三・一四一

□⧄十二月庚寅朔⧄　　四三・一四二

⧄掾譚、史業⧄　　四三・一四三

□⧄獨中上意⧄　　四三・一四四

窮虜隊……⧄　　四三・一四五

持毋呼⧄　　四三・一四六

積薪須臾〔一〕滅⧄　　四三・一四七

註釋：〔一〕須臾，片刻，言時間之短。

⧄□敢不⧄　　四三・一四八

甲渠三埃隧長隆，叩頭□⧄　四三·一四九

甲溝候⧄　四三·一五〇

第六隧長張⧄　四三·一五一

⊐訾家宜□里郭⧄　四三·一五二

⧄辛巳建　⧄　四三·一五三

⧄□月四時⧄　四三·一五四

⧄□乙丑⧄　四三·一五五

⊐⧄張掖大守□⧄　四三·一五六

⧄蚤食時⧄　四三·一五七

⊐⧄月己巳朔甲戌，令⧄　四三·一五八A

⊏⧄●／勸⧄　四三·一五八B

更始二年☐　四三·一五九

☐伏白主□□□因□□☐　四三·一六〇

☐壬子☐　四三·一六一

☐十一☐　四三·一六二

第十三隊長☐　四三·一六三

出泉六百☐　四三·一六四

☐隊長許□☐　四三·一六五

☐䖟矢　四三·一六六

☐□一升，直二十五。　四三·一六七

☐釜〔一〕二，其一破，在□□☐　四三·一六八

註釋：〔一〕釜，古炊器。斂口圜底，或有二耳。置於竈，上置甑以蒸煮，盛行於漢代。

☐長裒叩頭☐　四三·一六九

□□十九日　四三・一七〇

▨庭候長、居延守令史□▨　四三・一七一

▨□　給▨　四三・一七二

▨隧空毋吏。其一所，隧長▨　四三・一七三

▨而得其所止，占客在門，所爲來者，言▨　四三・一七四

▨……祠社〔一〕，所行入官遷徙▨　四三・一七五

註釋：〔一〕祠社，祭祀土神。

▨重誅。宣叩頭▨　四三・一七六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　四三・一七七

入粟大石百石，車□兩三▨　四三・一七八

▨□良會解郭□不得▨　四三・一七九

▨□君兄　四三・一八〇

▨□日丙戌，直平。可封功，計▨　四三·一八一

第十□隧長□□□□□詣官▨　四三·一八二

□□□□□到具已。不侵候長、第三候長、□□候長載吏卒　四三·一八三

▨　三月壬午，掾護受□□□▨　四三·一八四

刑：術、巷、門、庭、堂、內中、堂、庭、門、巷、術、野。　四三·一八五

註釋：【案】此簡所記為刑德七舍，即陰陽刑德一歲中運行的七個處所。德自內而漸外，刑自外而漸內，二者相對而行。簡文「內中」，《淮南子·天文訓》作「室」；《太平經·刑德篇》作「內室」或「室內」。《淮南子·天文訓》曰：「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一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則刑在野，德在堂則刑在術，德在庭則刑在巷，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八月、二月，陰陽氣均，日夜分平，故曰刑德合門。德南則生，刑南則殺，故曰二月會而萬物生，八月會而草木死。」

□□隧長鳳召詣官，□▨　四三·一八六

明府〔一〕▨　四三·一八七

註釋：〔一〕明府，漢代對郡太守的尊稱。《後漢書·張湛傳》：「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註曰：「郡守所居曰府。明府者，尊高之稱。《前書》韓延壽為東郡太守，門卒謂之明府，亦其義也。」

▨九月食三石三斗三▨　四三·一八八

入粟大石廿五石，☐　四三・一八九

☐□付守閣〔一〕□☐　四三・一九〇

註釋：〔一〕守閣，閣為戍卒存放東西的地方。平時，戍卒把暫時用不着的錢和衣物存在候官治所的閣中，需要時再去取回。守閣即保管看守。

☐言狀，匡將☐　四三・一九一

☐狀具此，　四三・一九二

☐六月嚴守☐　四三・一九三

⊏甲渠官☐　四三・一九四

☐郅臨　☐　四三・一九五

☐妻大☐

☐子小男☐　四三・一九六

四月得占客在門，所爲來者，言☐　四三・一九七

☐□曰上元　四三・一九八

□叩頭死罪，……☒　　四三・一九九A

□……☒　　四三・一九九B

●右誠北部隊長名☒　　四三・二〇〇

☒　車一兩，粟大☒　　四三・二〇一

安甲渠□☒　　四三・二〇二

☒□白莊君前☒　　四三・二〇三

☒　建平三年☒　　四三・二〇四

☒鋪入。　　四三・二〇五

☒孫並取鷄一隻☒　　四三・二〇六

□☒士吏馬下請☒　　四三・二〇七

☒丑死，謹案故事〔二〕☒
☒□□□□□☒　　四三・二〇八

註釋：〔一〕故事，此指國家以前行之有效的制度、做法和具體事例，後世援引以遵照執行。《漢書·魏相傳》：『好觀漢故事及便宜奏章，以為……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

☒發，君即日到☒ 四三·二〇九

☒□士男入自主橫旁☒ 四三·二一〇

☒ 二石一斗六升大， □☒
☒ 二石一斗六升大， ☒
☒ □石六斗六升大， 正月☒ 四三·二一一

☒延二年☒ 四三·二一二

☒……三人養，
☒……二人病， 四三·二一三

☒八人， 二百 ☒
☒八人， 二百七 ☒
☒□人， □□百 ☒ 四三·二一四

當□卒弘□ 四三·二一五

□免冠徒賤〔二〕□☒ 四三·二一六

註釋：〔一〕免冠徒賤，賤通跣。謂摘帽脫鞋趨前拜謁，以示尊敬。

☒稟名籍☒　　四三・二一七

☒□故卒詣官，五月□☒　　四三・二一八

☒召詣官，十二月☒　　四三・二一九

⊐☒□　妻大女高☒　　四三・二二〇

☒廿六☒　　四三・二二一

⊐☒五月廿八日壬申，卒十三人。　　四三・二二二

☒謹録小□☒　　四三・二二三

第十五隊☒　　四三・二二四

☒□車十桼□☒　　四三・二二五

造令史〔一〕上官□，☒　　四三・二二六

註釋：〔一〕造令史，或可為王莽時的造史。

▨閏月食三斛▨　　四三・二二七

▨□詣官，七月己未當□▨　　四三・二二八

入利上里李▨　　四三・二二九

▨□不敢言□自▨　　四三・二三〇

出錢八十▨　　四三・二三一

▨方赤，北方黑，寇馬方□▨　　四三・二三二

▨第十卒張▨　　四三・二三三

▨閏月丙子▨　　四三・二三四

▨建平四▨　　四三・二三五

□▨腹中有▨　　四三・二三六

▨□中，從卅二隧卒▨　　四三・二三七

⧄月奉錢⧄　　四三・二三八

⧄□□共田二□□□　（此簡沾染紅色）　　四三・二三九

⧄七月食三石⧄　　四三・二四〇

⧄□九月戊申⧄　　四三・二四一

⧄年十月丁卯⧄　　四三・二四二

⧄年卌一△⧄　　四三・二四三

⧄問龍曰：食⧄　　四三・二四四A

⧄□地再拜⧄　　四三・二四四B

⧄□九月食⧄　　四三・二四五

⧄四月八日旦出行⧄　　四三・二四六

⧄吏卒⧄　　四三・二四七

☒積十日。●桼☒　　四三・二四八

☒奉盡□☒　　四三・二四九A

☒□□□☒　　四三・二四九B

☒□卒王並，迺六月□☒　　四三・二五〇

☒藥卅齊〔一〕，不偷〔二〕。至八月己☒
☒□□府□爰書□　☒　　四三・二五一

註釋：〔一〕齊，通劑，中醫藥指每一配方的一副藥。〔二〕偷，通瘉，即治瘉。

☒□歲
☒□呑遠□□　□☒　　四三・二五二A

☒□□□敢言之，　□☒　　四三・二五二B

建平四年六月癸☒　　四三・二五三

☒省用穀七石八斗九升少，　☒　　四三・二五四

☒出徙□□水還☒
☒貫袍一領　☒　　四三・二五五A

☒秦頭
☒一
☒叩　四三·二五五B

☒□□□□□
子　午　亥　巳　亥☒　四三·二五六

月殺丑戌☒　四三·二五七

二十一日　戌
寅☒　四三·二五八

☒財物臧内户☒　四三·二五九

☒□人使況牛□□……☒　四三·二六〇

☒□□始田□
□善當得□☒　四三·二六一

筑陽〔一〕北當衡里張賦，年卅☒　四三·二六二

註釋：〔一〕筑陽，漢縣名，屬南陽郡。治今湖北省穀城縣東北。

☒□欲以買脂□☒　四三·二六三

第五隊長音召詣官，☒　四三・二六四

☒二月丁丑朔丁☒　四三・二六五

☒除馬之軾□狀閱☒　四三・二六六

□☒□牛車往載☒　四三・二六七A

□☒□□□☒
□☒□□□□☒　四三・二六七B

☒鄣卒詡自言：　四三・二六八

☒子奇至仁☒　四三・二六九A

☒□□□☒　四三・二六九B

□☒四月□□之部□卿　四三・二七〇A

□☒府所付吏，今□□　四三・二七〇B

⧄□ 妻大女辛□□⧄
　　史大男□□⧄　　四三·二七一

⧄令廪　⧄　　四三·二七二

⧄尉史章□⧄　　四三·二七三

⧄未□⧄　　四三·二七四

⧄戊　□
　□　子□⧄　　四三·二七五

⧄　八月奉⧄　　四三·二七六

等八人□一人□□⧄　　四三·二七七

⧄……　　四三·二七七

⧄□善善，安平□□⧄　　四三·二七八

甲渠鄣候⧄　　四三·二七九

⧄出茭三□　　四三·二八〇

▨父母▨　　四三・二八一

弛刑□□　▨　　四三・二八二

鄣卒張霸，　出帛丈二尺□□絮□□□兩□□□兩　今毋餘帛。　　四三・二八三

▨□記數下▨　　四三・二八四

▨甲渠□▨　　四三・二八五

▨胡弘，孟王，孫少伯，善爲▨　　四三・二八六

▨别别别異　　四三・二八七

▨仲久治粟▨
▨□□▨　　四三・二八八

甲渠官。
▨以來。　　四三・二八九

□▨即産□▨　　四三・二九〇

☒書書□☒　四三・二九一

☒□□□□長問洹玄□☒　四三・二九二

二百柰十。後備吏〔一〕、騎士勝敞☒　四三・二九三

註釋：〔一〕後備吏，漢簡和文獻中僅此一見，從字意看，當為邊塞低級吏員之後備者。

□☒□候、尉俱以☒　四三・二九四A

□☒□封符入。後☒　四三・二九四B

☒所，破穿，听呼〔一〕。　四三・二九五

註釋：〔一〕听呼，即破裂、裂縫，『圻罅』二字之假借。

☒　□□□隊輔□人　四三・二九六

今解□，願哀蒙毋已，得毋它☒　四三・二九七A

□□□叩頭白，子……☒　（簡下部穿一小孔）　四三・二九七B

☒溝守候得□□□□隧長□並賜　四三・二九八

☒□車一……　還□出　四三・二九九

☒東已給掾☒　四三・三〇〇

☒建國天鳳五☒　四三・三〇一

□□□□□……□□言，會月十六日。　四三・三〇二

尉……□……　帛二丈□□□□□□□　四三・三〇三

□□□……甲寅□□……　四三・三〇四

□□……吏爲吏……□隊長□……見　四三・三〇五

□□元年三月戊午朔己酉[一]，尉史護敢言之，□□戊申直符，謁府□□□

日□隊□長□□……堅付□□□□敢言之。　四三・三〇六

註釋：[一] 元年三月戊午朔己酉，武帝至東漢初年，三月戊午朔者唯元始元年（公元一年）和東漢永平元年（公元五八年）。此簡當屬前者，但戊午朔無己酉，或可為乙酉之誤。

□□□□□隊長□函……□□□□□☒　四三・三〇七

史□白所言……□□□□名□□□□□□□□☒　四三・三〇八

☒□□詣官廩，……十一月……☒　四三·三〇九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　四三·三一〇

遣逐捕未得。以此知而劾，毋狀長吏使劾者☒　四三·三一一

☒十月壬戌，尉史……☒　四三·三一二

☒孫詡□□□受□□……　四三·三一三

□□□卒呂□□□□日□□備……□會會日□□□……　四三·三一四

三……言□告行者□□　□未□不□□□□□　四三·三一五

☒□市□書……　四三·三一六

□　月辛未□☒　四三·三一七

☒月得若干斛斗，從□☒　四三·三一八

☒□月□□自取。　卩　四三·三一九

甲溝城北候長□□☒　四三・三二〇

☒□□□隊□□令史□封名一所□□☒　四三・三二一

☒客□□掾□臨□□☒　四三・三二二

九日　戊寅建〔一〕　丁未　丁丑　丁未□　☒　四三・三二三

註釋：〔一〕戊寅建，建除家按建除十二神排列日序，以擇吉凶。

☒……□□錢七千廿□☒　四三・三二四

☒千二百，以官調書　□☒　四三・三二五

☒錢四百□□☒　四三・三二六

□☒□塞　☒　四三・三二七

☒……□十月盡十二☒　四三・三二八

☒□己未盡□□　☒　四三・三二九

白　□☒　四三・三三〇

收虜隧長☒　四三・三三一

己　☒　四三・三三二

☒□李城□閏月二千百☒　四三・三三三

☒卒龐耐□☒　四三・三三四

妻大女□，年卅七。
☒子小男得，年十。☒
子小女良，年五。　四三・三三五

□☒渠鄣候，以☒　四三・三三六

第十一隧長□□☒　四三・三三七

☒□升計□誠☒　四三・三三八

☒恭□□誠之☒　四三・三三九

……
☒　斛五斗，
……　四三・三四〇

⧄史忠敢言⧄　四三・三四一

］⧄里士伍王□□，年卅七⧄　四三・三四二

］⧄廉年廿二／□□年廿⧄　四三・三四三

［⧄……守賜第五□⧄　四三・三四四

⧄臧盧⧄　四三・三四五

⧄錢錢⧄　四三・三四六

憐吉⧄　四三・三四七

］［⧄□□五月己未□⧄　四三・三四八

［⧄□不⧄　四三・三四九

第十候長□□⧄　四三・三五〇

⧄月□□⧄　四三・三五一

▨尉史王昌□□▨　　四三・三五二

][▨第廿三候長□□▨
第十六隧卒□□　　四三・三五三

▨□叩=頭▨　　四三・三五四

▨年五月▨　　四三・三五五

]▨一月□▨　　四三・三五六

守府▨　　四三・三五七

▨候長宣爲部市〔一〕▨　　四三・三五八

註釋：〔一〕市，赴市場購買所用物品。漢代市有固定地點和管理人員。

▨矢八千，負□▨　　四三・三五九

▨□□三百▨　　四三・三六〇

▨食二石▨
□□　　四三・三六一

☒□掾☒　四三·三六二

⌐☒叩頭☒　四三·三六三

☒坐□□□☒　四三·三六四

☒柳不☒　四三·三六五

☒□五十□不☒　四三·三六六

☒起隊東次☒　四三·三六七

⌐☒□□三☒　四三·三六八

⌐☒□□一☒　四三·三六九

☒以付☒　四三·三七〇A

☒忘□☒　四三·三七〇B

☒二年☒　四三·三七一

〼樓〼　　四三・三七二

〼廿隊〼　　四三・三七三

〼十二月□
□□長王〼　　四三・三七四

〼□□□半用〼　　四三・三七五

匚〼付候□〼　　四三・三七六

コ甲渠鄣候□〼　　四三・三七七

〼必□〼　　四三・三七八

〼□候〼　　四三・三七九

匚〼□□一百五〼　　四三・三八〇

〼長憚□〼　　四三・三八一

匚〼□□□
隆負□〼　　四三・三八二

⧄四人廩⧄　　四三・三八三

⧄閒田□□□□⧄　　四三・三八四

⧄□居延⧄　　四三・三八五

⧄二，繩十丈⧄　　四三・三八六

⧄□還。助吏 □月⧄　　四三・三八七

⧄四月丙⧄　　四三・三八八

⧄乙卯⧄　　四三・三八九

⧄□□申⧄　　四三・三九〇

⧄後□□⧄　　四三・三九一

⧄庚子壬⧄　　四三・三九二

⧄建平五年十⧄　　四三・三九三

☐☐況有☐各☐

四三·三九四

一九七四年

（二十四）破城子探方四十四（EPT44：1—68）



妻大女憲，年廿一。
☐子小女貞，年二。　☐

四四·一

●右卒十一人，　用穀卅☐

四四·二

第廿一隧長孫建、　第四助吏陳勲、　第☐

（下15）四四·三

十一月廿二日具記〔一〕。習叩頭死罪，言：
君萬年湌食如常，不哀憐賜記，恩澤誠深厚。得聞南方邑中起居〔二〕，心
中驩喜。習叩頭死罪死罪。●教告〔三〕尉史，記即到，●候長政叩頭言，
臈〔四〕到，願歸取臈具。習毋狀，誠以月廿一日聽政，一宿還，屬政以
君教。曉崔尉史，令月廿五日所來上官所。有歸者，願●君復召之。
第十桼甲卒破檄封，請辟行罰〔一〕。言狀。習叩頭，死罪死罪。習

（下15）四四·四A

註釋：〔一〕具記，具記猶以記具言，具，具體列述。漢人書牘或曰『書』，或曰『記』。『記』之稱，無論官事往還，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　〔二〕起居，指日常活動，書信中常用語。《漢書·哀帝紀》：『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　〔三〕教告，公文用語。上司對下級有所訓示曰教。《後漢書·班彪傳》：『命夫諄誨故老，名儒師傳。講論乎《六藝》，稽合乎同異。』顏師古註曰：『諄誨謂殷勤教告也。』《詩·大雅》曰：『誨爾諄諄。』鄭玄註云：『我教告王，口語諄諄然。』　〔四〕臈，即臘，冬至後三戌，即以歲終十二月八日祭百神。漢時對百官有賜臘之制。《後漢書·何敞傳》：『但聞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註引《漢官儀》曰：『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為祀門户直。』漢簡記邊塞臘祭，亦為邊吏發放臘肉。

臈殊毋用臈。府掾史長吏，因蒙●君厚恩同。奈何，叩頭死罪。願
君加湌食，永安萬年，爲國愛身。習方行部詣官，叩頭死罪死罪。

註釋：〔一〕請辟行罰，辟為推究。行罰，執法處理。

下15 四四·四B

十一月十五日爲記，邑中夏君壯多問：
少平湌食如常，人馬起居，得毋有它。今自買魚得二千二百桼十頭，
付子陽。與子陽將車入粟十三石，牛食豆四石，栓西垣，乘軸一付。

下16 四四·五

子陽車大穿釭〔一〕一。子陽欲得魚數什一，諦自詳之〔二〕。葦席四枚，魚皆‖
中數，大魚

註釋：〔一〕釭，車轂内口的鐵圈，用以穿軸。〔二〕諦自詳之，詳審細察。

下16 四四·六A

（簡上有本探方八號簡背面部分文字的反印痕迹）

四四·六B

甲渠言：吏未得十三月
今今居延丞不
耳　聖
聖耳　爲之敢言之
聖　耳

四四·七

青桼三石，梁粟一石五斗，☐月□日□□，邑中夏君壯多問：
麴〔一〕四斗，葵〔二〕二斗，☐……湌食如常，長□□□起居得毋有
魚百廿頭，☐它。今遣崔尉史執物如牒，十五日寄書。萬俠游付（此簡中部稍缺）

註釋：〔一〕麴，同麯，酒麴。〔二〕葵，一種蔬菜，亦稱葵菹。《詩·豳風·七月》：『七月

下16 四四·八A

亨葵及菽。』是也。

龐子陽魚數也。願君☒且慎風寒，謹候望〔一〕，忍下愚吏士〔二〕，慎官職，加强湌食，數進所便。 ㊦16 四四·八B

註釋：〔一〕謹候望，即謹慎候望，小心而勿疏忽。〔二〕忍下愚吏士，即容忍、寬容屬下。

第廿三候長李赦☒ 四四·九

城北隊長張鳳☒ 四四·一〇

☐司農茭。
言候長難復行官。又阿之與吏有☒ 四四·一一A

☐取五百束☒ 四四·一一B

☒載堠盡庚寅，往來七日，還☒ 四四·一二

☒赤若毋可。
亦候司忍☒
人奏記，叩頭☒
無恙，煩勞候☒ 四四·一三A

☒廣漢亦☐☒

☒☐辱詣☐☒

☒□時步足來□☒　四四・一三B

☒月癸巳蚤食入。　四四・一四A

☒作候候長□☒　四四・一四B

☒驗問第六隊長武、第　四四・一五

☒隊長宗知育買□☒　四四・一六

行塞君□☒　四四・一七

☒□　坐☒　四四・一八

☒視母病，□部□☒　四四・一九

□□公　凡☒　四四・二〇

第廿三候長迹符左。　(下16)　四四・二一

第廿三候長迹符右。　(下17)　四四・二二

第十候長彭詣官，　十月旦休，　十月☒　(下17)　四四・二三

☐況，　十月旦休。　十月休□☐　四四·二四

第四候長晉欽，　☐　四四·二五

☐召，私留，不以時詣官，毋狀☐　四四·二六

☐七月庚子日中☐　四四·二七

建武八年☐　四四·二八

哀之，甚厚☐　四四·二九

☐敢言之。還，推辟到第廿桼隧，驗問隧長徐並，辤曰：第廿三隧　（下17）四四·三〇A

☐燔一積薪，數令並舉一苣火，燔一積，付卅隧長王猛。並候不（木觚）　（下17）四四·三〇B

☐以北吏士皆具，已敕鉼庭趣言付殄北火日時，敢言之。　（下17）四四·三〇C

☐十二月癸未，甲渠鄣守候　叩頭死罪，敢言之。　四四·三一

休，中得爲母卜祠〔一〕☐　四四·三二

註釋：〔一〕卜祠，即占卜祠祀。

塢，燔燒隊中內，堠上薫、蓬干及☒　　四四・三三A

居延甲渠第十隊長，居延肩☒　　四四・三三B

☒母病困，命在旦夕，願君以禹故，令況乘故鄣，宜先　　四四・三四

☒□爲呑北隊長，官令乘第四，積且一歲，常獨居亭。　　四四・三五

☒索。　故候長晉欽。　　四四・三六

☒官。　十月庚戌蚤食入。　　四四・三七A

☒三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　　四四・三七B

當曲士吏王裒，　候長孫宏爲封符□☒　　四四・三八

☒　△　妻大女方，年卅五。　六月旦居署盡晦。●用粟二石九升少。
六月乙卯妻取。　卩　　四四・三九

☒□叩頭言，　言……　　四四・四〇

☒□恭召仲，宋黨遣，夜得桃走到候官。録上□☒　　㊦17　四四・四一

☒□騎攻第九隧，士吏李孝、騎士成護格射[一]☒　四四·四二

註釋：[一] 格射，即格鬪射殺。

入餘穀四千九百卅七石二斗八升。　今卌石七斗四升。　其二百廿五石，米糒。　□六石八升大。　☒　四千□百二石七斗二升大，粟。　四四·四三

□☒六斗五升少。　䅭程。　四四·四四

☒迹簿一編，☒　四四·四五

☒詣官☒　四四·四六

☒迎六月□☒　四四·四七

☒迺辛巳□□☒　四四·四八

☒候長陳凷☒　四四·四九

☒隧長即日☒　四四·五〇

☑也●成候長良當☑　　四四·五一

……
甲溝官，隊行。
……　　四四·五二

☑吏名　　四四·五三

☑月吏卒廩□☑　　四四·五四

☑食皆　　四四·五五

☑　不可亟楊□☑　　四四·五六A

☑□之☑　　四四·五六B

☑今禹長蒙厚恩，叩頭叩頭，唯☑　　四四·五七

☑候長政□，　☑　　四四·五八

☑君爲酒泉府卿，大善□☑（此簡沾染紅色）　　四四·五九

☑□氏良力所☑　　四四·六〇

☐□今毋狀，良伏☐　　四四・六一

☐般〔一〕三。　□一。　粟五
杅〔二〕一。　　粱米二斗☐　　四四・六二

註釋：〔一〕般，通槃。淺而敞口，盤碗一類器具。〔二〕杅，或同盂，盛漿湯等的器皿。

☐□命☐　　四四・六三

☐身遠☐　　四四・六四

叩頭叩頭，告□☐　　四四・六五

☐□哀□☐　　四四・六六

☐婢字☐　　四四・六七

鉼庭守候長周永，將隊長望成□詣官☐　　四四・六八A

……　　四四・六八B



一九七四年

（二十五）破城子探方四十八（EPT48：1—162）



永光四年八月戊申朔丁丑，臨木候長☐
謹移吏日迹簿[一]一編，敢言之。 四八·一

註釋：[一]日迹簿，例行巡邏的統計簿。簡牘中有戍卒日迹簿和吏日迹簿或稱『候長、候史日迹簿』。日迹是每天例行的觀察天田上是否有足迹的活動。

永光四年六月己酉朔□□，□□候長齊敢言之，謹移吏日迹
簿一編，敢言之。 四八·二

記曰：君下檄敕部。良對檄鳴候愚□禮令□☐ ⓧ下18 四八·三

爲吏三歲六月二十八日。五月戊午受遣。六月壬午積二十三日到府，故官 ⓧ下18 四八·四

☐大夫，居延□都里，年卌八歲，姓鄭氏，爲甲渠 四八·五

候長鄭赦●七月己卯盡丁未積廿九日，日迹從不侵隧南界盡當曲隧，塞天田☐
（硃筆點） 四八·六

三月癸未，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守令史駿。 ⓧ下18 四八·七

咋呼不塗治。案 嚴軟弱不任候望[一]，吏 ⓧ下18 四八·八

註釋：[一]軟弱不任候望，對官吏的鑒定術語。《漢書·孫寶傳》：『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又，《漢書·嚴延年傳》：『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污坐臧。』足可見，軟弱不任吏職，為兩漢人公牘中習用詞。

⧄請勿□□　大火亦赤又　四八・九

尉史調守令史，備盜賊爲職。候長政、敞以建武三年　四八・一〇

⧄事　四八・一一

⧄鄣候候君卿前⧄　四八・一二A

⧄卒十二人。七月。
……一人門，
……一人木工，
一人守園，一人從，　令史譚。
一人馬下，一人使，
（此簡曾兩次書寫，其餘字迹不録）　四八・一二B

⧄使妻持馬歸居延⧄　四八・一三

⧄□比＝欲，氾叩頭＝先，
⧄及以月一日去，當作迹，徑
⧄命爲氾單路不言。　四八・一四A

⧄慎出入，遠候司來人。因
⧄　杜孔孫嚴文尚
⧄尊曰：仁者來，倉卒具　四八・一四B

☒□卒敢意氣不備，死罪　　四八·一五A

☒□畜……　　四八·一五B

胡掾伏地白：

鄭卿足下毋恙。前見不云=□□從□賜記，教以至言。叩=頭=□□□□□　　四八·一六

甲渠候長緤得延壽里趙猛。

六石具弩一，完。　梟長弦一，完。

弩幡一，完。　稾矢銅鍭五十，其十二庠呼，卅八完。

糸承弦一，完。　蘭、蘭冠各一，完。　……　　(下18) 四八·一七

……

□五斤。　長科〔一〕廿。　儲水□桐〔二〕一，容十石。　槍〔三〕百，大二韋，長八尺。=①

[□□二石　連棓〔五〕廿。　滅火斧二，有忍〔六〕。　石大如羊頭以上，三百。=②

□□四石　長□□□。　□□□二　射轉〔七〕□十五，三西面，=③

□□廿八束　□□丈二尺。　□□□二　……=④

①辟門疾犁〔四〕一，大十韋，長丈三尺。

②關門鑿，五百。

③二北面，十南面。治鑿五百。

④□□羊頭石五百。　　(下18) 四八·一八A

註釋：〔一〕長科，長柄斗杓，酌水具。〔二〕儲水□桐，當為儲水木桶。桐假為桶。〔三〕槍，擂木、木標之屬。《一切經音義》引三蒼：『木兩端銳曰槍。』服虔《通俗文》：『刻木傷盜曰槍。』〔四〕疾犁，即蒺藜。古代用木或金屬製成的帶刺的障礙物，布在地面以阻擋敵軍。因形狀與草本植物蒺藜相似，故名。《墨子·備城門》：『城

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椎、一斧、一艾，皆積參石、蒺藜。』《六韜·軍用》：『木蒺藜去地二尺五寸，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狹路微徑，張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尺，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敗走騎。突暝來前促戰，白刃接，張地羅，鋪兩鏃蒺藜，參連織女，芒間相去二尺，萬二千具。』〔五〕連棓，即連棒。〔六〕忍，與刃通。〔七〕射轉，即轉射。安裝在堠、塢埤垸堞上用來射箭的裝置。《墨子·備城門》：『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兩材合而為之轀，轀長二尺，中鑿矢之為道臂，臂長至桓。』其實物，居延考古已發現，為鑲嵌塢壁之木框，中心有立軸，軸上開箭孔，可以由城上向下左右射箭，亦可觀視敵情，並可封閉以防敵襲擊。

□□□□　□□□□　□□□□□□□一。
□□□□　□□□□　□□□□
]
□中□一。　梁□廿枚。　第、炊帚各一。
緰紓各一。　梁廿枚。　□一。

四八·一八B

候官□□□□

四八·一九

符

四八·二〇

三十井常寇隊長、閒田市陽里上造齊當，年二十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
元年三月戊辰，除補甲溝第三⍁

四八·二一

⍁□見。　　十七隊卒槐里常見。
⍁長趙匡，　並十七隊爲吏卒載食。

四八·二二A

⍁王鳳，字君仲。

四八·二二B

推辟驗問第二十三隊長放、候長政，辭：辛卯夜☒　(下19)　四八·二三

叩頭言，石子執事無恙，起居平善，□☒　(下19)　四八·二四A

親候拘迫，不得如意，叩頭叩□☒　四八·二四B

二月庚辰，甲溝候長戎，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候君詣府。　尉史陽。　(下19)　四八·二五

☒戊午，呑遠候長章敢言之，謹與守尉良隊長有、禖　(下19)　四八·二六

第廿三隊卒平晏，　八月□□☒　四八·二七

☒二十九隊長☒　四八·二八

☒月甲申，甲渠鄣守☒　四八·二九

☒弟大男田，年十六。　居署卅日，用穀三石。　四八·三〇

第四隊長蕭嘉詣官☒　四八·三一

呑遠候長□☒　四八·三二

當坐，叩頭死罪死罪，▨　四八·三三

⊏▨人省，唯二仁宜各令一▨　四八·三四A

▨言。／容乃白二仁耳，宜及今日草次，爲▨　四八·三四B

▨治四時事已，　復休▨　四八·三五

▨石七斗　▨　四八·三六

▨言之府▨　四八·三七

▨毋忽如□▨　四八·三八

甲溝　▨　四八·三九

綏和元年▨　四八·四〇

▨嚴，薛勝客、聶邗將家男弟過，説長　四八·四一A

▨十一，起居平善，間及閑下□□□□　四八·四一B

⧄殄北，居延守□⧄　　四八·四二

詣官會今，如律令。⧄　　四八·四三

⧄甲渠鄣□□□隼君仲，叩掾許⧄　　四八·四四A

⧄許□□舉書〔一〕小□□□□□□君□□　⧄　　四八·四四B

註釋：〔一〕舉書，漢代官府下行文書的一種，主要用於上級官府因其下屬所辦職事有過失而予以舉發責問。《呂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過也。』漢簡中的舉書一般都是舉發、詰責下級官吏過失的文書。

⧄日旦，俱從第十上渡　　四八·四五

⧄長兒政，　⧄　　四八·四六

⧄再拜再⧄　　四八·四七

何　⧄　　四八·四八

第二：鄧萬歲，秦眇房，郝⧄　　四八·四九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二章殘文。原文為『鄧萬歲，秦眇房，郝利親，馮漢彊，戴護郡，景君明，董奉德，桓賢良，任逢時，侯仲郎，田廣國，崇惠常，烏承禄，令狐横，朱交便，孔何傷，師猛虎，石敢當，所不侵，龍未央，伊嬰齊。』

☑□隊長楊□☑ 四八·五〇

☑忽昭然見 四八·五一A

☑□足□□ 四八·五一B

甲渠官四月丁未☑ 四八·五二A

丁未、癸酉☑ 四八·五二B

☑解吐散〔一〕，不肯相聞，甚☑ 四八·五三A

註釋：〔一〕解吐散，藥名。

☑何廗〔一〕也。行矣，士☑ 四八·五三B

註釋：〔一〕廗，痛的異體字。

☑兒會見，不其☑ 四八·五三C

☑懷抱之念，不意仁耳，☑ 四八·五三D

弟六：褚回池，蘭偉房，減罷軍，橋竇□，□□□，宣□奴，殷滿息 四八·五四A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六章殘文。原文為『褚回池，蘭偉房，減罷軍，橋竇陽，原輔福，宣棄奴，殷滿息，充申屠，夏脩俠，公孫都，慈仁他，郭破胡，虞尊偃，憲義渠，蔡游

威，左地餘，譚平定，孟伯徐，葛咸軻，敦錡蘇，秋潘扈。』

第十六　　四八·五四B

蚤食〔一〕時，到第五隧北里所，見馬迹入河，馬可二十餘騎，……　　四八·五五A

（此觚五面，兩次書寫）

註釋：〔一〕蚤食，漢每日時稱之一。

燔一積薪如品〔一〕。唯□燔燔燔燔一積……　　四八·五五B

註釋：〔一〕如品，符合烽火品約所規定。

罪羅日火……　　四八·五五C

……　　四八·五五D

王□出鼻殊汜……後以聞　　四八·五五E

五月戊辰，丞相光〔一〕下少府、大鴻臚、京兆尹、定□相，承書從事，下‖

當用者。京兆尹以

□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重追之。書到言。　　（下19）四八·五六

註釋：〔一〕丞相光，當為孔光。《漢書·百官公卿表》：綏和二年（前七年），左將軍孔光為丞相。建平二年（前五年）免。元壽元年（前二年）七月，孔光再為丞相，孝平元始元年（公元一年）三月，太傅光為太師，大司馬王莽為太傅。

□▨官平旦符。　　㊦19 四八·五七

士吏馮匡　　候長趙猛
士吏孫習　　候長□憲　卩
▨候長王宏　卩　候長□直　卩　▨
候長□□　　▨　　四八·五八A

▨□計　　四八·五八B

▨日丙午，居延都尉西部督　（所雜其它字迹不録）
□　□□　　四八·五九A

……
▨
□□□□□　　四八·五九B

伐茭千石，積吞遠置。▨　　四八·六〇A

伐□茭千石，積吞遠　▨　　四八·六〇B

▨□長憲行事，封移居延。已召候長當持劾算詣官。　　四八·六一A

……　（字迹不清）　　四八·六一B

☐一斛三斗，　七月乙丑自取。　四八・六二

☐辰、甲子、乙丑☐　四八・六三A

☐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　四八・六三B

☐甲子、乙丑　四八・六三C

☐守尉史護再拜言：第四候長卿歸部，再□☐
☐辭　□廿□□　四八・六四

□解牛，尹君博、路子然、單少平、張幼文、卜子思五人，記☐　四八・六五

☐　□正月庚戌，士吏食自取。卩　四八・六六

☐獲敢☐　四八・六七

☐□以品約□舉火，不言候官☐　四八・六八

☐稾矢二百六十☐
☐宝矢三百五□☐　四八・六九

靳干〔一〕、幡各三，……　☐　四八·七〇

註釋：〔一〕靳干，即旗杆。

［☐五月丙戌，卒同以來。☐　四八·七一

☐□可以染最
☐□家請橐佗　四八·七二A

☐有報。●守部求　四八·七二B

十一月廿五日，付牛二升，☐　四八·七三

月\腹\元和三年〔一〕□☐　四八·七四

註釋：〔一〕元和三年，公元八十六年，東漢和帝年號。

☐言勸農、尉、游徼〔一〕、部吏☐　四八·七五

註釋：〔一〕游徼，即遊徼。《漢書·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遊徼徼循禁賊盜。』

凡出粟三百☐　四八·七六

☐三年三月丙申除。　☐　四八·七七

☒羅列諸物名姓字，☒　四八・七八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一章殘文。原文為：『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憙，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孺卿，爰展世，高辟兵。』

☒溝鄣守候□敢言☒　四八・七九

☒車牛皆收取☒　四八・八〇

尉宜勞身行☒　四八・八一

☒□□書到□☒　四八・八二A

☒□□置☒　四八・八二B

☒□候長□□☒　四八・八三A

☒前，善毋恙，免☒　四八・八三B

綏和二年☒　四八・八四

元和三年十一月☒　四八・八五A

□想恩□▨　四八・八五B

▨□下何用□▨　四八・八六

▨□當亡歸□▨　四八・八七

▨叩頭死罪，敢▨　四八・八八

所居舍西北清，上有▨　四八・八九A

又伯□病日當□▨　四八・八九B

▨汝不欲苦□▨　四八・九〇A

▨寄仲保史令▨　四八・九〇B

▨十三，　張忠畢。　部卒▨　四八・九一

……

月六上□▨　四八・九二

丿□元□昨▨　四八・九三A

□□□譚□▨
（四八·九三B）

▨□□
泰月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
（四八·九四）

第十一隊卒四人，卒馬
卒宋▨
（四八·九五）

▨臨桐隊稾矢百。
（四八·九六A）

▨臨桐
（四八·九六B）

▨□廿日寄粟　▨
一斗□□不來□▨
（四八·九七）

今餘錢廿二▨
（四八·九八）

▨國地皇上戊三年▨
（四八·九九）

▨叩頭白：　▨
▨坐前□□□▨
（四八·一〇〇A）

☒□記□平□□☒

☒死=罪=。 ☒

四八・一〇〇B

□☒別部居☒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一章殘文。參見四八・七八註。

四八・一〇一A

□☒難以舉☒

四八・一〇一B

☒□□□周並部☒

☒ □

四八・一〇二

□☒□隆書吏□☒

四八・一〇三

☒辛未下餔入。

四八・一〇四

□居延甲☒

四八・一〇五

☒矢九十八。

四八・一〇六

☒蚕食入。

四八・一〇七

☒三百三☒

四八・一〇八

☒三隧長☒　四八·一〇九

新始建☒　四八·一一〇

☒□過所□卒　四八·一一一

☒□迹積十日，積十日。☒　四八·一一二

當曲隧卒涓☒　四八·一一三

☒□遣☒　四八·一一四

☒誠快意，☒　四八·一一五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一章殘文。參見四八·七八註。

☒月乙卯，甲☒　四八·一一六

☒矢二萬三千☒　四八·一一七

張掖甲渠塞尉。
甲渠官亭次急行。回
十月癸巳，隧長尚以來。　四八·一一八

第廿三候長□□行傳詣回 官毋留　四八・一一九A

扁扁　四八・一一九B

回第三十二隧卒 脩武里李□　四八・一二〇

十三　張□□□□▨　四八・一二一A

……▨　四八・一二一B

▨候官回　四八・一二二A

▨者起居得　四八・一二二B

▨隧䖟矢百。　四八・一二三

▨□不□□具少□▨　四八・一二四

▨記曰：第▨　四八・一二五

☐□隧見□☐

四八·一二六

☐長史(一)監☐

註釋：(一)長史，郡太守屬官。秩千石或六百石，掌領兵馬。《漢官舊儀》曰：『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

四八·一二七

☐□思想☐

☐□□□☐

四八·一二八A

☐執事☐

四八·一二八B

甲渠鄣

皮脅，草草各一。

四八·一二九

☐

犨犨犨　汲

犨犨犨　馮

馮

四八·一三〇A

居居

☐居居居

居居居居

四八·一三〇B

第六日中檮。

四八·一三一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申，令史□敢言之，迺己未直符，謹行視諸臧內，‖
户封皆完。時毋水、火、
盜賊發者。即日付令史嚴。敢言之。 (下20) 四八・一三二

孟憲等辭皆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中以來，先 (下20) 四八・一三三

卒歆罰。 (下20) 四八・一三四

更始二年五月辛未，第八隊長九百詡叩頭死罪敢言之，迺癸亥餔時，墾 (下20) 四八・一三五A

箕山隊長華商詣官願見， 五月癸巳食時入。 (下20) 四八・一三五B

始建國天鳳二年二月戊辰朔戊寅，第十桼候長良敢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爰‖
書〔一〕旁行
衣物券〔二〕如牒，敢言之。 (下20) 四八・一三六

註釋：〔一〕戍卒病死爰書，為官方勘驗戍卒死亡的司法文書。〔二〕旁行衣物券，或為該爰書所附録的死亡戍卒的衣物登記卷宗。

入穀 受城倉。 (下21) 四八・一三七

第廿七隊長宣妻不幸死，詣官取急，六月癸▨ 四八・一三八

☐檄言：夜聞馬足聲☐　四八·一三九

□□隊長史譚，問譚亡劍狀。譚曰：昨莫〔一〕，令史譚有☐　四八·一四〇

註釋：〔一〕昨莫，即昨暮。

●甲溝言三時簿、本有折傷兵薄〔一〕、各與完兵簿異。侯所移三時簿。　（下21）四八·一四一

註釋：〔一〕折傷兵薄，謂對損傷兵器的登記。

臨桐隊長傅育詣官☐　四八·一四二

☐起居平和，間不相見，旬月邑邑〔一〕。想☐　四八·一四三

註釋：〔一〕邑邑，邑，通悒，愁悶不樂貌。《說文通訓定聲·臨部》：『邑叚借為悒。』《荀子·解蔽》：『不慕往，不閔來，無邑憐之心。』楊倞註：『邑與悒同。悒，快也。』

●狗食日〔一〕：□□□□戊申五戌

●天李〔二〕：酉　四八·一四四

註釋：〔一〕狗食日，即日食。〔二〕天李，即天理，星名。《隋書·天文志上》：『魁中四星，為貴人之牢，曰天理也。』

甲渠官　馮方印。

七月丙戌，卒同以來。　四八·一四五

☐督薰掾條〔一〕，如律令。　四八·一四六

註釋：〔一〕督烽掾條，都尉屬官，主督察烽火事。條，為律令文書形式，此處指督烽掾職責所司條款。

☑一封，居延左尉印。廣地候官。五月辛酉食坐時，臨木卒范明受□
○ 食坐時，付卅井卒賈嚴。☑（左上部一墨筆圈） 四八·一四七

☑候長放敢言之，謹移☑ 四八·一四八

☑□□急茭罪法 四八·一四九A

☑□恩未得報 四八·一四九B

巵〔一〕五枚， 直廿三。 四八·一五〇

註釋：〔一〕巵，一種酒器。

建平元年七月辛卯☑ 四八·一五一

……易厚☑ 四八·一五二A

……□□□□宮、□文章、莞財知、篇呂張、魯□☑ 四八·一五二B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三章殘文。原文為『……靃聖宮，顏文章，莞財麻，偏呂張，魯賀憙……』

……（殘觚） 四八·一五二C

劾荆等，時□▨ 四八·一五三A

□謹移荆▨ 四八·一五三B

崔孝襄，姚得燕，楚▨ 四八·一五四A

註釋：此簡為《急就篇》第四章殘文。原文為「掖容調，柏杜揚，曹富貴，李尹桑，蕭彭祖，屈宗談，樊愛君，崔孝襄，姚得賜，燕楚嚴，薛勝客，聶將求，邢男弟，過説長，祝恭敬，審無妨，龐賞贛，鰲士梁，成博好，范建羌，閻驩喜。」

政卿□□□文坐前，淯食□▨ 四八·一五四B

臨桐隊䖟矢卌。 四八·一五五

⊠第九隊鎧、鍉瞀各一。 四八·一五六

第三十隊鍉瞀 四八·一五七

□⊠假千人〔一〕陳級等
行塞舉吏卒名。 四八·一五八A

註釋：〔一〕千人，都尉屬官。《漢官儀》及《漢舊儀》並記郡「置都尉，千人、司馬、候」。《漢書·馮奉世傳》如淳註引《漢註》曰：「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

□⊠足　足下　歲　歲　膜　　四八・一五八B

⊘□左尉

□⊘甲渠　⊘　　四八・一五九A

鄣卒□⊘　　四八・一五九B

記曰：今月⊘　　四八・一六〇

⊘□一編，敢言⊘　　四八・一六一

記曰：六月中，騎馬□歸遮虜田舍，□□⊘□□歸□□歸

四日未還。　　四八・一六二